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7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5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5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75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9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附件：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晓伟先生、盛科先生担任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宸展光电 IPO 项目、王力安防 IPO 项目、豪森股份 IPO 项目、岱美股份 IPO、上实发展再融资、大东方再融资、仁和药业再融资、云内动力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黄晓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盛科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秋涵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徐秋涵女士：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琼派瑞特 IPO 项目。徐秋涵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冷筱菡、朱昊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5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海通证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

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1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无显著差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9,866.6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2.8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40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6.13%，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7,063.28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人数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比例为 28.6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217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28.68 万元、26,454.67 万元及 37,063.28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66.13%；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1.85 万元、8,928.87 万元及 6,925.16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向好，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217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由自然人隋宏艳、邵华、李亚宏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于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21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1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嘉禾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9872	SQH462
2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 P1008585	SLH803
3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润土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14063	SL4904
4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兰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2143	SQT901

经核查，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的公司、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两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超声波焊接设备在动力电池行业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的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运用在锂电池生产线中的极耳焊接环

节，与激光焊接能够运用在动力电池产线上的软连接焊接、顶盖焊接、密封钉焊接、模组及 PACK 焊接等环节相比，超声波焊接的应用环节较为单一，超声波在复合集流体电池焊接、极片裁切等其他环节的大规模应用尚待拓展。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市场规模相较于激光焊接设备也较小，公司预测的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若公司产品未能在动力电池生产的其他环节开拓出更广泛的应用，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面临产品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

2、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主要配件收入分别为 2,556.01 万元、2,181.84 万元及 21,577.67 万元。该业务在 2021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9%、40.80% 及 56.58%。鉴于动力电池产业的现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对其供应商的技术及工艺水平、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存在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标准，或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性能、性价比上有所提升而更具竞争力，进而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将会对公司动力电池焊接领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其配件收入分别为 5,016.24 万元、691.94 万元及 6,790.32 万元，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科力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6%、62.14% 及 84.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随着科力远现有四期扩产建设陆续完成、新产能扩建尚未启动，发行人来自科力远的自动化系统在手订单下降，将导致该业务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目前自动化系统业务在手订单中同样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占比在 80% 以上，若未来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未能顺利推进，将会对公司自动化系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及其主要配件收入分别为 3,233.55 万元、2,660.27 万元和 3,477.04 万元，其中来自主要客户中策橡胶、软控股份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1.54%、37.58% 及 41.1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近年来随着轮胎市场增长放缓，若上述主要客户基于自身产能安排减少对发行人裁切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将会对公司轮胎裁切设备及配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重要零部件进口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生器和换能器是超声波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拥有自主设计、生产发生器和换能器的能力，主要应用在超声波裁切设备、超声波口罩焊接机、超声波塑料焊接机等产品中，而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使用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报告期内进口发生器的数量占进口和自产发生器数量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21.14%、28.02%和 51.35%，进口换能器的数量占进口和自产换能器数量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21.13%、26.98%和 46.58%（用于生产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发生器和换能器均为自产，未统计在内），2021 年随着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进口发生器、换能器的占比有所提升。

2021 年，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04%，未来几年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使用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比例分别为 61.57%、71.50%和 87.01%，公司在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领域应用自产发生器、换能器的比例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自主生产的发生器和换能器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拓展情况不如预期，将会持续依赖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进口零部件价格波动、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大幅下滑或难以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收入分别为 11.73 万元、18,859.73 万元及 574.18 万元，其中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731.66 万元和 143.65 万元。2020 年该部分业务面临防疫物资紧缺的特殊背景，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高，从而带动 2020 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下游口罩生产商的产能已大幅提升，未来进一步大幅扩产的可能性较小，超声波口罩焊接机面临市场需求下滑、销售价格降低的情形，2021 年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来该业务存在收入进一步萎缩或难以长期持续的风险。

5、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主要应用于镍氢电池领域，在锂电池领域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镍氢动力电池领域，而未来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扩产计划主要围绕着锂电池开展。公司已将自动化系统业务由镍氢电池制造领域延伸至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领域，取得了正极材料自动化设备批量订单，但目前在传统锂电设备领域的业务仍处于较小规模，公司在传统锂电设备领域的自动化技术相较于国内一流锂电设备厂商尚有差距。

若未来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与技术拓展到主流的锂电设备领域，将无法把握锂电池行业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产品如果仅局限于现有领域，将面临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6、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设备收入来源于动力电池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0%、8.48% 及 70.76%（2020 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占比较高），总体较高。近年来，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大幅扩产，不断提升电池产能，带动上游电池制造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动力电池行业的收入也大幅增加。未来如果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动力电池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各期收入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其配件收入分别为 5,016.24 万元、691.94 万元及 6,790.32 万元。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订单金额通常较高，客制化程度较高，订单执行、交付及验收周期较长，且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订单获取情况及交付进度较大程度上受到主要客户科力远现有产线改造、新增产线建设进度的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导致发行人收入在年度之间呈现不均衡性。发行人目前自动化系统在手订单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主要来自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若客户产线建设进度加快或推迟，将导致发行人收入在年度之间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变革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动力电池、轮胎制造等行业，对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更迭速度较快，相应的动力电池设备企业需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性能，才能满足电池企业生产效率和制造工艺要求。公司的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中的多层极耳焊接环节，若未来电池生产工艺出现革命性变化导致对极耳焊接设备需求大幅减少或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研发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动力电池行业外，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新兴超声波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开拓力度。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技术实力总体未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的收入规模较小，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故在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还将持续增大对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若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形成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超声波领域拥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保护核心技术机密，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而导致的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声波设备制造业研发周期长、成本高，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使得行业内大量企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不排除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技术实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小等原因无法研发出高端产品而直接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从而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考虑到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所需成本通常较高，因此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8.73 万元、3,562.74 万元及 8,746.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16.22% 及 15.65%，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93 万元、9,166.60 万元及 18,704.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0%、41.73% 及 33.47%。

公司产品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验收状态的存货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上升，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8%、64.18% 及 49.08%（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8%、54.81% 及 49.18%），其中，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4.81%、50.57% 及 50.55%，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9.07%、66.18% 及 66.82%，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75%、59.87% 及 51.58%，毛利率存在小幅下滑。

对于动力电池焊接设备业务，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其自身即面临较大降本压力，相应导致发行人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领域的成熟产品及其配件存在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焊接设备领域面临超声波设备国际厂商必能信的直接竞争，也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发行人与大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若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动力电池焊接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发行人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接配件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接配件业务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对于橡胶轮胎裁切设备业务，受到 2019 年及 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下降、轮胎市场增长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轮胎行业客户重视成本控制，采购价格有所下调，导致发行人裁切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若下游轮胎市场增速下滑，行业景气度及整体盈利能力下降，轮胎行业客户进一步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及裁切配件业务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24 万元、11,230.57 万元及-3,056.85 万元，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动力电池焊接设备、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规模较上期末显著增长且部分货款以票据结算。同时，受到订单进度影响，发行人在前期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中需先行投入较多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若未来公司因市场因素等原因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可能继续存在，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奥博、无锡骄成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3,428.68万元增长到2021年37,063.28万元，员工人数从2019年末的182人增至2021年末的450人，并新增妙术医疗、青岛荣博、骄成氢能等子公司，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在无锡构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购进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超声波设备，产品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IGBT、线束、无纺布等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整体经济形势、新能源及半导体等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2、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1,476.87万元，占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的3.29%。

募投项目实施将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增加发行人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如果因运营不善或公司动力电池、IGBT、线束等应用领域超声波焊接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投资者基于以上信息做出的投资决定可能存在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或预测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能否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涉及的风险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以上信息做出的投资决定可能存在风险。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新冠疫情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是专业提供超声波设备以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掌握了包括超声波电源、压电换能器、声学工具、控制器、在线监控系统 and 自动化系统在内的全套超声波设备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和应用能力。公司通过自身的超声波技术平台，依靠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基础研发技术和创新技术，拥有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和配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橡胶轮胎、无纺布、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领域。

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创新性地解决了行业的技术难点，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知名客户，并通过利元亨、海目星、联赢激光、赢合科技等整线设备集成商将产品应用在国轩高科、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公司的动力电池生产线中。

在轮胎裁切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中高端轮胎裁切设备市场的厂商。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声波裁切系统一经推出便获得客户高度认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产品已广泛运用到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客户涵盖固特异、优科豪马、正新、佳通、中策、玲珑、赛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还将业务拓展到无纺布焊接、汽车线束焊接、IGBT功率模块焊接等领域，其中无纺布焊接和汽车线束焊接领域已实现销售，IGBT功率模块焊接领域已签订订单，体现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超声波技术应用十分广泛。在工业领域，多种金属的焊接可采用超声波焊接设备，如动力电池极耳的焊接、IGBT功率模块引脚和镀铜基板之间的焊接、汽车线束焊接等；在无纺布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可用于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等无纺布的焊接；在轮胎裁切领域，超声波裁切已形成成熟应用，用于轮胎生产过程中的胶料裁切等。

超声波金属焊接在动力电池装配过程中的典型运用是在极耳焊接环节。超声波焊接是固相连接，焊接过程中发热量小，不会增大焊接接头的电阻，是动力电池电芯生产装配流程中的必要设备，尤其适用于多层极耳焊接。动力电池极耳的焊接对焊接电阻、焊接精度、焊接稳定性等要求均很高，目前超声波焊接已成为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的最佳焊接方式。除此以外，超声波特有的焊接强度高、热量低、污染小等特性使其在轮胎裁切、无纺布焊接、塑料焊接、汽车线束焊接和IGBT功率模块焊接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除超声波设备以外，公司还以动力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技术为依托，将业务拓展到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领域，使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拥有更完整的业务链条和更广阔的市场前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要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伴随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动力电池制造设备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稳步增长，龙头动力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16年至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从28.2GWh增长到154.5GWh，未来行业龙头持续保持产能扩张的布局，将对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除动力电池产业外，在汽车制造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轮胎制造产业将进一步发展，从而带动公司在轮胎裁切领域的业务发展。此外，汽车线束是汽车中重要的能量传输通道，而IGBT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中最核心的电子器件之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为汽车线束和IGBT需求的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从而推动相关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持续发展。此外，近年来超声波在无纺布焊接、超声波清洗、超声波除尘等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带动超声波设备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延伸。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评估机构，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秋涵
徐秋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盛科 2022年8月5日
黄晓伟 盛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8月5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8月5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8月5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8月5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8月5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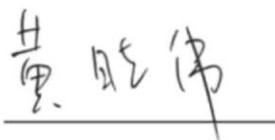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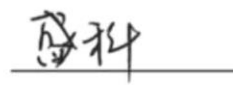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黄晓伟、盛科担任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徐秋涵。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盛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审计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00Z021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8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00Z0217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股份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骄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骄成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632,844.21 元、264,546,745.15 元、134,286,809.68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骄成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是否真实和完整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骄成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线上视频访谈，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确认主要客户与骄成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5）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6）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估销售收入

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等资料，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依据是否充分。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附注三、12 应收款项和附注五、4 应收账款的披露，2021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股份应收账款原值为 98,334,526.1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874,216.61 元，账面价值为 87,460,309.5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股份应收账款原值为 43,303,406.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675,984.63 元，账面价值为 35,627,421.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股份应收账款原值为 54,350,850.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63,599.09 元，账面价值为 48,087,251.28 元。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获取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测试信用减值损失计算的准确性；

(5) 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6)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

(7)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线上视频访谈，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确认主要客户与骄成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骄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骄成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骄成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骄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骄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骄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骄成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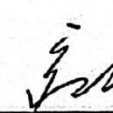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00Z021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2022年4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1,314,463.21	51,215,445.99	8,998,58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919,068.19	8,046,157.7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3	75,753,532.04	17,038,633.23	11,227,390.82
应收账款	五、4	87,460,309.56	35,627,421.67	48,087,251.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5,150,401.59	2,420,170.00	2,546,627.05
预付款项	五、6	14,574,042.17	3,102,013.69	4,267,516.26
其他应收款	五、7	1,549,272.42	4,498,817.57	41,681,68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87,049,793.96	91,665,971.09	47,869,343.70
合同资产	五、9	7,719,531.40	394,810.50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85,003.20	2,154,786.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7,282,644.93	3,481,868.97	3,862,967.27
流动资产合计		558,858,062.67	219,646,096.72	168,541,363.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27,334,581.73	22,943,599.87	18,767,586.73
在建工程	五、13			2,274,63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565,966.25		
无形资产	五、15	12,899,290.54	12,683,868.71	12,906,18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285,987.64	459,122.16	445,6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044,349.62	7,863,745.39	4,849,04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586,237.22	89,72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16,413.00	44,040,061.73	39,243,131.10
资产总计		631,574,475.67	263,686,158.45	207,784,494.67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周宏建

7 孙凯

武芳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骏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508,822.92	22,517,288.86	7,506,34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20,649,781.15	2,71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75,300,248.75	29,406,188.96	19,406,099.13
预收款项	五、22	-		13,576,544.38
合同负债	五、23	105,244,888.18	46,425,782.8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7,986,835.76	9,692,996.99	6,666,364.61
应交税费	五、25	17,137,267.35	30,501,647.08	3,290,009.94
其他应付款	五、26	1,422,972.90	1,289,364.39	823,22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520,144.9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4,279,949.93	16,524,365.69	7,615,212.91
流动负债合计		273,050,911.90	159,067,634.83	58,883,80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10,892,7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2,535,593.99	225,715.50	271,024.15
递延收益	五、31	583,304.36	673,043.48	4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30,360.23	6,92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2,029.89	905,682.64	679,024.15
负债合计		287,192,941.79	159,973,317.47	59,562,82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2	61,500,000.00	52,880,000.00	52,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218,039,495.96	25,640,497.94	25,182,28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6,004,240.09	17,009,654.04	7,763,050.43
未分配利润	五、35	55,687,405.48	9,607,980.46	61,765,8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31,141.53	105,138,132.44	147,591,179.11
少数股东权益		3,150,392.35	-1,425,291.46	630,48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81,533.88	103,712,840.98	148,221,66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574,475.67	263,686,158.45	207,784,494.67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3-2-1-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斯成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632,844.21	264,546,745.15	134,286,809.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370,632,844.21	264,546,745.15	134,286,809.68
二、营业总成本		290,964,604.03	164,575,986.19	122,965,318.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88,472,689.85	94,572,165.05	72,706,428.69
税金及附加	五、37	3,823,730.22	2,499,644.12	1,201,373.18
销售费用	五、38	27,087,342.61	18,790,670.79	14,129,001.90
管理费用	五、39	24,845,274.31	19,639,025.87	16,211,014.24
研发费用	五、40	45,780,329.98	32,828,016.12	20,057,785.17
财务费用	五、41	955,237.06	-3,753,535.76	-1,340,284.84
其中：利息费用		1,456,995.56	487,977.79	521,378.32
利息收入		308,471.20	4,198,292.25	1,740,047.99
加：其他收益	五、42	8,440,193.95	5,271,564.31	1,713,51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81,183.74	637,661.42	-80,99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69,068.19	46,157.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419,396.52	1,607,764.49	-1,128,58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145,030.86	-8,200,938.36	-2,874,01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095.55	20,70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91,163.13	99,353,671.32	8,951,406.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15,581.58	295,982.54	549,972.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268,891.26	4,140.10	5,00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37,853.45	99,645,513.76	9,496,373.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8,810,596.80	12,412,554.31	-544,03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7,256.65	87,232,959.45	10,040,412.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7,256.65	87,232,959.45	10,040,412.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51,572.84	89,288,740.00	9,618,491.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5,683.81	-2,055,780.55	421,92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27,256.65	87,232,959.45	10,040,412.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51,572.84	89,288,740.00	9,618,49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5,683.81	-2,055,780.55	421,92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528,430.70	295,957,006.69	100,068,13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764.07		63,54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9,413,981.06	7,616,219.40	3,835,1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72,175.83	303,573,226.09	103,966,85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2,446.24	105,320,555.24	47,094,93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90,945.30	38,403,996.82	31,642,68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02,843.02	22,206,095.59	6,533,91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25,454,425.70	25,336,850.99	22,167,6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40,660.26	191,267,498.64	107,439,2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8,484.43	112,305,727.45	-3,472,35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631.95	641,958.69	48,8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72	20,70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3,926,359.59	133,304,920.50	26,390,97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655.26	133,967,581.98	26,439,85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9,883.64	4,436,147.81	4,892,26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5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4,41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	89,342,173.52	21,556,90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4,298.46	101,778,321.33	26,449,1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2,643.20	32,189,260.65	-9,31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22,500,000.00	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00,000.00	22,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7,5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9,040.31	117,505,038.68	515,03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4,030,716.26	3,651,856.11	48,11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9,756.57	128,656,894.79	8,563,1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0,243.43	-106,156,894.79	6,936,8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900.76	226,910.39	511,67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7,016.56	38,565,003.70	3,966,85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5,471.39	8,950,467.69	4,983,61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2,487.95	47,515,471.39	8,950,467.69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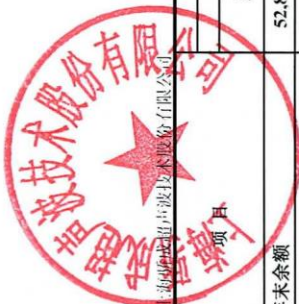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海通证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	-	-	25,640,497.94	-	-	-	17,009,654.04	9,607,980.46	105,138,132.44	-1,425,291.46	103,712,84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880,000.00	-	-	-	25,640,497.94	-	-	-	17,009,654.04	9,607,980.46	105,138,132.44	-1,425,291.46	103,712,84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0,000.00	-	-	-	192,398,998.02	-	-	-	-11,005,413.95	46,079,425.02	236,093,009.09	4,575,683.81	240,668,69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51,572.84	69,251,572.84	3,575,683.81	72,827,256.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20,000.00				158,221,436.25						166,841,436.25	1,000,000.00	167,841,43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20,000.00				154,380,000.00						163,000,000.00	1,000,000.00	16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1,436.25						3,841,436.25		3,841,436.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60,378.47	-6,760,37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0,378.47	-6,760,378.4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177,561.77				-17,765,792.42	-16,411,769.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177,561.77				-17,765,792.42	-16,411,769.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	-	-	218,039,495.96	-	-	-	6,004,240.09	55,687,405.48	341,231,141.53	3,150,392.35	344,381,533.88

法定代表人：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	-	-	25,182,284.61	-	-	-	7,763,050.43	61,765,844.07	147,591,179.11	630,489.09	148,221,66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80,000.00	-	-	-	25,182,284.61	-	-	-	7,763,050.43	61,765,844.07	147,591,179.11	630,489.09	148,221,66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8,213.33	-	-	-	9,246,603.61	-52,157,863.61	-42,453,046.67	-2,055,780.55	-44,508,82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	-	-	25,640,497.94	-	-	-	17,009,654.04	9,607,980.46	105,138,132.44	-1,425,291.46	103,712,840.98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方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25,114,551.28				7,058,401.90	52,852,001.39	137,904,954.57			208,568.19	138,113,52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880,000.00	25,114,551.28				7,058,401.90	52,852,001.39	137,904,954.57			208,568.19	138,113,52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33.33				704,648.53	8,913,842.68	9,686,224.54			421,920.90	10,108,14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25,182,284.61				7,763,050.43	61,765,844.07	147,591,179.11			630,489.09	148,221,668.20

法定代表人：周奕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79,307.46	43,759,543.75	6,122,70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19,068.19	8,046,157.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80,539.49	11,226,193.12	9,713,326.58
应收账款	十五、1	80,613,712.25	44,875,397.06	39,620,264.39
应收款项融资		25,050,401.59	1,966,551.16	2,546,627.05
预付款项		4,880,297.33	9,702,974.25	24,723,469.2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3,761,009.59	10,856,889.14	53,904,475.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393,629.76	73,675,361.60	28,338,519.26
合同资产		6,637,671.40	394,810.50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03.20		
其他流动资产		3,208,186.31	978,083.52	699,783.69
流动资产合计		519,908,826.57	205,481,961.81	165,669,17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4,875,415.39	14,126,215.39	14,105,44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6,250.38	4,870,954.84	3,910,340.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67,072.5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10,771.85	150,481.66	173,33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4,3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220.88	2,093,005.83	1,783,1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2,737.22	89,72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35,780.22	21,330,383.32	19,972,281.39
资产总计		560,244,606.79	226,812,345.13	185,641,451.79

法定代表人：周建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岩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新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8,822.92	22,517,288.86	7,506,34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49,781.15	2,710,000.00	
应付账款		45,646,022.26	17,018,400.62	6,365,027.02
预收款项		-		8,654,961.63
合同负债		58,365,773.61	27,270,407.3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4,475,617.69	8,364,876.59	5,643,461.94
应交税费		16,987,667.24	30,163,239.67	2,947,155.90
其他应付款		29,022,343.49	741,590.77	531,499.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659.23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252.97	10,628,734.01	7,546,10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9,267,940.56	119,414,537.87	39,194,55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90,062.06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35,593.99	225,715.50	271,024.15
递延收益		583,304.36	673,043.48	4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60.23	6,92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9,320.64	905,682.64	679,024.15
负债合计		219,307,261.20	120,320,220.51	39,873,57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00,000.00	52,880,000.00	52,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394,944.68	26,995,946.66	26,537,73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4,240.09	17,009,654.04	7,763,050.43
未分配利润		54,038,160.82	9,606,523.92	58,587,09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37,345.59	106,492,124.62	145,767,87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244,606.79	226,812,345.13	185,641,451.79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15 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武芳丽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39,145,962.90	260,466,468.56	93,829,319.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1,846,081.84	100,158,219.06	46,157,051.44
税金及附加		3,249,532.65	2,029,470.51	852,108.57
销售费用		27,758,056.41	18,522,887.36	13,295,663.25
管理费用		17,719,387.79	15,269,919.21	11,642,841.99
研发费用		31,855,895.59	22,007,140.10	14,252,729.01
财务费用		590,749.33	-2,393,404.89	327,175.38
其中：利息费用		1,165,069.40	437,862.47	521,378.32
利息收入		363,355.91	2,775,157.64	60,375.02
加：其他收益		6,819,655.36	5,129,592.46	1,530,65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84,488.94	637,661.42	-80,99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068.19	46,157.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8,619.52	-1,683,891.46	366,92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993.95	-3,192,901.52	-2,874,01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55	20,702.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78,762.76	105,829,558.61	6,244,317.87
加：营业外收入		34,557.36	295,982.54	549,972.03
减：营业外支出		1,218,565.84	4,140.10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94,754.28	106,121,401.05	6,792,289.90
减：所得税费用		8,790,969.56	13,655,364.99	-254,19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03,784.72	92,466,036.06	7,046,48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03,784.72	92,466,036.06	7,046,48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03,784.72	92,466,036.06	7,046,485.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航成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921,458.87	273,794,433.83	86,766,13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764.07		63,54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1,057.62	45,629,621.31	20,515,7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302,280.56	319,424,055.14	107,345,37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93,666.50	96,785,801.66	59,250,57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9,381.25	31,185,566.56	25,982,4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0,683.43	20,482,297.70	5,728,34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0,318.25	28,363,347.82	15,945,31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94,049.43	176,817,013.74	106,906,6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1,768.87	142,607,041.40	438,68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937.15	641,958.69	48,8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72	20,70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563,437.77	2,028,8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00.87	96,226,099.25	2,077,72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6,015.71	1,968,288.59	863,7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5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72.77	89,0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63,588.48	98,968,288.59	8,363,7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4,987.61	-2,742,189.34	-6,285,99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22,500,000.00	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0,000.00	22,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7,5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8,077.81	117,454,923.36	515,03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303.42	3,651,856.11	48,11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3,381.23	128,606,779.47	8,563,1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6,618.77	-106,106,779.47	6,936,8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900.76	226,910.39	511,67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7,763.05	33,984,982.98	1,601,21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59,569.15	6,074,586.17	4,473,37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7,332.20	40,059,569.15	6,074,586.17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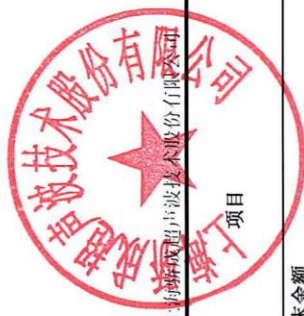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	-	-	26,995,946.66	-	-	-	17,009,654.04	9,606,523.92	106,492,12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880,000.00	-	-	-	26,995,946.66	-	-	-	17,009,654.04	9,606,523.92	106,492,12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0,000.00	-	-	-	192,398,998.02	-	-	-	-11,005,413.95	44,431,636.90	234,445,22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603,784.72	67,603,78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20,000.00	-	-	-	158,221,436.25	-	-	-	-	-	166,841,43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20,000.00	-	-	-	154,380,000.00	-	-	-	-	-	16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1,436.25						3,841,436.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0,378.47	-6,760,378.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0,378.47	-6,760,378.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177,561.77				-17,765,792.42	-16,411,769.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177,561.77				-17,765,792.42	-16,411,769.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	-	-	219,394,944.68	-	-	-	6,004,240.09	54,038,160.82	340,937,345.59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	-	-	26,537,733.33	-	-	-	7,763,050.43	58,587,091.47	145,767,87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880,000.00				26,537,733.33				7,763,050.43	58,587,091.47	145,767,87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213.33				9,246,603.61	-48,980,567.55	-39,275,750.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66,036.06	92,466,03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213.33						458,21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213.33						458,213.3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46,603.61	-141,446,603.61	-132,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46,603.61	-9,246,603.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26,995,946.66				17,009,654.04	9,606,523.92	106,492,124.62

法定代表人：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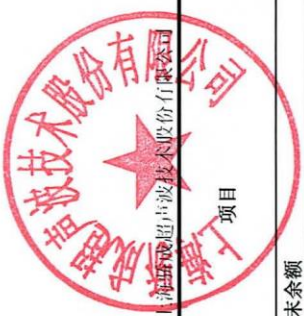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26,470,000.00				7,058,401.90	52,245,254.69	138,653,6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880,000.00				26,470,000.00				7,058,401.90	52,245,254.69	138,653,656.5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33.33				704,648.53	6,341,836.78	7,114,21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46,485.31	7,046,48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33.33						67,73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733.33						67,733.3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648.53	-704,648.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648.53	-704,648.5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80,000.00				26,537,733.33				7,763,050.43	58,587,091.47	145,767,875.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芳

法定代表人：周建建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1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月23日,骄成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选举隋宏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邵华为监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9.50万元、邵华出资8.00万元、李亚宏出资12.50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7年2月13日颁发注册号为3101122116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1月15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118.00万元、邵华出资32.00万元、李亚宏出资50.00万元。2008年12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06.50万元、邵华出资56.00万元、李亚宏出资87.50万元。2011年3月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15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324.50万元、邵华出资88.00万元、李亚宏出资137.50万元。2012年5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4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隋宏艳将持有的骄成有限59%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2015年7月3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邵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艾明华；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0.22%的股权转让给吴晓妹。2016年10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2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2,5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额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周宏建转增2,317.28万元，向邵华转增150.00万元，向艾明华转增27.27万元，向吴晓妹转增5.45万元。2016年10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39.3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投资）。2016年11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4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5.00万元由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建瓴）出资1,250.00万元认缴，其中38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4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64%，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周红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8年3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00万元由宁波建瓴出资485.00万元认缴，其中1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8年3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227.08	1,227.08	34.2377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3.4821
3	周红清	400.00	400.00	11.1607
4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	534.00	14.8996
5	邵华	183.00	183.00	5.1060
6	艾明华	33.27	33.27	0.9283
7	吴晓妹	6.65	6.65	0.1856
	合计	3,584.00	3,584.00	100.00

2018年7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6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4.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其中：向周宏建转增367.6302万元，向阳泰投资转增359.5752万元，向宁波建瓴转增160.0260万元，向周红清转增119.8584万元，向邵华转增54.8814万元，向艾明华转增9.9882万元，向吴晓妹转增2.0406万元。2018年7月1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1,594.7102	34.2359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33.4816
3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4.8997
4	周红清	519.8584	519.8584	11.1606
5	邵华	237.8814	237.8814	5.1069
6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9287
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866
	合计	4,658.00	4,658.00	100.00

2018年8月28日，骄成有限与张伟奇、陆惠平、桑传刚、王宇佳、王德军、梁江聪签订了《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288.00万元，本次新增630.00万元出资额，由张伟奇出资1,500.00万元认缴新增3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陆惠平出资750.00万元认缴新增1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桑传刚出资400.00万元认缴新增80.00万元出资额，其中3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宇佳出资250.00万元认缴新增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德军出资150.00万元认缴新增30.00万元出资额，其中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江聪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8年9月6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1,594.7102	30.1572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3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周红清	519.8584	519.8584	9.8309
5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6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2
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8	张伟奇	300.00	300.00	5.6732
9	陆惠平	150.00	150.00	2.8366
10	桑传刚	80.00	80.00	1.5129
11	王宇佳	50.00	50.00	0.9455
12	王德军	30.00	30.00	0.5673
13	梁红聪	20.00	20.00	0.3782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2020年12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练育梅；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3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00万元股权转

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9.28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刚。2021 年 1 月 28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264.7102	1,264.7102	23.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5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
6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6
7	张伟奇	300.00	300.00	5.6732
8	陆惠平	150.00	150.00	2.8366
9	桑传刚	80.00	80.00	1.5129
10	王宇佳	50.00	50.00	0.9455
11	王德军	30.00	30.00	0.5673
12	梁红聪	20.00	20.00	0.3782
13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4	肖传龙	200.00	200.00	3.7821
15	徐华	10.576	10.576	0.2000
16	朱祥	500.00	500.00	9.4554
17	练育梅	130.00	130.00	2.4584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注：2020 年 5 月，阳泰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宁波建瓴名称变更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30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周宏建将其持有的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14 日，骄成有限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8906038F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21.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5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0
6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7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5.6732
8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8366
9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5129
10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9455
11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5673
12	梁红聪	20.0000	20.0000	0.3782
13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4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7824
15	徐华	10.5760	10.5760	0.2000
16	朱祥	500.0000	500.0000	9.4554
17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4584
18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105.7600	2.0000
合计		5,288.0000	5,288.0000	100.00

2021年5月14日，骄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438号），公司以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082,159.89元，按照净资产2.1952:1的比例折合股本5,288.00万股。

2021年5月29日，骄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将骄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骄成有限原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容

诚验字[2021]100Z0056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21.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朱祥	500.0000	500.0000	9.4554
5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5.6732
6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7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7824
8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8366
9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4584
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105.7600	2.0000
11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5129
12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9455
13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0
14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5673
15	梁江聪	20.0000	20.0000	0.3782
16	徐华	10.5760	10.5760	0.2000
17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8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2021年6月2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8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0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5.3589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18.8447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1.2850
4	朱祥	500.0000	500.0000	8.1301
5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4.8781
6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172	264.4172	4.2995
7	邵华	237.8814	237.8814	3.8680
8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2520
9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852	185.0852	3.0095
10	张奥星	158.6503	158.6503	2.5797
11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4390
12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1138
13	孙兵	105.7669	105.7669	1.7198
14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3008
15	张恒林	68.7485	68.7485	1.1179
16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34	52.8834	0.8599
17	徐芳	52.8834	52.8834	0.8599
18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8130
19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7034
20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4878
21	慈爱华	29.0859	29.0859	0.4729
2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417	26.4417	0.4299
23	梁江聪	20.0000	20.0000	0.3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24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8650	15.8650	0.2580
25	徐华	10.5760	10.5760	0.1720
26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509
2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413
28	李光	7.9325	7.9325	0.1290
	合计	6,150.00	6,150.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勇成	100.00	—
2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骄成	100.00	—
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奥博	55.00	—
4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妙术	100.00	—
5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荣博	—	55.00
6	骄成氢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骄成氢能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妙术	2021 年度	新设
2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荣博	2021 年度	收购
3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骄成氢能	2021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骄成	2021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

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

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

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国内销售：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安装调试义务获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日期或合格服务报告日期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产品，根据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后，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以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方法

① 商品销售合同

国内销售：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安装调试义务获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日期或合格服务报告日期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产品，根据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后，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以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

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

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

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

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8,087,251.28	45,469,772.08	-2,617,479.2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38,692.55	338,6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2,278,786.65	2,278,786.65
预收款项	13,576,544.38	—	-13,576,544.3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014,641.04	12,014,641.04
其他流动负债	—	1,561,903.34	1,561,903.3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商品销售质保金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338,692.55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商品销售质保金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278,786.65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014,641.0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561,903.34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9,620,264.39	39,277,281.84	-342,982.5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38,692.55	338,6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4,290.00	4,290.00
预收款项	8,654,961.63	—	-8,654,961.6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659,258.08	7,659,258.08
其他流动负债	—	995,703.55	995,703.5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商品销售质保金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338,692.55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商品销售质保金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29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7,659,258.08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95,703.55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532,165.73	6,532,165.73
租赁负债	—	5,346,112.01	5,346,11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6,053.72	1,186,053.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	—
租赁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

注1：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	5%-10%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25%	25%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	—	—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10%	—	—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0%	—	—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804），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勇成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上海勇成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青岛奥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050），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无锡骄成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6690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骄成股份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353.62	20,823.62	47,925.62
银行存款	95,991,134.33	47,494,647.77	8,902,542.07
其他货币资金	5,291,975.26	3,699,974.60	48,118.49
合计	101,314,463.21	51,215,445.99	8,998,586.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1) 其他货币资均为使用限制的资金，其中 2021 年末 5,291,975.26 元为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97.8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外部股东，收到的投资款金额较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9,068.19	8,046,157.71	—
其中：理财产品	50,919,068.19	8,046,157.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买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502,488.75	—	21,502,488.75
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1,346,072.81	54,251,043.29
合计	77,099,604.85	1,346,072.81	75,753,532.04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038,633.23	—	17,038,633.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7,038,633.23	—	17,038,633.23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227,390.82	—	11,227,390.8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227,390.82	—	11,227,390.82

(2) 各报告期期末无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740,331.99	—	12,954,600.03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615,212.91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99,604.85	100.00	1,346,072.81	1.75	75,753,532.04
1.银行承兑汇票	21,502,488.75	27.89	—	—	21,502,488.75
2.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72.11	1,346,072.81	2.42	54,251,043.29
合计	77,099,604.85	100.00	1,346,072.81	1.75	75,753,532.04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38,633.23	100.00	—	—	17,038,633.23
1.银行承兑汇票	17,038,633.23	100.00	—	—	17,038,633.23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038,633.23	100.00	—	—	17,038,633.23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7,390.82	100.00	—	—	11,227,390.82
1.银行承兑汇票	11,227,390.82	100.00	—	—	11,227,390.82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227,390.82	100.00	—	—	11,227,390.8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

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1,346,072.81	2.42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1,346,072.81	—	—	1,346,072.81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	—	—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兑汇票							

(7)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51.76%,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758,829.77	27,596,386.89	42,224,610.19
1至2年	4,975,813.80	5,992,309.19	9,533,054.10
2至3年	1,774,186.29	7,170,003.27	711,002.36
3至4年	5,377,319.80	664,923.23	318,759.72
4至5年	570,992.79	318,759.72	500,607.00
5年以上	1,877,383.72	1,561,024.00	1,062,817.00
小计	98,334,526.17	43,303,406.30	54,350,850.37
减: 坏账准备	10,874,216.61	7,675,984.63	6,263,599.09
合计	87,460,309.56	35,627,421.67	48,087,251.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1,750.00	5.15	3,894,250.00	76.93	1,167,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72,776.17	94.85	6,979,966.61	7.48	86,292,809.56
1. 应收客户货款	93,272,776.17	94.85	6,979,966.61	7.48	86,292,809.56
合计	98,334,526.17	100.00	10,874,216.61	11.06	87,460,309.56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750.00	11.50	3,852,750.00	77.38	1,12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24,656.30	88.50	3,823,234.63	9.98	34,501,421.67
1.应收客户货款	38,324,656.30	88.50	3,823,234.63	9.98	34,501,421.67
合计	43,303,406.30	100.00	7,675,984.63	17.73	35,627,421.67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750.00	5.02	2,726,7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24,100.37	94.98	3,536,849.09	6.85	48,087,251.28
1.应收客户货款	51,624,100.37	94.98	3,536,849.09	6.85	48,087,251.28
合计	54,350,850.37	100.00	6,263,599.09	11.52	48,087,251.2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07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061,750.00	3,894,250.00	76.93	—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2,000.00	1,12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978,750.00	3,852,750.00	77.38	—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6,750.00	2,726,750.00	100.00	—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758,829.77	4,187,941.49	5.00
1-2年	4,975,813.80	497,581.38	10.00
2-3年	1,774,186.29	532,255.89	30.00
3-4年	1,775,119.80	887,559.90	50.00
4-5年	570,992.79	456,794.23	80.00
5年以上	417,833.72	417,833.72	100.00
合计	93,272,776.17	6,979,966.61	7.48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96,386.89	1,379,819.33	5.00
1-2年	5,992,309.19	599,230.92	10.00
2-3年	3,650,803.27	1,095,240.98	30.00
3-4年	664,923.23	332,461.62	50.00
4-5年	18,759.72	15,007.78	80.00
5年以上	401,474.00	401,474.00	100.00
合计	38,324,656.30	3,823,234.63	9.98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24,610.19	2,111,230.51	5.00
1-2年	8,265,854.10	826,585.41	10.00
2-3年	711,002.36	213,300.71	30.00
3-4年	18,759.72	9,379.86	50.00
4-5年	137,607.00	110,085.60	80.00
5年以上	266,267.00	266,267.00	100.00
合计	51,624,100.37	3,536,849.09	6.85

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按单项计提	3,852,750.00	41,500.00	—	—	—	3,894,250.00
按组合计提	3,823,234.63	3,027,146.81	—	—	129,585.17	6,979,966.61
合计	7,675,984.63	3,068,646.81	—	—	129,585.17	10,874,216.61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2,726,750.00	—	2,726,750.00	1,126,000.00	—	—	3,852,750.00
按组合计提	3,536,849.09	-138,608.77	3,398,240.32	424,994.31	—	—	3,823,234.63
合计	6,263,599.09	-138,608.77	6,124,990.32	1,550,994.31	—	—	7,675,984.63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4,099,700.00	—	4,099,700.00	—	1,372,950.00	—	2,726,750.00
按组合计提	2,409,349.91	—	2,409,349.91	1,127,499.18	—	—	3,536,849.09
合计	6,509,049.91	—	6,509,049.91	1,127,499.18	1,372,950.00	—	6,263,599.09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1年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26,467,476.38	26.92	1,323,373.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12,275,276.55	12.48	613,763.8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10,539,915.47	10.72	680,995.8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8,582,420.37	8.73	429,121.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⁵	5,760,254.85	5.86	288,012.74
合计	63,625,343.62	64.71	3,335,267.28

②2020年度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6,390,403.35	14.76	319,520.1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5,037,965.23	11.63	288,799.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⁵	3,938,890.20	9.10	210,839.61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2,000.00	5.20	1,126,0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1,538,744.40	3.55	346,285.4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9,158,003.18	44.24	2,291,444.72

③2019年度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11,585,168.97	21.32	579,258.4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5,322,472.30	9.79	266,123.62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37,863.95	6.51	182,331.17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52,000.00	4.33	235,2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⁵	2,143,080.16	3.94	107,154.01
合计	24,940,585.38	45.89	1,370,067.25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3：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4：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 5：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期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

上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5,150,401.59	2,420,170.00	2,546,627.05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150,401.59	—	—	—
1.银行承兑汇票	25,150,401.59	—	—	—
合计	25,150,401.59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20,170.00	—	—	—
1.银行承兑汇票	2,420,170.00	—	—	—
合计	2,420,170.00	—	—	—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46,627.05	—	—	—
1.银行承兑汇票	2,546,627.05	—	—	—
合计	2,546,627.05	—	—	—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38,254.54	—	7,067,075.80	—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04,333.25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承兑方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36,222.90	99.05	2,932,438.49	94.53
1至2年	127,604.64	0.88	70,123.82	2.26
2至3年	10,214.63	0.07	71,466.54	2.31
3年以上	—	—	27,984.84	0.90
合计	14,574,042.17	100.00	3,102,013.6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9,793.89	93.49
1至2年	238,583.07	5.59
2至3年	39,139.30	0.92
3年以上	—	—
合计	4,267,516.26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79,152.19	12.89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248,001.25	8.56
万佰通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854,910.00	5.87
长沙沐海龙商贸有限公司	660,516.96	4.53
上海精镡技术有限公司	500,582.74	3.43
合计	5,143,163.14	35.28

②2020年度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焱宏电气有限公司	301,092.22	9.71
上海圣挪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252,721.94	8.15
深圳市欣邦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90,800.00	6.15
上海任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750.00	5.43
太仓新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5.00
合计	1,068,364.16	34.44

③2019年度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市周市镇德富盛精密机械厂	611,466.07	14.33
宝鸡宏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9,379.00	11.00
烟台鼎泰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46,930.49	8.13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00	6.85
淄博瀚声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229,125.00	5.37
合计	1,949,400.56	45.68

(3)预付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规模增长,采购规模增长,预付货款相应增加。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9,272.42	4,498,817.57	41,681,681.01
合计	1,549,272.42	4,498,817.57	41,681,681.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40,595.18	934,846.93	14,383,928.67
1至2年	356,430.00	3,721,887.56	30,939,976.43
2至3年	—	204,234.54	237,100.00
3至4年	8,000.00	232,100.00	10,000.00
4至5年	229,600.00	10,000.00	—
5年以上	—	—	—
小计	1,834,625.18	5,103,069.03	45,571,005.10
减：坏账准备	285,352.76	604,251.46	3,889,324.09
合计	1,549,272.42	4,498,817.57	41,681,681.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94,830.00	966,130.00	423,010.00
公司对外借款	—	3,949,071.36	43,713,526.09
房租	—	—	990,825.69
备用金	12,310.00	160,289.90	423,949.49
其他	127,485.18	27,577.77	19,693.83
小计	1,834,625.18	5,103,069.03	45,571,005.10
减：坏账准备	285,352.76	604,251.46	3,889,324.09
合计	1,549,272.42	4,498,817.57	41,681,681.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4,625.18	285,352.76	1,549,272.42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34,625.18	285,352.76	1,549,272.4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1.应收其他款项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合计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03,069.03	604,251.46	4,498,817.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03,069.03	604,251.46	4,498,817.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3,069.03	11.84	604,251.46	4,498,817.57	—
1.应收其他款项	5,103,069.03	11.84	604,251.46	4,498,817.57	—
合计	5,103,069.03	11.84	604,251.46	4,498,817.57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571,005.10	3,889,324.09	41,681,681.0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5,571,005.10	3,889,324.09	41,681,681.0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71,005.10	8.53	3,889,324.09	41,681,681.01	—
1.应收其他款项	45,571,005.10	8.53	3,889,324.09	41,681,681.01	—
合计	45,571,005.10	8.53	3,889,324.09	41,681,681.01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604,251.46	—	343,571.43	—	24,672.73	285,352.76
合计	604,251.46	—	343,571.43	—	24,672.73	285,352.76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3,889,324.09	—	3,285,072.63	—	604,251.46
合计	3,889,324.09	—	3,285,072.63	—	604,251.46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2,515,286.69	—	2,515,286.69	1,374,037.40	—	—	3,889,324.09
合计	2,515,286.69	—	2,515,286.69	1,374,037.40	—	—	3,889,324.09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7.25	25,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年	10.90	2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4-5年	10.90	160,000.00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90	10,00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1年以内	7.09	6,500.00
合计	—	1,230,000.00	—	67.04	221,500.00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借款	3,913,428.77	1-3年	76.69	388,789.49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2	10,000.0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2	1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年	3.92	100,000.00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98	2,500.00
合计	—	4,563,428.77	—	89.43	511,289.49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借款	43,352,557.02	1-2年	95.13	3,686,501.05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990,825.69	1-2年	2.17	66,055.05
张北斗	员工借款	267,034.29	1年以内	0.59	13,351.71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年	0.44	60,000.00
王素霞	员工借款	93,934.78	1-2年	0.21	4,958.60
合计	—	44,904,351.78	—	98.54	3,830,866.41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⑩其他应收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65.56%，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89.21%，主要原因收回公司对外的借款。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62,744.59	776,860.25	31,185,884.34
库存商品	54,597,830.15	8,629,929.74	45,967,900.41
发出商品	99,084,798.05	2,040,895.59	97,043,902.46
在产品	12,852,106.75	—	12,852,106.75
合计	198,497,479.54	11,447,685.58	187,049,793.9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40,880.82	676,107.33	12,164,773.49
库存商品	19,601,375.52	8,031,837.72	11,569,537.80
发出商品	64,674,549.92	1,367,659.91	63,306,890.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624,769.79	—	4,624,769.79
合计	101,741,576.05	10,075,604.96	91,665,971.0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8,352.91	210,938.26	4,807,414.65
库存商品	19,816,941.05	2,276,668.09	17,540,272.96
发出商品	25,035,867.82	1,162,731.42	23,873,136.40
在产品	1,648,519.69	—	1,648,519.69
合计	51,519,681.47	3,650,337.77	47,869,343.7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6,107.33	359,930.36	—	259,177.44	—	776,860.25
库存商品	8,031,837.72	1,945,936.85	—	1,347,844.83	—	8,629,929.74
发出商品	1,367,659.91	839,163.65	—	165,927.97	—	2,040,895.59
合计	10,075,604.96	3,145,030.86	—	1,772,950.24	—	11,447,685.58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938.26	—	210,938.26	498,957.60	—	33,788.53	—	676,107.33
库存商品	2,276,668.09	—	2,276,668.09	7,278,062.40	—	1,522,892.77	—	8,031,837.72
发出商品	1,162,731.42	—	1,162,731.42	423,918.36	—	218,989.87	—	1,367,659.91
合计	3,650,337.77	—	3,650,337.77	8,200,938.36	—	1,775,671.17	—	10,075,604.96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
----	----------	--------	--------	----------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1 日
原材料	209,322.55	155,973.04	—	154,357.33	—	210,938.26
库存商品	2,010,602.07	1,569,335.16	—	1,303,269.14	—	2,276,668.09
发出商品	496,381.19	1,148,706.57	—	482,356.34	—	1,162,731.42
合计	2,716,305.81	2,874,014.77	—	1,939,982.81	—	3,650,337.77

(3)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上升 91.49%, 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 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061,720.53	613,170.93	11,448,549.60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935,898.00	206,879.80	3,729,018.20
合计	8,125,822.53	406,291.13	7,719,531.4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04,245.00	264,922.60	2,639,322.40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488,655.00	244,143.10	2,244,511.90
合计	415,590.00	20,779.50	394,810.5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未到期质保金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5,590.00	100.00	20,779.50	5.00	394,810.50
未到期质保金	415,590.00	100.00	20,779.50	5.00	394,810.50
合计	415,590.00	100.00	20,779.50	5.00	394,810.5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20,779.50	385,511.63	—	—	406,291.1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	17,825.92	17,825.92	2,953.58	—	—	20,779.50

(4) 2021年末合同资产较2020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相应质保金金额较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94,448.00	2,394,207.00	—
减: 减值准备	9,444.80	239,420.70	—
合计	85,003.20	2,154,786.30	—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341,323.27	2,587,828.06	2,783,786.8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出租	713,494.41	792,771.57	—
预缴所得税费用	48,121.35	—	711,086.12
预缴其他税费	—	—	283,238.59
尚未取得发票的预付进项税款	179,705.90	101,269.34	84,855.73
合计	7,282,644.93	3,481,868.97	3,862,967.2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增加较多。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334,581.73	22,943,599.87	18,767,586.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7,334,581.73	22,943,599.87	18,767,586.7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8,583,464.95	6,020,879.05	2,106,137.90	2,591,961.68	29,302,44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021年1月1日	18,583,464.95	6,020,879.05	2,106,137.90	2,591,961.68	29,302,443.58
3.本期增加金额	—	4,328,987.42	287,394.98	2,495,510.69	7,111,893.09
(1) 购置	—	3,814,777.86	287,394.98	2,454,688.57	6,556,861.41
(2) 企业合并增加	—	514,209.56	—	40,822.12	555,031.68
4.本期减少金额	—	23,505.27	—	75,185.48	98,690.75
(1) 处置或报废	—	23,505.27	—	75,185.48	98,690.75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5.2021年12月31日	18,583,464.95	10,326,361.20	2,393,532.88	5,012,286.89	36,315,645.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016,106.58	1,948,892.18	629,017.94	1,764,827.01	6,358,843.7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021年1月1日	2,016,106.58	1,948,892.18	629,017.94	1,764,827.01	6,358,843.71
3.本期增加金额	878,946.42	727,938.02	431,092.94	677,999.32	2,715,976.70
（1）计提	878,946.42	710,269.42	431,092.94	673,103.81	2,693,412.59
（2）企业合并增加	—	17,668.60	—	4,895.51	22,564.11
4.本期减少金额	—	22,330.01	—	71,426.21	93,756.22
（1）处置或报废	—	22,330.01	—	71,426.21	93,756.22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5.2021年12月31日	2,895,053.00	2,654,500.19	1,060,110.88	2,371,400.12	8,981,064.1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021年1月1日	—	—	—	—	—
3.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4.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5.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88,411.95	7,671,861.01	1,333,422.00	2,640,886.77	27,334,581.7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567,358.37	4,071,986.87	1,477,119.96	827,134.67	22,943,599.87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4,495,238.10	5,219,186.14	1,478,113.87	2,236,650.47	23,429,188.58
2.本期增加金额	4,088,226.85	801,692.91	1,098,924.03	355,311.21	6,344,155.00
（1）购置	—	801,692.91	1,098,924.03	355,311.21	2,255,928.15
（2）在建工程转入	4,088,226.85	—	—	—	4,088,226.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0,900.00	—	470,900.00
（1）处置或报废	—	—	470,900.00	—	470,900.00
4.2020年12月31日	18,583,464.95	6,020,879.05	2,106,137.90	2,591,961.68	29,302,443.58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304,571.42	1,313,700.62	744,984.19	1,298,345.62	4,661,601.85
2.本期增加金额	711,535.16	635,191.56	331,388.75	466,481.39	2,144,596.86
（1）计提	711,535.16	635,191.56	331,388.75	466,481.39	2,144,596.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47,355.00	—	447,355.00
（1）处置或报废	—	—	447,355.00	—	447,355.00
4.2020年12月31日	2,016,106.58	1,948,892.18	629,017.94	1,764,827.01	6,358,843.71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567,358.37	4,071,986.87	1,477,119.96	827,134.67	22,943,599.8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90,666.68	3,905,485.52	733,129.68	938,304.85	18,767,586.73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4,495,238.10	3,545,504.82	1,022,643.68	1,791,273.07	20,854,659.67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3,681.32	455,470.19	445,377.40	2,574,528.91
（1）购置	—	1,673,681.32	455,470.19	445,377.40	2,574,528.9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4,495,238.10	5,219,186.14	1,478,113.87	2,236,650.47	23,429,188.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652,285.71	769,055.70	486,479.81	837,121.64	2,744,942.86
2.本期增加金额	652,285.71	544,644.92	258,504.38	461,223.98	1,916,658.99
(1) 计提	652,285.71	544,644.92	258,504.38	461,223.98	1,916,658.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304,571.42	1,313,700.62	744,984.19	1,298,345.62	4,661,601.85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90,666.68	3,905,485.52	733,129.68	938,304.85	18,767,586.7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842,952.39	2,776,449.12	536,163.87	954,151.43	18,109,716.81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2,274,631.6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2,274,631.6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厂房	2,274,631.69	—	2,274,631.6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安装调试	—	—	388,480.56	—	388,480.56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蝶软件安装调试	—	—	—	—	—	自筹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无锡厂房	—	2,274,631.69	1,813,595.16	4,088,226.8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厂房	—	—	—	—	—	自筹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无锡厂房	—	—	2,274,631.69	—	—	2,274,631.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厂房	—	—	—	—	—	自筹

③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6,532,165.73	6,532,165.73
2021年1月1日	6,532,165.73	6,532,165.7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1,050.95	10,461,050.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6,993,216.68	16,993,216.6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250.43	2,427,250.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2,427,250.43	2,427,250.4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65,966.25	14,565,966.25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532,165.73	6,532,165.7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长期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3,492,845.99	303,999.59	13,796,845.58
2.本期增加金额	—	609,497.43	609,49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13,492,845.99	913,497.02	14,406,343.01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017,320.58	95,656.29	1,112,976.87
2.本期增加金额	337,321.20	56,754.40	394,075.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1,354,641.78	152,410.69	1,507,052.4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38,204.21	761,086.33	12,899,290.5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75,525.41	208,343.30	12,683,868.71

②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3,348,645.99	303,999.59	13,652,645.5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00.00	—	144,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13,492,845.99	303,999.59	13,796,845.58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681,201.42	65,256.33	746,457.7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119.16	30,399.96	366,519.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1,017,320.58	95,656.29	1,112,976.8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75,525.41	208,343.30	12,683,868.7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7,444.57	238,743.26	12,906,187.83

③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3,348,645.99	260,896.14	13,609,542.13
2.本期增加金额	—	43,103.45	43,10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13,348,645.99	303,999.59	13,652,645.58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347,485.33	34,856.38	382,341.71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16.09	30,399.95	364,11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681,201.42	65,256.33	746,457.75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7,444.57	238,743.26	12,906,187.8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01,160.66	226,039.76	13,227,200.42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59,122.16	4,949,467.88	1,122,602.40	—	4,285,987.6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45,683.27	245,969.50	232,530.61	—	459,122.1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78,213.68	—	232,530.41	—	445,683.27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骄成股份新办公楼装修导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47,685.58	1,717,152.84	10,075,604.96	2,012,144.43
信用减值准备	13,118,813.11	1,953,525.69	8,537,158.69	1,281,865.69
递延收益	583,304.36	87,495.65	673,043.48	100,95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32,894.65	1,774,934.20	15,901,064.19	2,892,858.80
预计负债	2,535,593.99	380,339.11	225,715.50	33,857.33
可抵扣亏损	21,467,908.19	3,130,902.13	10,280,417.49	1,542,062.62
合计	60,986,199.88	9,044,349.62	45,693,004.31	7,863,745.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0,337.77	547,550.67
信用减值准备	10,152,923.18	1,906,915.43
递延收益	408,000.00	61,2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521.85	98,503.25
预计负债	271,024.15	40,653.62
可抵扣亏损	9,278,954.95	2,194,218.61
合计	24,412,761.90	4,849,041.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69,068.19	130,360.23	46,157.71	6,923.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	400.00	—
可弥补亏损	591,087.12	54,938.77	—
合计	591,087.12	55,338.77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62.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授权使用费	942,222.22	—	—
质保金	3,841,450.00	94,448.00	—
小计	4,783,672.22	94,448.00	—
减：减值准备	197,435.00	4,722.40	—
小计	4,586,237.22	89,725.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项目质保金 1 年以上金额增长较多。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500,000.00	22,500,000.00	7,500,000.00
借款利息	8,822.92	17,288.86	6,343.75
合计	7,508,822.92	22,517,288.86	7,506,343.75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保证借款增加。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49,781.15	2,710,000.00	—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72,198,799.92	25,445,720.61	16,772,612.66
应付运费仓储费	577,701.21	249,515.27	323,936.49
应付其他款项	2,523,747.62	3,710,953.08	2,309,549.98
合计	75,300,248.75	29,406,188.96	19,406,099.13

(2) 各报告期末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51.53%，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采购数量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13,576,544.38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5,244,888.18	46,425,782.86	—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商品款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28,510.19	65,541,061.80	57,530,474.94	17,639,09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86.80	3,494,809.15	3,211,557.24	347,738.71
三、辞退福利	—	127,726.00	127,726.00	—
合计	9,692,996.99	69,163,596.95	60,869,758.18	17,986,835.7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32,017.91	41,428,944.25	38,332,451.97	9,628,51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346.70	50,447.48	120,307.38	64,486.80
三、辞退福利	—	92,886.50	92,886.50	—
合计	6,666,364.61	41,572,278.23	38,545,645.85	9,692,996.9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07,132.59	29,904,176.32	29,379,291.00	6,532,017.9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429.71	2,079,269.10	2,071,352.11	134,346.70
三、辞退福利	—	194,264.64	194,264.64	—
合计	6,133,562.30	32,177,710.06	31,644,907.75	6,666,36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5,633.02	60,826,744.93	53,016,163.09	17,316,214.86
二、职工福利费	—	967,674.47	967,674.47	—
三、社会保险费	39,722.17	2,208,857.65	2,028,127.63	220,45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41.52	2,072,647.77	1,902,959.05	203,730.24
工伤保险费	2,454.83	34,878.27	32,088.46	5,244.64
生育保险费	3,225.82	101,331.61	93,080.12	11,477.31
四、住房公积金	83,155.00	1,443,565.00	1,424,290.00	102,4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32.46	43,232.46	—
六、残疾人保障金及欠薪保障金	—	50,987.29	50,987.29	—
合计	9,628,510.19	65,541,061.80	57,530,474.94	17,639,097.0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0,917.01	38,299,987.03	35,185,271.02	9,505,633.02
二、职工福利费	—	1,278,477.82	1,278,477.82	—
三、社会保险费	75,886.90	783,264.47	819,429.20	39,72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25.62	707,825.09	736,009.19	34,041.52
工伤保险费	7,420.78	-137.29	4,828.66	2,454.83
生育保险费	6,240.50	75,576.67	78,591.35	3,225.82
四、住房公积金	65,214.00	948,699.00	930,758.00	83,1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8,515.93	118,515.93	—
合计	6,532,017.91	41,428,944.25	38,332,451.97	9,628,510.19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5,295.52	26,720,427.49	26,254,806.00	6,390,917.01
二、职工福利费	—	993,802.58	993,802.58	—
三、社会保险费	69,187.07	1,167,849.23	1,161,149.40	75,88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22.70	955,919.47	951,816.55	62,225.62
工伤保险费	5,178.54	114,673.76	112,431.52	7,420.78
生育保险费	5,885.83	97,256.00	96,901.33	6,240.50
四、住房公积金	12,650.00	810,439.00	757,875.00	65,2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452.08	120,452.08	—
六、残疾人保障金及欠薪保障金	—	91,205.94	91,205.94	—
合计	6,007,132.59	29,904,176.32	29,379,291.00	6,532,017.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1,725.82	3,384,465.96	3,110,003.94	336,187.84
2.失业保险费	2,760.98	110,343.19	101,553.30	11,550.87
合计	64,486.80	3,494,809.15	3,211,557.24	347,738.7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30,157.05	48,037.01	116,468.24	61,725.82
2.失业保险费	4,189.65	2,410.47	3,839.14	2,760.98
合计	134,346.70	50,447.48	120,307.38	64,486.8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22,631.73	2,018,927.81	2,011,402.49	130,157.05
2.失业保险费	3,797.98	60,341.29	59,949.62	4,189.65
合计	126,429.71	2,079,269.10	2,071,352.11	134,346.7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85.57%，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

升 45.40%，主要原因是业绩大幅度增长导致年终奖大幅度提高导致。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82,383.17	14,923,735.70	247,385.69
增值税	11,256,437.19	—	2,555,912.83
城建税	803,065.19	12,046.35	152,446.34
教育费附加	344,170.78	5,162.72	65,33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447.19	3,441.81	43,556.10
土地使用税	16,950.90	16,774.05	16,774.05
房产税	67,011.24	58,123.15	58,123.15
印花税	4,177.00	62,061.93	43,819.30
个人所得税	633,624.69	15,420,301.37	106,658.34
合计	17,137,267.35	30,501,647.08	3,290,009.94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3.82%，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长较大，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利润上升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股利分配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2,972.90	1,289,364.39	823,227.60
合计	1,422,972.90	1,289,364.39	823,227.6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费用垫付款	626,963.59	759,119.48	525,424.26
房租水电费	680,000.00	39,278.00	102,285.00
其他	116,009.31	490,966.91	195,518.34
合计	1,422,972.90	1,289,364.39	823,227.60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56.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进出口业务上升，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0,144.96	—	—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7,740,331.99	12,954,600.03	7,615,212.91
待转销项税额	6,539,617.94	3,569,765.66	—
合计	24,279,949.93	16,524,365.69	7,615,212.91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46.9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信用风险高的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增加所致。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942,959.3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0,043.03	—
小计	14,412,916.2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0,144.96	—
合计	10,892,771.31	—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535,593.99	225,715.50	271,024.15	计提售后服务费

预计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83,304.36	673,043.48	408,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673,043.48	—	—	89,739.12	—	583,304.36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408,000.00	320,000.00	—	54,956.52	—	673,043.48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456,000.00	—	—	48,000.00	—	408,000.00	与资产相关

(3) 递延收益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4.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收到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项目剩余补贴款。

32. 股本

(1)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00	—	—	15,595,752.00	25.36
周宏建	12,647,102.00	—	1,057,600.00	11,589,502.00	18.85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6,940,260.00	—	—	6,940,260.00	11.28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有限合伙)					
朱祥	5,000,000.00	—	—	5,000,000.00	8.13
张伟奇	3,000,000.00	—	—	3,000,000.00	4.88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4,172.00	—	2,644,172.00	4.30
邵华	2,378,814.00	—	—	2,378,814.00	3.87
肖传龙	2,000,000.00	—	—	2,000,000.00	3.25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852.00	—	1,850,852.00	3.01
张奥星	—	1,586,503.00	—	1,586,503.00	2.58
陆惠平	1,500,000.00	—	—	1,500,000.00	2.44
练育梅	1,300,000.00	—	—	1,300,000.00	2.11
孙兵	—	1,057,669.00	—	1,057,669.00	1.72
桑传刚	800,000.00	—	—	800,000.00	1.30
张恒林	—	687,485.00	—	687,485.00	1.12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834.00	—	528,834.00	0.86
徐芳	—	528,834.00	—	528,834.00	0.86
王宇佳	500,000.00	—	—	500,000.00	0.81
艾明华	432,582.00	—	—	432,582.00	0.70
王德军	300,000.00	—	—	300,000.00	0.49
慈爱华	—	290,859.00	—	290,859.00	0.47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4,417.00	—	264,417.00	0.43
梁江聪	200,000.00	—	—	200,000.00	0.33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650.00	—	158,650.00	0.26
徐华	105,760.00	—	—	105,760.00	0.17
杨林刚	92,824.00	—	—	92,824.00	0.15
吴晓妹	86,906.00	—	—	86,906.00	0.14
李光	—	79,325.00	—	79,325.00	0.13
合计	52,880,000.00	9,677,600.00	1,057,600.00	61,500,000.00	100.00

(2)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周宏建	15,947,102.00	—	3,300,000.00	12,647,102.00	23.9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00	—	—	15,595,752.00	29.49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00	—	—	6,940,260.00	13.12
周红清	5,198,584.00	—	5,198,584.00	—	—
邵华	2,378,814.00	—	—	2,378,814.00	4.50
艾明华	432,582.00	—	—	432,582.00	0.82
吴晓妹	86,906.00	—	—	86,906.00	0.16
张伟奇	3,000,000.00	—	—	3,000,000.00	5.67
陆惠平	1,500,000.00	—	—	1,500,000.00	2.84
桑传刚	800,000.00	—	—	800,000.00	1.51
王宇佳	500,000.00	—	—	500,000.00	0.95
王德军	300,000.00	—	—	300,000.00	0.57
梁江聪	200,000.00	—	—	200,000.00	0.38
杨林刚	—	92,824.00	—	92,824.00	0.18
肖传龙	—	2,000,000.00	—	2,000,000.00	3.78
徐华	—	105,760.00	—	105,760.00	0.20
朱祥	—	5,000,000.00	—	5,000,000.00	9.46
练育梅	—	1,300,000.00	—	1,300,000.00	2.46
合计	52,880,000.00	8,498,584.00	8,498,584.00	52,880,000.00	100.00

(3)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周宏建	15,947,102.00	—	—	15,947,102.00	30.16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00	—	—	15,595,752.00	29.49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00	—	—	6,940,260.00	13.12
周红清	5,198,584.00	—	—	5,198,584.00	9.83
邵华	2,378,814.00	—	—	2,378,814.00	4.50
艾明华	432,582.00	—	—	432,582.00	0.82
吴晓妹	86,906.00	—	—	86,906.00	0.16
张伟奇	3,000,000.00	—	—	3,000,000.00	5.67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陆惠平	1,500,000.00	—	—	1,500,000.00	2.84
桑传刚	800,000.00	—	—	800,000.00	1.51
王宇佳	500,000.00	—	—	500,000.00	0.95
王德军	300,000.00	—	—	300,000.00	0.57
梁江聪	200,000.00	—	—	200,000.00	0.38
合计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33. 资本公积

(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640,497.94	192,398,998.02	—	218,039,495.96

2021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数主要是：

①新增外部股东投入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54,380,000.00 元；

②2021 年 5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146 的比例进行折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4,177,561.77 元；

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3,841,436.25 元。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182,284.61	458,213.33	—	25,640,497.94

2020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数主要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458,213.33 元。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114,551.28	67,733.33	—	25,182,284.61

2019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数主要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67,733.33 元。

34. 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09,654.04	—	17,009,654.04	6,760,378.47	17,765,792.42	6,004,240.09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63,050.43	—	7,763,050.43	9,246,603.61	—	17,009,654.04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58,401.90	—	7,058,401.90	704,648.53	—	7,763,050.43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07,980.46	61,765,844.07	52,852,00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07,980.46	61,765,844.07	52,852,00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51,572.84	89,288,740.00	9,618,49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60,378.47	9,246,603.61	704,648.53
对股东的分配	—	132,200,000.00	—
其他	16,411,769.3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87,405.48	9,607,980.46	61,765,844.07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825,306.19	188,327,361.06	263,635,839.29	94,426,278.72
其他业务	807,538.02	145,328.79	910,905.86	145,886.33
合计	370,632,844.21	188,472,689.85	264,546,745.15	94,572,165.0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583,197.28	72,565,060.15
其他业务	703,612.40	141,368.54
合计	134,286,809.68	72,706,428.6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96,160,098.40	96,992,744.24	15,427,515.57	7,625,928.18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7,937,408.91	2,633,759.08	4,675,411.08	1,581,377.36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5,741,814.31	4,412,939.03	188,597,271.63	61,010,919.55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65,526,212.35	41,064,540.44	6,919,408.68	4,487,460.69
检测及其他设备	22,913,369.99	11,312,888.52	7,558,904.90	4,873,181.96
配件	60,376,525.96	29,235,652.73	35,098,298.19	14,085,886.74
其他	11,169,876.27	2,674,837.02	5,359,029.24	761,524.24
合计	369,825,306.19	188,327,361.06	263,635,839.29	94,426,278.7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8,797,969.94	8,494,313.42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7,880,318.27	2,437,407.54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117,256.64	73,161.44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49,726,026.41	37,449,444.00
检测及其他设备	9,616,065.81	4,767,727.04
配件	42,521,258.84	18,390,005.72
其他	4,924,301.37	953,000.99
合计	133,583,197.28	72,565,060.1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6,860,282.47	3,851,123.16	3,140,378.78	1,144,614.50
东北地区	2,266,190.98	503,396.10	12,112,311.76	4,329,241.49
华东地区	174,296,547.29	86,856,396.75	130,635,051.99	48,478,669.81
华中地区	60,101,558.36	34,690,080.32	14,617,144.64	6,576,751.03
华南地区	64,489,415.71	30,817,951.42	99,138,499.07	32,340,013.63
西南地区	41,176,689.54	21,103,658.55	689,140.47	199,121.51
西北地区	17,278,104.00	9,415,302.24	371,953.85	97,332.05
港澳台	102,992.51	53,451.67	783,577.04	278,260.82
海外	3,253,525.33	1,036,000.85	2,147,781.69	982,273.87
合计	369,825,306.19	188,327,361.06	263,635,839.29	94,426,278.7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3,478,302.10	1,560,787.15
东北地区	3,276,517.86	1,057,789.77
华东地区	52,932,372.60	19,403,754.63
华中地区	42,391,295.99	27,370,243.13
华南地区	26,348,192.30	20,970,157.39
西南地区	919,072.04	233,031.75
西北地区	507,885.55	125,611.89
港澳台	390,596.33	144,806.57
海外	3,338,962.51	1,698,877.87
合计	133,583,197.28	72,565,060.1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130,469,044.55	35.2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67,899,439.09	18.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36,367,306.13	9.8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12,547,823.01	3.39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⁵	11,887,405.30	3.21
合计	259,171,018.08	69.9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⁶	56,833,097.33	21.48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28,318.58	5.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⁷	12,939,929.20	4.89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38,053.11	3.4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8,909,848.08	3.37
合计	101,349,246.30	38.3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52,396,584.12	39.0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9,932,920.01	7.4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9,170,706.33	6.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738,461.46	3.5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⁸	3,068,994.46	2.28
合计	79,307,666.38	59.06

注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4：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注 8：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40.10%、2020 年较 2019 年度上升 97%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1,859,419.64	1,221,177.71	506,708.38
教育费及附加	796,894.12	523,361.87	217,16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262.75	348,907.91	122,682.19
房产税	268,044.96	232,492.60	182,123.97
土地使用税	67,803.60	67,096.20	123,202.42
车船使用税	—	—	660.00
印花税	300,305.15	106,607.83	47,419.30
水利基金	—	—	1,416.19
合计	3,823,730.22	2,499,644.12	1,201,373.1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52.97%，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城市建设维护税等税种增加。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694,290.02	6,953,911.31	4,348,058.83
差旅交通费	3,127,052.62	4,875,131.66	4,707,010.74
售后维修	2,278,203.41	4,021,920.62	744,646.82
业务招待费	3,108,547.97	1,416,554.67	1,521,837.97
业务宣传费	347,071.88	488,049.14	297,414.92
折旧及摊销	139,003.62	39,628.35	36,981.82
股份支付	728,700.00	90,766.66	—
运输费	—	—	924,012.18
办公费	168,112.87	194,994.91	261,116.22
会务展览费	2,376.24	340,956.28	512,705.18
租赁费	59,400.36	118,800.72	119,353.47
其他费用	434,583.62	249,956.47	655,863.75
合计	27,087,342.61	18,790,670.79	14,129,001.90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44.15%，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32.9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的上涨，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239,615.48	8,461,752.45	7,526,174.19
折旧及摊销	2,527,348.90	552,793.41	830,983.54
差旅交通费	2,079,155.44	1,793,616.98	2,353,103.26
业务招待费	1,372,686.57	635,124.27	362,459.04
办公费	1,399,746.74	1,153,517.80	830,596.21
股份支付	622,683.25	21,000.00	—
中介机构费用	3,149,311.95	3,537,901.87	897,805.07
租赁费	76,371.90	837,769.91	322,866.12
专利检测费	1,142,613.90	504,991.03	456,637.37
装修费	17,462.48	561,825.74	765,695.24
其他费用	1,218,277.70	1,578,732.41	1,864,694.20
合计	24,845,274.31	19,639,025.87	16,211,014.24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4,312,665.97	11,516,184.19	3,220,029.42
职工薪酬	25,019,334.04	17,970,308.49	13,320,524.44
折旧及摊销	1,680,602.85	827,469.04	531,587.17
差旅费	1,518,660.16	1,184,908.90	1,386,976.43
股份支付	2,343,053.00	334,196.67	67,733.33
技术服务费	711,630.46	802,110.92	1,185,510.05
其他费用	194,383.50	192,837.91	345,424.33
合计	45,780,329.98	32,828,016.12	20,057,785.17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39.46%，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63.67%，主要原因是利润大幅度增长导致年终奖上升较大。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56,995.56	487,977.79	521,378.32
减：利息收入	308,471.20	4,198,292.25	1,740,047.99
利息净支出	1,148,524.36	-3,710,314.46	-1,218,669.67
汇兑损失	—	-226,910.39	91,018.03
减：汇兑收益	445,321.12	—	602,695.19
汇兑净损失	-445,321.12	-226,910.39	-511,677.16
手续费	252,033.82	183,689.09	390,061.99
合计	955,237.06	-3,753,535.76	-1,340,284.84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417,282.54	5,253,376.57	1,647,586.3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739.12	54,956.52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27,543.42	5,198,420.05	1,599,586.3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911.41	18,187.74	65,927.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40,193.95	5,271,564.31	1,713,513.49	—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237,290.50	-4,297.27	-129,871.82
理财产品收益	1,618,474.24	641,958.69	48,874.39
合计	1,381,183.74	637,661.42	-80,997.43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较大导致。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068.19	46,157.71	—
其中: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8,646.81	-1,550,994.31	245,45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3,571.43	3,285,072.63	-1,374,037.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5,511.63	-2,953.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263.30	-123,360.25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6,072.81	—	—
合计	-4,419,396.52	1,607,764.49	-1,128,586.58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45,030.86	-8,200,938.36	-2,874,014.77
合计	-3,145,030.86	-8,200,938.36	-2,874,014.77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95.55	20,702.79	—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0,581.58	229,982.54	349,972.03
其他	15,000.00	66,000.00	200,000.00
合计	115,581.58	295,982.54	549,972.0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5,581.58	295,982.54	549,972.03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1,000.00	—	—
滞纳金	256,716.00	4,140.10	5,004.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5.26	—	—
其他	10,000.00	—	—
合计	1,268,891.26	4,140.10	5,004.4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68,891.26	4,140.10	5,004.40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3,748.04	15,420,334.46	247,38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3,151.24	-3,007,780.15	-791,424.12
合计	8,810,596.80	12,412,554.31	-544,03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1,637,853.45	99,645,513.76	9,496,373.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08,437.91	14,946,827.07	1,424,456.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807.49	232,699.77	215,483.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2,641.3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8,824.06	195,515.10	273,140.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54.36	55,338.7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04,797.81	-3,867,490.70	-2,457,343.3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06,744.40	849,664.30	225.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810,596.80	12,412,554.31	-544,038.43

(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29.0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导致。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8,466,036.41	5,832,590.33	2,215,485.52
房租水电费	—	990,825.69	102,249.00
保证金及押金	—	—	879,866.00
备用金	616,761.68	263,659.59	520,770.79
费用垫付款	—	233,695.22	—
其他	331,182.97	295,448.57	116,809.13
合计	9,413,981.06	7,616,219.40	3,835,18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	728,700.00	543,120.00	—
房租水电费	175,050.26	1,019,577.63	1,102,770.05
备用金	—	—	—
费用垫付款	132,155.89	—	516,666.96
差旅交通费	6,724,868.22	7,853,657.54	8,447,090.43
业务招待费	4,481,234.54	2,051,678.94	1,884,297.01
业务宣传费	347,071.88	488,049.14	297,414.92
办公费	1,567,859.61	1,348,512.71	1,091,712.43
中介机构费用	3,149,311.95	3,537,901.87	897,805.07
运输费	—	—	924,012.18
售后费用	2,278,203.41	4,067,229.27	824,318.98
技术服务费	711,630.46	802,110.92	1,185,510.05
手续费	252,033.82	183,689.09	390,061.99
会务展览费	2,376.24	479,181.69	855,614.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检测费	1,142,613.90	504,991.03	456,637.37
装修费	17,462.48	423,600.33	422,786.41
营业外支出	1,267,716.00	4,140.10	5,004.40
其他费用	2,476,137.04	2,029,410.73	2,865,982.28
合计	25,454,425.70	25,336,850.99	22,167,684.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26,359.59	4,198,292.25	1,740,047.99
公司收回对外借款	3,500,000.00	129,106,628.25	24,650,932.00
合计	3,926,359.59	133,304,920.50	26,390,979.9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对外借款	—	89,342,173.52	21,556,901.9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证金	1,592,000.66	3,651,856.11	48,118.49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438,715.60	—	—
合计	4,030,716.26	3,651,856.11	48,118.49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827,256.65	87,232,959.45	10,040,412.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45,030.86	8,200,938.36	2,874,014.77
信用减值损失	4,419,396.52	-1,607,764.49	1,128,58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3,412.59	2,144,596.86	1,916,658.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7,250.43	—	—
无形资产摊销	394,075.60	366,519.12	364,11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602.40	232,530.61	232,530.41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0.81	-20,702.7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068.19	-46,157.7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8,743.62	-3,937,224.85	-1,730,346.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8,474.24	-641,958.69	-48,8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587.81	-3,007,780.15	-791,42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36.5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46,567.75	-51,997,565.75	-16,377,08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736,910.79	4,708,495.92	-16,119,56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72,212.05	70,220,628.23	14,970,888.87
股份支付	3,841,436.25	458,213.33	67,7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8,484.43	112,305,727.45	-3,472,35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022,487.95	47,515,471.39	8,950,46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15,471.39	8,950,467.69	4,983,61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7,016.56	38,565,003.70	3,966,855.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6,022,487.95	47,515,471.39	8,950,467.69
其中：库存现金	31,353.62	20,823.62	47,92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991,134.33	47,494,647.77	8,902,54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2,487.95	47,515,471.39	8,950,467.69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1,975.26	票据保证金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9,974.60	票据保证金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118.49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190,666.6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2,667,444.57	抵押担保
合计	25,906,229.74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9,335.36	6.3757	2,801,070.45
欧元	9,023.98	7.2197	65,150.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7,317.48	6.3757	620,467.06
应付账款			
其中：英镑	25,987.20	8.6064	223,656.2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2,331.84	6.5249	2,298,930.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771.79	6.5249	527,027.8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214.63	6.5249	340,695.24
英镑	189,613.69	8.8903	1,685,722.5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940.03	6.9762	299,558.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8,594.79	6.9762	618,054.9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797.69	6.9762	459,017.84
英镑	152,651.94	9.1501	1,396,780.52

5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800,000.00	递延收益	89,739.12	54,956.52	48,0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088,577.85	其他收益	467,733.62	347,107.87	273,736.3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347.42	其他收益	1,853.00	51,573.42	921.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407,884.00	其他收益	70,000.00	—	337,884.00	其他收益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7,987.00	其他收益	134,911.00	63,076.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补贴	4,497,000.00	其他收益	3,311,000.00	672,000.00	514,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	875,500.00	其他收益	—	875,50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	—	其他收益
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重新认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闵行区先进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造业政策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一批）						
2021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二批）	290,500.00	其他收益	290,500.00	—	—	其他收益
闵行区 2021 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补贴	240,000.00	其他收益	—	—	24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261,333.00	其他收益	—	208,288.00	53,045.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川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450,000.00	其他收益	690,000.00	2,6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贴息	106,373.83	其他收益	15,499.07	90,874.76	—	其他收益
青岛市第四批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	11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2020 年青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37,700.00	其他收益	237,7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	298,346.73	其他收益	298,346.73	—	—	其他收益
青岛奥博 2020 年度首次认定高企研发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	其他收益
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和人才发展的扶持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新吴区区级本级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合计	15,125,549.83	—	8,327,543.42	5,198,420.05	1,599,586.36	—

（3）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35,772.2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计	135,772.26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21,25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74,487.8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段忠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周宏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15	644,688.00	100%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15	取得控制权	2,647,843.16	-962,202.89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44,688.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4,688.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0,273.18	80,273.18
应收款项	2,930,899.92	2,930,899.92
预付款项	366,624.94	366,624.94

项 目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存货	1,128,028.08	1,128,028.08
其他流动资产	23,528.39	23,528.39
固定资产	532,467.57	532,46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6.42	14,016.42
负债：		
应付款项	2,919,220.47	2,919,220.47
合同负债	1,073,598.75	1,073,598.75
应付职工薪酬	196,872.13	196,872.13
应交税费	101,891.40	101,891.40
其他流动负债	139,567.84	139,567.84
净资产	644,687.91	644,687.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2,380.64	272,380.64
取得的净资产	372,307.27	372,307.27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报表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3. 注销子公司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55.00	—	设立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	55.00	收购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注：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9.00%，实缴出资比例为 55.0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575,683.81	—	3,150,392.3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354,944.22	13,105,924.48	98,460,868.70	87,339,302.36	4,102,709.25	91,442,011.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90,387.10	2,693,862.79	47,484,249.89	43,199,982.72	—	43,199,982.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316,124.01	3,299,225.57	39,615,349.58	37,475,543.40	—	37,475,543.40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	42,246,147.79	1,734,589.92	1,734,589.92	-813,084.02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63,678.67	2,144,460.99	2,144,460.99	1,080,815.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65,602.16	1,442,348.09	1,442,348.09	3,734,181.8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

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08,822.92	—	—	—
应付账款	75,300,248.75	—	—	—
其他应付款	2,443,703.8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0,144.96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091,027.86	—	—	—
租赁负债	10,892,771.31	—	—	—
合计	123,756,719.64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517,288.86	—	—	—
应付票据	2,710,000.00	—	—	—
应付账款	29,406,188.96	—	—	—
其他应付款	1,289,364.39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524,365.69	—	—	—
合计	72,447,207.9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06,343.75	—	—	—
应付账款	19,406,099.13	—	—	—
其他应付款	823,227.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7,615,212.91	—	—	—
合计	35,350,883.39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和进口原材料使用欧元和美元计价结算外，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39,335.36	2,801,070.45	9,023.98	65,150.43	—	—
应收账款	97,317.48	620,467.06	—	—	—	—
应付账款	—	—	—	—	25,987.20	223,656.2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52,331.84	2,298,930.02	—	—
应收账款	80,771.79	527,027.85	—	—
应付账款	52,214.63	340,695.24	189,613.69	1,685,722.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2,940.03	299,558.24	—	—
应收账款	88,594.79	618,054.97	—	—
应付账款	65,797.69	459,017.84	152,651.94	1,396,780.5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7.74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8.70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919,068.19	50,919,068.1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25,150,401.59	—	25,150,401.59
合计	—	25,150,401.59	50,919,068.19	76,069,469.7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差额计算浮动盈亏，其中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汇率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4% 的股份，持有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5.36% 的股份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28% 的股份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76.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南京润和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海南博鳌润和会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慧通婴幼儿保育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49%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24.00% 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润和软件 2021 年半年报, 润和集团持有其 5.92% 的股份,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4.17% 的股份, 系其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	润和软件持有其 91.67% 的股权
HOPERUNSOFTWARESINGAPOREPTTE.LTD.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持有其 70% 的股权
HopeRunTechnologyCo.,Ltd.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捷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武汉宁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香港润和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都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浙江润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福州捷科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深圳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70% 的股权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51% 的股权
北京润和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51% 的股权
江苏瑞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9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润和集团持有其 1% 的股权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表兄陆惠平持有其 98.73%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双旭实业有限公司	段忠福之兄长段忠刚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段忠刚之配偶尹晓青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井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忠福之岳父王得聚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邵华持有其 71%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邵华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上海厚若商务咨询事务所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厚兑企业管理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纶驰商务咨询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璩时商务咨询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冠伴企业管理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石新华持有其 9.2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持有其 95.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其 7.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朱祥担任其董事
南京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Cloud4devicetechnologyCorp.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现已注销
南京菁英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南京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北京安源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 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江苏软信和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合肥汇聚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汇聚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 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新维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66.95% 的表决权, 2019 年 4 月变为持股 30% 的参股企业
南京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 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35.75% 的股权, 现持有其 16.32% 的股权
北京润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润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7.10% 的股权,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隋宏艳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新华之岳母方东红曾持有其 75% 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湖南方略达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长沙浚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 4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长沙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张伟奇担任其执行董事
长沙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长沙方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张伟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长沙信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曾持有其 65.00% 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长沙万物生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长沙紫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湖南厚德堂贸易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长沙方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曾持有其 60.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朱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3% 的股份
周红清	阳泰企管监事
张伟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 的股份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	4,367,251.88	151,605.59	—

注*：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此处统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系 2021 年 1-9 月数据。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宏建、隋宏艳	8,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7,5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5,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7,5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1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02 日	是
周宏建、隋宏艳	7,500,0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否
周宏建、隋宏艳	15,959,219.56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骄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取得 800 万借款（闵行 2018 年流字第 18194800-01 号），周宏建、隋宏艳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闵行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8194801 号），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骄成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取得 750 万借款（闵行 2019 年流字第 19270900-01 号），周宏建、隋宏艳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闵行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70901 号），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骄成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 500 万借款（31010120200001032），周宏建（31100120200001949）、隋宏艳（31100120200001950）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骄成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取得 750 万借款（闵行 2020 年流字第 20383200-01 号），周宏建、隋宏艳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闵行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70901 号），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骄成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 1000 万借款（31010120200002654），周宏建（31100120200005756）、隋宏艳

(31100120200005757) 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骄成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 500 万借款（31010120210000206），周宏建（31100120210000467）、隋宏艳（31100120210000469）为其提保证担保，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骄成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取得 750 万借款（闵行 2021 年流字第 21209900-01 号），周宏建、隋宏艳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闵行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70901 号），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骄成股份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合计开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承兑的商业汇票 15,959,219.56 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1180120210000528、31180120210000537、31180120210000610），周宏建（31100520210000258）、隋宏艳（31100520210000260）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0,275.23	660,550.45	660,550.46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山港机）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锡山港机与无锡骄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无锡骄成将其不动产权证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79335 号中约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出租给锡山港机使用，合同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金额	应计利息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2019 年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1,200,000.00	1,693,098.58	26,200,000.00	43,352,557.02
2020 年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0	4,031,199.35	132,470,327.60	3,913,428.77
2021 年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	—	12,930.82	3,926,359.59	—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金额	应计利息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团有限公司				

注：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集团）分别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自本公司拆入资金。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3,600.00	3,701,000.00	2,947,000.00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969,600.00	1,403,100.00	1,126,300.00
合计	5,373,200.00	5,104,100.00	4,073,300.0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周宏建	车辆转让	—	44,247.79	—

（7）其他关联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73,889.00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说明：润和集团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苏民商业保理无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无锡骄成以其名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88 号的不动产（证书编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6509 号）作为抵押物为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润和集团	—	—	3,913,428.77	388,789.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990,825.69	66,055.05
其他应收款	润和集团	43,352,557.02	3,686,501.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青岛荣博	—	24,614.69	—
其他应付款	周宏建	—	2,535.00	15,961.33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0.00	8,014,000.00	4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0.00	8,014,000.00	4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2018年8月股权交易价格加上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的每股净利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67,382.91	525,946.66	67,733.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41,436.25	458,213.33	67,733.33

(1) 2019年3月上海鉴霖股东陈全将拥有的上海鉴霖40万股(转换成上海骄成股份16万股)、认缴40万元,作价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卫平,交易价格为2.5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当期公司估价为5.04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按照5年进行均摊,2019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67,733.33元。

(2) 2020年7月上海鉴霖股东左斌将拥有的上海鉴霖25万股(转换成上海骄成

10 万股)、认缴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稳,交易价格为 2.5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份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10 元/股,2020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75,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上海鉴霖股东隋宏艳向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能如转让股份 590.75 万股;股东周宏建向员工转让 56.25 万股。上海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 3 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 647.00 万股公司股份,置换成上海骄成股份 258.80 万股,按照上海骄成每股行权价格为 3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份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10 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 5 年,按照 5 年进行均摊,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01,933.33 元。

同时 2019 年股权转让在 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280.00 元。故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58,213.33 元。

(3) 2021 年 1 月,上海能如股东张祺将所持有上海能如 9 万股(转换成上海骄成 3 万股)、认缴 9 万元,作价 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华,交易价格为 3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份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10 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 5 年,按照 5 年进行均摊,故 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2,000.00 元。

2021 年 6 月,上海能如股东滕焕云将所持有上海能如 9 万股(转换成上海骄成 3 万股)、认缴 9 万元,作价 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晓翠,交易价格为 3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

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1 年 6 月份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增资股权的交易价格 18.9095 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 5 年，按照 5 年进行均摊，故 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5,683.25 元。

2021 年 11 月，上海能如股东周占奇将所持有上海能如 6 万股（转换成上海骄成 2 万股）、认缴 6 万元，作价 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戚春光，交易价格为 3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1 年 6 月份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增资股权的交易价格 18.9095 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 5 年，按照 5 年进行均摊，故 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606.33 元。

同时 2020 年隋宏艳和周宏建股权转让在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501,866.67 元，2020 年左斌股权转让在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0,000.00 元，2019 年陈全股权转让在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280.00 元。

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841,436.25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469,781.80	37,293,588.32	33,309,741.46
1至2年	1,895,811.87	5,254,283.61	9,533,054.10
2至3年	1,774,186.29	7,170,003.27	711,002.36
3至4年	5,377,319.80	664,923.23	318,759.72
4至5年	570,992.79	318,759.72	500,607.00
5年以上	1,877,383.72	1,561,024.00	1,062,817.00
小计	90,965,476.27	52,262,582.15	45,435,981.64
减：坏账准备	10,351,764.02	7,387,185.09	5,815,717.25
合计	80,613,712.25	44,875,397.06	39,620,264.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1,750.00	5.56	3,894,250.00	76.93	1,167,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03,726.27	94.44	6,457,514.02	7.52	79,446,212.25
1.应收客户货款	85,903,726.27	94.44	6,457,514.02	7.52	79,446,212.25
合计	90,965,476.27	100.00	10,351,764.02	11.38	80,613,712.25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750.00	9.53	3,852,750.00	77.38	1,12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83,832.15	90.47	3,534,435.09	7.47	43,749,397.06
1.应收客户货款	33,286,691.07	63.69	3,534,435.09	10.62	29,752,255.98
2.关联方货款	13,997,141.08	26.78	—	—	13,997,141.08
合计	52,262,582.15	100.00	7,387,185.09	14.13	44,875,397.06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750.00	6.00	2,726,7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09,231.64	94.00	3,088,967.25	7.23	39,620,264.39
1.应收客户货款	42,666,463.67	93.91	3,088,967.25	7.24	39,577,496.42
2.关联方货款	42,767.97	0.09	—	—	42,767.97
合计	45,435,981.64	100.00	5,815,717.25	12.80	39,620,264.3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07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061,750.00	3,894,250.00	76.93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2,000.00	1,12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978,750.00	3,852,750.00	77.38	
----	--------------	--------------	-------	--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6,750.00	2,726,750.00	100.00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9,469,781.80	3,973,489.09	5.00
1-2年	1,895,811.87	189,581.19	10.00
2-3年	1,774,186.29	532,255.89	30.00
3-4年	1,775,119.80	887,559.90	50.00
4-5年	570,992.79	456,794.23	80.00
5年以上	417,833.72	417,833.72	100.00
合计	85,903,726.27	6,457,514.02	7.52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296,447.24	1,164,822.35	5.00
1-2年	5,254,283.61	525,428.36	10.00
2-3年	3,650,803.27	1,095,240.98	30.00
3-4年	664,923.23	332,461.62	50.00
4-5年	18,759.72	15,007.78	80.00
5年以上	401,474.00	401,474.00	100.00
合计	33,286,691.07	3,534,435.09	10.62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266,973.49	1,663,348.67	5.00
1-2年	8,265,854.10	826,585.41	10.00
2-3年	711,002.36	213,300.71	30.00
3-4年	18,759.72	9,379.86	50.00
4-5年	137,607.00	110,085.60	80.00
5年以上	266,267.00	266,267.00	100.00
合计	42,666,463.67	3,088,967.25	7.24

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852,750.00	41,500.00	—	—	3,894,250.00
按组合计提	3,534,435.09	2,923,078.93	—	—	6,457,514.02
合计	7,387,185.09	2,964,578.93	—	—	10,351,764.02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2,726,750.00	—	2,726,750.00	1,126,000.00	—	—	3,852,750.00
按组合计提	3,088,967.25	-18,898.42	3,070,068.83	464,366.26	—	—	3,534,435.09
合计	5,815,717.25	-18,898.42	5,796,818.83	1,590,366.26	—	—	7,387,185.09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4,099,700.00	—	4,099,700.00	—	1,372,950.00	—	2,726,750.00
按组合计提	2,409,349.91	—	2,409,349.91	679,617.34	—	—	3,088,967.2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6,509,049.91	—	6,509,049.91	679,617.34	1,372,950.00	—	5,815,717.25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1年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26,467,476.38	29.10	1,323,373.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	12,275,276.55	13.49	613,763.8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8,582,420.37	9.43	429,121.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	6,267,641.00	6.89	313,382.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	3,805,666.69	4.18	190,283.33
合计	57,398,480.99	63.10	2,869,924.05

②2020年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97,141.08	26.78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6,390,403.35	12.23	319,52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	3,938,890.20	7.54	210,839.61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2,000.00	4.31	1,126,0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1,538,744.40	2.94	346,285.40
合计	28,117,179.03	53.80	2,002,645.18

③2019年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5,322,472.30	11.71	266,123.62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37,863.95	7.79	182,331.1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	2,627,532.27	5.78	131,376.61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52,000.00	5.18	235,2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	2,143,080.16	4.72	107,154.01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5,982,948.68	35.18	922,185.41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3：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 4：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5：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8)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销售增长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761,009.59	10,856,889.14	53,904,475.5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63,761,009.59	10,856,889.14	53,904,475.5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78,919.24	1,051,897.48	17,952,833.73
1至2年	542,520.62	9,948,252.48	36,206,978.18
2至3年	6,370,066.56	198,997.26	232,100.00
3至4年	8,000.00	232,100.00	—
4至5年	229,600.00	—	—
5年以上	—	—	—
小计	64,029,106.42	11,431,247.22	54,391,911.91
减：坏账准备	268,096.83	574,358.08	487,436.36
合计	63,761,009.59	10,856,889.14	53,904,475.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82,830.00	916,130.00	423,010.00
备用金	4,060.00	124,320.00	324,700.00
关联往来款	57,907,787.33	6,606,157.49	46,071,682.05
公司借款	4,581,812.50	3,784,239.73	7,572,519.86
其他	52,616.59	400.00	—
小计	64,029,106.42	11,431,247.22	54,391,911.91
减：坏账准备	268,096.83	574,358.08	487,436.36
合计	63,761,009.59	10,856,889.14	53,904,475.5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029,106.42	268,096.83	63,761,009.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4,029,106.42	268,096.83	63,761,009.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29,106.42	0.42	268,096.83	63,761,009.59
1.应收其他款项	1,539,506.59	17.41	268,096.83	1,271,409.76
2.关联方交易	62,489,599.83	—	—	62,489,599.83
合计	64,029,106.42	0.42	268,096.83	63,761,009.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431,247.22	574,358.08	10,856,889.1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431,247.22	574,358.08	10,856,889.1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1,247.22	5.02	574,358.08	10,856,889.14
1.应收其他款项	4,825,089.73	11.90	574,358.08	4,250,731.65
2.关联方交易	6,606,157.49	—	—	6,606,157.49
合计	11,431,247.22	5.02	574,358.08	10,856,889.1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391,911.91	487,436.36	53,904,475.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391,911.91	487,436.36	53,904,475.5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91,911.91	0.90	487,436.36	53,904,475.55
1.应收其他款项	8,320,229.86	5.86	487,436.36	7,832,793.50
2.关联方交易	46,071,682.05	—	—	46,071,682.05
合计	54,391,911.91	0.90	487,436.36	53,904,475.5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574,358.08	—	306,261.25	—	268,096.83
合计	574,358.08	—	306,261.25	—	268,096.83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487,436.36	86,921.72	—	—	574,358.08
合计	487,436.36	86,921.72	—	—	574,358.08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61,028.65	—	161,028.65	326,407.71	—	—	487,436.36
合计	161,028.65	—	161,028.65	326,407.71	—	—	487,436.36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7,185.87	1-3 年	80.74	—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89,413.96	1-2 年	16.85	—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9	25,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0.31	20,000.00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31	10,000.00
合计	—	63,386,599.83	—	99.00	55,000.00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6,157.49	1-2 年	57.79	—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借款	3,784,239.73	1-3 年	33.10	375,870.58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5	1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 年	1.75	100,000.0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5	10,000.00
合计	—	10,990,397.22	—	96.14	495,870.58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71,682.05	1-2年	84.70	—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借款	7,572,519.86	1-2年	13.92	380,675.86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年	0.37	60,000.00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	1-2年	0.14	7,500.00
徐凤鸣	备用金	69,000.00	1-2年	0.13	6,900.00
合计		53,988,201.91		99.26	455,075.86

⑦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⑩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79.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收回公司对外的借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75,415.39	—	14,875,415.3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6,215.39	—	14,126,215.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05,448.72	—	14,105,448.7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8,948.72	542,000.00	—	1,900,948.72	—	—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7,266.67	207,200.00	—	10,224,466.67	—	—
合计	14,126,215.39	749,200.00	—	14,875,415.3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5,448.72	3,500.00	—	1,358,948.72	—	—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266.67	—	10,017,266.67	—	—
合计	14,105,448.72	20,766.67	—	14,126,215.3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5,448.72	—	—	1,355,448.72	—	—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4,105,448.72	—	—	14,105,448.72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668,700.11	181,733,488.70	260,216,113.15	100,151,994.90
其他业务	477,262.79	112,593.14	250,355.41	6,224.16
合计	339,145,962.90	181,846,081.84	260,466,468.56	100,158,219.0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86,257.95	46,155,046.08
其他业务	43,061.94	2,005.36
合计	93,829,319.89	46,157,051.44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96,160,098.40	102,570,569.44	15,427,515.57	8,147,090.48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7,937,408.91	2,857,402.28	4,675,411.08	1,738,687.40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5,741,814.31	4,574,719.54	189,280,901.05	68,407,898.34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26,540,814.19	23,414,037.33	—	—
检测及其他设备	24,293,197.94	12,438,383.66	7,980,788.83	5,456,411.93
配件	66,825,490.12	32,888,819.08	37,489,750.71	15,637,481.31
其他	11,169,876.24	2,989,557.37	5,361,745.91	764,425.44
合计	338,668,700.11	181,733,488.70	260,216,113.15	100,151,994.9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8,797,969.94	10,126,838.75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7,880,318.27	2,772,610.77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117,256.64	78,236.20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9,620,689.33	7,177,931.71
检测及其他设备	9,616,065.81	5,188,710.74
配件	42,832,178.71	19,858,016.92
其他	4,921,779.25	952,700.99
合计	93,786,257.95	46,155,046.08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6,860,282.47	4,044,417.37	3,140,378.78	1,233,879.72
东北地区	2,266,190.98	567,248.00	12,045,940.08	4,695,725.35
华东地区	179,573,335.98	92,853,940.75	151,090,840.69	61,937,172.46
华中地区	35,361,127.73	25,447,552.26	9,866,762.52	3,574,964.03
华南地区	53,840,699.36	27,181,779.97	80,101,861.92	27,100,638.85
西南地区	41,176,689.54	22,263,846.78	667,016.58	196,165.68
西北地区	16,233,856.21	8,190,678.24	371,953.85	103,436.02
港澳台	102,992.51	56,353.58	783,577.04	290,189.80
海外	3,253,525.33	1,127,671.75	2,147,781.69	1,019,822.99
合计	338,668,700.11	181,733,488.70	260,216,113.15	100,151,994.9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3,478,302.10	1,643,963.58
东北地区	3,276,517.86	1,114,672.61
华东地区	53,372,280.38	22,286,839.09
华中地区	15,602,724.70	10,420,192.04
华南地区	12,899,916.48	8,373,629.66
西南地区	919,072.04	238,649.54
西北地区	507,885.55	133,551.90
港澳台	390,596.33	145,414.93
海外	3,338,962.51	1,798,132.73
合计	93,786,257.95	46,155,046.0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130,469,044.55	38.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36,367,306.13	10.7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33,150,508.92	9.7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12,547,823.01	3.7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⁵	11,887,405.30	3.51
合计	224,422,087.91	66.17

②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⁶	48,146,017.69	18.48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85,965.57	17.89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28,318.58	5.2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⁷	12,939,929.20	4.9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38,053.11	3.47
合计	130,338,284.15	50.04

③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12,227,878.59	13.0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9,932,920.01	10.5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9,170,706.33	9.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738,461.46	5.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⁸	3,068,994.46	3.27
合计	39,138,960.85	41.71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弗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3：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

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4：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注 8：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237,290.50	-4,297.27	-129,871.82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21,779.44	641,958.69	48,874.39
合计	1,184,488.94	637,661.42	-80,997.43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5.55	20,702.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7,543.42	5,271,564.31	1,713,51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315.28	4,047,091.75	1,707,611.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7,542.43	688,116.40	48,874.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7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659.15	291,842.44	544,967.6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95,646.43	10,319,317.69	6,714,96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68,566.50	1,687,001.46	1,176,451.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27,079.93	8,632,316.23	5,538,515.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4,758.45	37,153.05	26,838.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02,321.48	8,595,163.18	5,511,676.2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0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7	1.07	1.07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8	—	—

③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8	—	—

(以下无正文，为骄成股份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日期：2022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宜；管理咨询、软件及系统开发；税务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法律及会计领域的专项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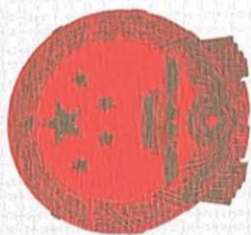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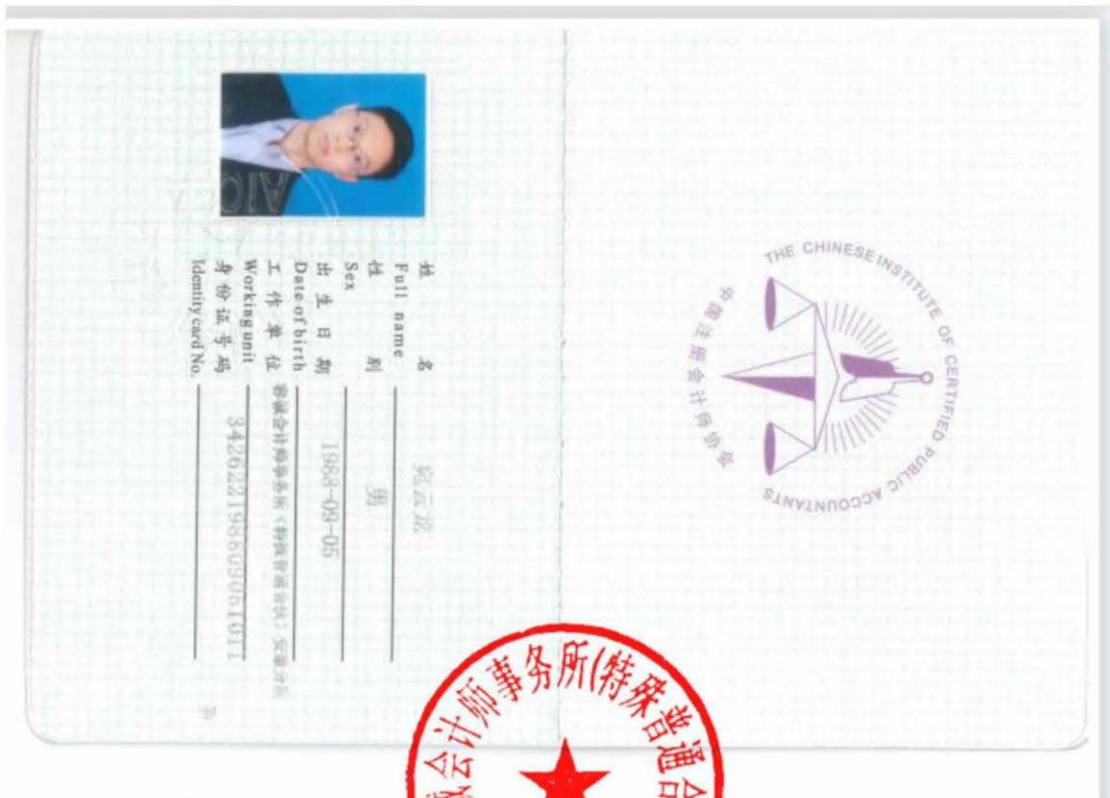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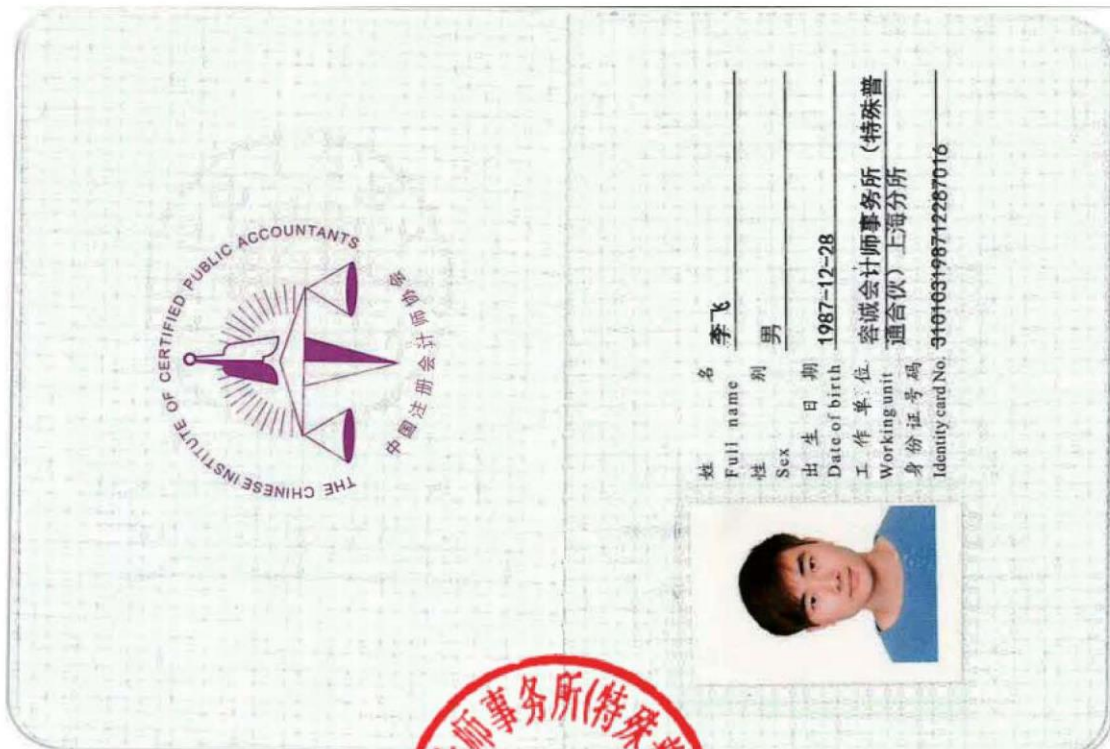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卫春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14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T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38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21

审 阅 报 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骄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骄成股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38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2022年8月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成起声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9,924,239.35	101,314,463.21	短期借款	五、18	7,506,187.50	7,508,82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7,643,480.64	50,919,06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0,360,722.95	75,753,532.04	应付票据	五、19	16,862,407.59	20,649,781.15
应收账款	五、4	112,992,495.52	87,460,309.56	应付账款	五、20	89,517,548.24	75,300,248.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0,442,423.80	25,150,401.5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5,127,554.10	14,574,042.17	合同负债	五、21	138,107,226.85	105,244,888.18
其他应收款	五、7	2,066,082.61	1,549,272.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2,378,361.87	17,986,83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15,719,491.88	17,137,267.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1,305,829.06	1,422,972.90
存货	五、8	265,207,557.10	187,049,793.9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12,182,581.59	7,719,531.4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2,246,400.00	85,00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885,775.32	3,520,144.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9,301,597.91	7,282,644.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1,606,309.11	24,279,949.93
流动资产合计		647,495,135.57	558,858,062.67	流动负债合计		317,889,137.42	273,050,911.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11,960,208.81	10,892,77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39,071,203.95	27,334,581.73	预计负债	五、28	3,551,276.51	2,535,593.99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五、29	538,434.80	583,30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89,022.10	130,360.2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826,011.55	14,565,96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8,942.22	14,142,029.89
无形资产	五、14	13,059,434.86	12,899,290.54	负债合计		334,028,079.64	287,192,941.7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0	61,500,000.00	6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932,607.23	4,285,987.6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0,715,664.40	9,044,349.6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439,913.24	4,586,237.2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44,835.23	72,716,413.00	资本公积	五、31	220,011,283.44	218,039,49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6,004,240.09	6,004,240.09
				未分配利润	五、33	110,016,919.82	55,687,4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32,443.35	341,231,141.53
				少数股东权益		1,979,447.81	3,150,3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511,891.16	344,381,533.88
资产总计		733,539,970.80	631,574,47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539,970.80	631,574,475.67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方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骏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5,286,728.04	183,292,661.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45,286,728.04	183,292,66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997,042.53	137,150,408.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4,765,192.56	96,527,976.60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23,477.47	909,305.04
销售费用	五、36	21,986,288.93	9,753,872.65
管理费用	五、37	16,683,363.47	10,119,478.37
研发费用	五、38	31,226,566.33	19,389,888.66
财务费用	五、39	312,153.77	449,887.61
其中：利息费用		542,456.77	660,602.63
利息收入		69,073.45	173,228.01
加：其他收益	五、40	14,290,931.04	559,73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03,540.40	80,67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71,56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030,293.27	-3,704,55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212,041.46	-2,363,39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488.75	-3,095.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14,874.62	40,711,615.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20	115,580.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2,786.71	1,264,49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62,089.11	39,562,703.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5,003,519.31	3,318,72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8,569.80	36,243,97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8,569.80	36,243,977.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29,514.34	32,077,351.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944.54	4,166,62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6,633.48	36,243,97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7,578.02	32,077,35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944.54	4,166,625.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1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舜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34,488.70	81,841,80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3,521.50	429,76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4,497,892.91	673,9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55,903.11	82,945,48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96,075.08	64,784,93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0,113.96	28,824,41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0,721.07	23,582,04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17,458,853.00	12,747,6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15,763.11	129,939,06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9,860.00	-46,993,5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340.23	157,03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2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4,013,36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561.47	4,170,40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8,299.77	7,384,7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713,10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8,299.77	105,097,82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738.30	-100,927,41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3,409,85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78,909,85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81.25	15,829,64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6）	10,236,899.16	549,87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3,680.41	28,879,5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680.41	150,030,3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063.95	182,90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1）	-49,567,214.76	2,292,23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1）	96,022,487.95	47,515,47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1）	46,455,273.19	49,807,708.09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青丽

周建周
印

孙凯
印

武青丽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建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290,782.53	95,479,307.46	短期借款		7,506,187.50	7,508,82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43,480.64	50,919,06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4,533,757.56	67,880,539.49	应付票据		16,862,407.59	20,649,781.15
应收账款	十五、1	105,858,749.25	80,613,712.25	应付账款		51,955,059.11	45,646,022.26
应收款项融资		50,442,423.80	25,050,401.5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501,574.55	4,880,297.33	合同负债		89,009,141.83	58,365,773.6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552,693.56	63,761,009.59	应付职工薪酬		9,868,386.63	14,475,61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5,115,694.82	16,987,667.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50.48	29,022,343.49
存货		181,275,614.53	121,393,629.7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9,177,354.82	6,637,671.4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1,400.00	85,00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5,966.39	1,625,659.23
其他流动资产		4,853,864.04	3,208,186.31	其他流动负债		21,714,402.63	14,986,252.97
流动资产合计		579,251,695.28	519,908,826.57	流动负债合计		215,128,096.98	209,267,940.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5,500,015.40	14,875,415.3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8,501,568.22	6,790,06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323,958.08	6,166,250.38	预计负债		3,551,276.51	2,535,593.99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538,434.80	583,30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22.10	130,360.2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312,463.44	8,067,07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0,301.63	10,039,320.64
无形资产		1,043,350.35	710,771.85	负债合计		227,808,398.61	219,307,261.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31,449.54	3,914,311.9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554.59	3,279,220.8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647.22	3,322,737.2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57,438.62	40,335,780.22	资本公积		221,366,732.17	219,394,94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4,240.09	6,004,240.09
				未分配利润		106,329,763.03	54,038,1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00,735.29	340,937,345.59
资产总计		623,009,133.90	560,244,60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009,133.90	560,244,606.79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侨威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8,284,950.17	147,066,200.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0,392,412.79	83,210,756.34
税金及附加		597,389.86	619,432.46
销售费用		21,394,994.50	9,709,515.63
管理费用		12,257,583.06	7,187,648.91
研发费用		24,885,747.73	13,914,187.28
财务费用		-75,504.92	306,615.19
其中：利息费用		403,495.81	509,021.63
利息收入		307,477.95	157,003.53
加：其他收益		13,756,112.70	116,27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03,540.40	80,67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56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7,784.52	-3,145,07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4,756.62	-2,335,89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21,002.76	26,830,921.32
加：营业外收入		1.20	34,555.93
减：营业外支出		13,339.23	1,216,44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7,664.73	25,649,030.53
减：所得税费用		5,716,062.52	2,143,25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1,602.21	23,505,77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1,602.21	23,505,77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91,602.21	23,505,773.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建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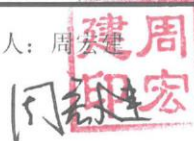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联成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7,485.80	76,511,04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76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9,963.48	252,7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67,449.28	77,193,60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37,842.98	65,053,96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79,476.52	23,089,2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6,757.97	21,723,03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7,104.95	10,473,8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11,182.42	120,340,0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733.14	-43,146,44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340.23	157,03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9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340.23	4,032,01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5,212.88	5,388,62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3,09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5,212.88	102,891,72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872.65	-98,859,7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00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78,946,008.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81.25	15,678,06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19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5,973.99	28,178,0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973.99	150,767,94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063.95	182,90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5,515.83	8,944,6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7,332.20	40,059,56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1,816.37	49,004,262.68

法定代表人：周建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月23日,骄成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选举隋宏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邵华为监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9.50万元、邵华出资8.00万元、李亚宏出资12.50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7年2月13日颁发注册号为3101122116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1月15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118.00万元、邵华出资32.00万元、李亚宏出资50.00万元。2008年12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06.50万元、邵华出资56.00万元、李亚宏出资87.50万元。2011年3月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15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324.50万元、邵华出资88.00万元、李亚宏出资137.50万元。2012年5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4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隋宏艳将持有的骄成有限59%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2015年7月3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邵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艾明华；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0.22%的股权转让给吴晓妹。2016年10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2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2,5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额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周宏建转增2,317.28万元，向邵华转增150.00万元，向艾明华转增27.27万元，向吴晓妹转增5.45万元。2016年10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39.3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投资）。2016年11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4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5.00万元由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建瓴）出资1,250.00万元认缴，其中38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4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64%，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周红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8年3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00万元由宁波建瓴出资485.00万元认缴，其中1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8 年 3 月 1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227.08	1,227.08	34.2377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3.4821
3	周红清	400.00	400.00	11.1607
4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	534.00	14.8996
5	邵华	183.00	183.00	5.1060
6	艾明华	33.27	33.27	0.9283
7	吴晓妹	6.65	6.65	0.1856
	合计	3,584.00	3,584.00	100.00

2018年7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6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4.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其中：向周宏建转增367.6302万元，向阳泰投资转增359.5752万元，向宁波建瓴转增160.0260万元，向周红清转增119.8584万元，向邵华转增54.8814万元，向艾明华转增9.9882万元，向吴晓妹转增2.0406万元。2018年7月1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1,594.7102	34.2359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33.4816
3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4.8997
4	周红清	519.8584	519.8584	11.1606
5	邵华	237.8814	237.8814	5.1069
6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9287
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866
	合计	4,658.00	4,658.00	100.00

2018年8月28日，骄成有限与张伟奇、陆惠平、桑传刚、王宇佳、王德军、梁江聪签订了《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288.00万元，本次新增630.00万元出资额，由张伟奇出资1,500.00万元认缴新增3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陆惠平出资750.00万元认缴新增1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桑传刚出资400.00万元认缴新增80.00万元出资额，其中3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宇佳出资250.00万元认缴新增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德军出资150.00万元认缴新增30.00万元出资额，其中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江聪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8年9月6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1,594.7102	30.1572
2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3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周红清	519.8584	519.8584	9.8309
5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6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2
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8	张伟奇	300.00	300.00	5.6732
9	陆惠平	150.00	150.00	2.8366
10	桑传刚	80.00	80.00	1.5129
11	王宇佳	50.00	50.00	0.9455
12	王德军	30.00	30.00	0.5673
13	梁红聪	20.00	20.00	0.3782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2020年12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练育梅；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3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00万元股权转让

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9.28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刚。2021 年 1 月 28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264.7102	1,264.7102	23.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5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
6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6
7	张伟奇	300.00	300.00	5.6732
8	陆惠平	150.00	150.00	2.8366
9	桑传刚	80.00	80.00	1.5129
10	王宇佳	50.00	50.00	0.9455
11	王德军	30.00	30.00	0.5673
12	梁红聪	20.00	20.00	0.3782
13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4	肖传龙	200.00	200.00	3.7821
15	徐华	10.576	10.576	0.2000
16	朱祥	500.00	500.00	9.4554
17	练育梅	130.00	130.00	2.4584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注：2020 年 5 月，阳泰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宁波建瓴名称变更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30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周宏建将其持有的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14 日，骄成有限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8906038F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21.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5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0
6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7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5.6732
8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8366
9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5129
10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9455
11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5673
12	梁红聪	20.0000	20.0000	0.3782
13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4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7824
15	徐华	10.5760	10.5760	0.2000
16	朱祥	500.0000	500.0000	9.4554
17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4584
18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105.7600	2.0000
合计		5,288.0000	5,288.0000	100.00

2021年5月14日，骄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438号），公司以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082,159.89元，按照净资产2.1952:1的比例折合股本5,288.00万股。

2021年5月29日，骄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将骄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骄成有限原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容

诚验字[2021]100Z0056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21.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3.1245
4	朱祥	500.0000	500.0000	9.4554
5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5.6732
6	邵华	237.8814	237.8814	4.4985
7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7824
8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8366
9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4584
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105.7600	2.0000
11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5129
12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9455
13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8180
14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5673
15	梁江聪	20.0000	20.0000	0.3782
16	徐华	10.5760	10.5760	0.2000
17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755
18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643
	合计	5,288.00	5,288.00	100.00

2021年6月2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8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0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认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1,559.5752	25.3589
2	周宏建	1,158.9502	1,158.9502	18.8447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694.0260	11.2850
4	朱祥	500.0000	500.0000	8.1301
5	张伟奇	300.0000	300.0000	4.8781
6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172	264.4172	4.2995
7	邵华	237.8814	237.8814	3.8680
8	肖传龙	200.0000	200.0000	3.2520
9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852	185.0852	3.0095
10	张奥星	158.6503	158.6503	2.5797
11	陆惠平	150.0000	150.0000	2.4390
12	练育梅	130.0000	130.0000	2.1138
13	孙兵	105.7669	105.7669	1.7198
14	桑传刚	80.0000	80.0000	1.3008
15	张恒林	68.7485	68.7485	1.1179
16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34	52.8834	0.8599
17	徐芳	52.8834	52.8834	0.8599
18	王宇佳	50.0000	50.0000	0.8130
19	艾明华	43.2582	43.2582	0.7034
20	王德军	30.0000	30.0000	0.4878
21	慈爱华	29.0859	29.0859	0.4729
2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417	26.4417	0.4299
23	梁江聪	20.0000	20.0000	0.3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24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8650	15.8650	0.2580
25	徐华	10.5760	10.5760	0.1720
26	杨林刚	9.2824	9.2824	0.1509
27	吴晓妹	8.6906	8.6906	0.1413
28	李光	7.9325	7.9325	0.1290
	合计	6,150.00	6,150.00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勇成	100.00	—
2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骄成	100.00	—
3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奥博	55.00	—
4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妙术	100.00	—
5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荣博	—	55.00
6	骄成氢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骄成氢能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无。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

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

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国内销售：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安装调试义务获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日期或合格服务报告日期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产品，根据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后，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以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

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1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勇成、上海妙术、青岛荣博和骄成氢能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青岛奥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050），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无锡骄成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6661），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6690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骄成股份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的规定,无锡骄成符合申请条件,享受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603.62	31,353.62
银行存款	46,422,669.57	95,991,134.33
其他货币资金	13,468,966.16	5,291,975.26
合计	59,924,239.35	101,314,463.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3,468,966.16元为票据保证金,银行存款中1,005.08元因银企未对账止付。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下降40.85%,主要原因是本期用于采购存货的资金较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43,480.64	50,919,068.19
其中:理财产品	47,643,480.64	50,919,068.19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697,265.08	—	22,697,265.08
商业承兑汇票	48,975,082.64	1,311,624.77	47,663,457.87
合计	71,672,347.72	1,311,624.77	70,360,722.95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502,488.75	—	21,502,488.75
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1,346,072.81	54,251,043.29
合计	77,099,604.85	1,346,072.81	75,753,532.04

(2) 报告期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394,265.08	—	17,740,331.99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72,347.72	100.00	1,311,624.77	1.83	70,360,722.95
1.银行承兑汇票	22,697,265.08	31.67	—	—	22,697,265.08
2.商业承兑汇票	48,975,082.64	68.33	1,311,624.77	2.68	47,663,457.87
合计	71,672,347.72	100.00	1,311,624.77	1.83	70,360,722.95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99,604.85	100.00	1,346,072.81	1.75	75,753,532.04
1.银行承兑汇票	21,502,488.75	27.89	—	—	21,502,488.75
2.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72.11	1,346,072.81	2.42	54,251,043.29
合计	77,099,604.85	100.00	1,346,072.81	1.75	75,753,532.0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8,975,082.64	1,311,624.77	2.68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5,597,116.10	1,346,072.81	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346,072.81	—	34,448.04	—	1,311,624.77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497,552.06	83,758,829.77
1至2年	9,396,759.94	4,975,813.80
2至3年	1,727,393.26	1,774,186.29
3至4年	2,398,445.70	5,377,319.80
4至5年	3,189,694.94	570,992.79
5年以上	2,032,033.64	1,877,383.72
小计	126,241,879.54	98,334,526.17
减：坏账准备	13,249,384.02	10,874,216.61
合计	112,992,495.52	87,460,309.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1,750.00	3.77	4,239,850.00	89.04	521,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80,129.54	96.23	9,009,534.02	7.42	112,470,595.52
1.应收客户货款	121,480,129.54	96.23	9,009,534.02	7.42	112,470,595.52
合计	126,241,879.54	100.00	13,249,384.02	10.50	112,992,495.5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1,750.00	5.15	3,894,250.00	76.93	1,167,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72,776.17	94.85	6,979,966.61	7.48	86,292,809.56
1.应收客户货款	93,272,776.17	94.85	6,979,966.61	7.48	86,292,809.56
合计	98,334,526.17	100.00	10,874,216.61	11.06	87,460,309.5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721,600.00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761,750.00	4,239,850.00	89.04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07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061,750.00	3,894,250.00	76.93	—

②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7,497,552.06	5,374,877.61	5.00
1-2年	9,396,759.94	939,675.99	10.00
2-3年	1,727,393.26	518,217.98	30.00
3-4年	948,245.70	474,122.85	50.00
4-5年	1,037,694.94	830,155.95	80.00
5年以上	872,483.64	872,483.64	100.00
合计	121,480,129.54	9,009,534.02	7.42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758,829.77	4,187,941.49	5.00
1-2年	4,975,813.80	497,581.38	10.00
2-3年	1,774,186.29	532,255.89	30.00
3-4年	1,775,119.80	887,559.90	50.00
4-5年	570,992.79	456,794.23	80.00
5年以上	417,833.72	417,833.72	100.00
合计	93,272,776.17	6,979,966.61	7.48

2022年1-6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按单项计提	3,894,250.00	645,600.00	—	300,000.00	—	4,239,850.00
按组合计提	6,979,966.61	2,162,002.41	—	132,435.00	—	9,009,534.02
合计	10,874,216.61	2,807,602.41	—	432,435.00	—	13,249,384.02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2,435.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52,944,654.90	41.94	2,647,232.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10,411,076.75	8.25	520,553.8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10,135,291.50	8.03	506,764.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13,289,981.04	10.53	945,639.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⁵	3,839,680.23	3.04	191,984.01
合计	90,620,684.42	71.78	4,812,174.35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

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注 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0,442,423.80	25,150,401.59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442,423.80	—	—	—
1. 银行承兑汇票	50,442,423.80	—	—	—
合计	50,442,423.80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150,401.59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1. 银行承兑汇票	25,150,401.59	—	—	—
合计	25,150,401.59	—	—	—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65,063.68	—	29,238,254.54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00.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承兑方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49,275.01	97.50	14,436,222.90	99.05
1至2年	378,279.09	2.50	127,604.64	0.88
2至3年	—	—	10,214.63	0.07
合计	15,127,554.10	100.00	14,574,042.17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耀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1,237,162.78	8.18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810,072.10	5.35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24,318.25	3.47
上海襄辉贸易有限公司	357,389.10	2.36
青岛宏泰宇恒精密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272,070.80	1.80
合计	3,201,013.03	21.16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6,082.61	1,549,272.42
合计	2,066,082.61	1,549,272.4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1,801.70	1,240,595.18
1至2年	883,200.00	356,430.00
2至3年	66,330.00	—
3至4年	—	8,000.00
4至5年	35,300.00	229,600.00
5年以上	2,300.00	—
小计	2,268,931.70	1,834,625.18
减：坏账准备	202,849.09	285,352.76
合计	2,066,082.61	1,549,272.4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80,580.00	1,694,830.00
备用金	56,945.85	12,310.00
其他	231,405.85	127,485.18
小计	2,268,931.70	1,834,625.18
减：坏账准备	202,849.09	285,352.76
合计	2,066,082.61	1,549,272.4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68,931.70	202,849.09	2,066,082.6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68,931.70	202,849.09	2,066,082.6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931.70	8.94	202,849.09	2,066,082.61	—
1.应收其他款项	2,268,931.70	8.94	202,849.09	2,066,082.61	—
合计	2,268,931.70	8.94	202,849.09	2,066,082.61	—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4,625.18	285,352.76	1,549,272.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34,625.18	285,352.76	1,549,272.4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1.应收其他款项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合计	1,834,625.18	15.55	285,352.76	1,549,272.42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6 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30日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285,352.76	—	82,503.67	—	—	202,849.09
合计	285,352.76	—	82,503.67	—	—	202,849.09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6.44	55,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7.63	20,00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2,400.00	1年以内	10.68	12,12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8.81	20,000.0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42	7,500.00
合计	—	1,542,400.00	—	67.98	114,620.00

(3)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33.36%，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尚未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增多。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28,355.27	1,374,682.85	49,953,672.42
库存商品	74,411,600.10	9,594,037.81	64,817,562.29
发出商品	128,616,922.94	2,140,351.02	126,476,571.92
在产品	23,959,750.47	—	23,959,750.47
合计	278,316,628.78	13,109,071.68	265,207,557.1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62,744.59	776,860.25	31,185,884.34
库存商品	54,597,830.15	8,629,929.74	45,967,900.41
发出商品	99,084,798.05	2,040,895.59	97,043,902.46
在产品	12,852,106.75	—	12,852,106.75
合计	198,497,479.54	11,447,685.58	187,049,793.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6,860.25	717,140.92	—	119,318.32	—	1,374,682.85
库存商品	8,629,929.74	1,782,636.71	—	818,528.64	—	9,594,037.81
发出商品	2,040,895.59	712,263.83	—	612,808.40	—	2,140,351.02
合计	11,447,685.58	3,212,041.46	—	1,550,655.36	—	13,109,071.68

(3) 存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41.7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367,220.09	952,813.50	15,414,406.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543,450.00	311,625.00	3,231,825.00
合计	12,823,770.09	641,188.50	12,182,581.5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061,720.53	613,170.93	11,448,549.6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935,898.00	206,879.80	3,729,018.20
合计	8,125,822.53	406,291.13	7,719,531.4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823,770.09	100.00	641,188.50	5.00	12,182,581.59
未到期质保金	12,823,770.09	100.00	641,188.50	5.00	12,182,581.59
合计	12,823,770.09	100.00	641,188.50	5.00	12,182,581.5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未到期质保金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合计	8,125,822.53	100.00	406,291.13	5.00	7,719,531.4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6月30日
未到期质保金	406,291.13	234,897.37	—	—	641,188.50

(4) 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上升57.8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相应质保金金额较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2,496,000.00	94,448.00
减：减值准备	249,600.00	9,444.80
合计	2,246,400.00	85,003.2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639,473.93	6,341,323.27
中介机构费用	3,306,603.75	—
设备出租	—	713,494.41
预缴所得税费用	145,520.23	48,121.35
尚未取得发票的预付进项税款	—	179,705.90
待摊费用	210,000.00	—
合计	9,301,597.91	7,282,644.9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27.72%，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071,203.95	27,334,581.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9,071,203.95	27,334,581.7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8,583,464.95	10,326,361.20	2,393,532.88	5,012,286.89	36,315,645.92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55,486.71	884,987.42	2,193,925.17	13,634,399.30
(1) 购置	—	10,555,486.71	884,987.42	2,193,925.17	13,634,399.30
3.本期减少金额	—	4,039.31	75,221.24	204,540.95	283,801.50
(1) 处置或报废	—	4,039.31	75,221.24	204,540.95	283,801.50
4.2022年6月30日	18,583,464.95	20,877,808.60	3,203,299.06	7,001,671.11	49,666,243.7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895,053.00	2,654,500.19	1,060,110.88	2,371,400.12	8,981,064.19
2.本期增加金额	461,222.46	402,805.96	273,711.58	675,324.76	1,813,064.76
(1) 计提	461,222.46	402,805.96	273,711.58	675,324.76	1,813,064.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3,286.53	1,488.75	194,313.90	199,089.18
(1) 处置或报废	—	3,286.53	1,488.75	194,313.90	199,089.18
4.2022年6月30日	3,356,275.46	3,054,019.62	1,332,333.71	2,852,410.98	10,595,039.7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227,189.49	17,823,788.98	1,870,965.35	4,149,260.13	39,071,203.9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88,411.95	7,671,861.01	1,333,422.00	2,640,886.77	27,334,581.73

②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6,993,216.68
2.本期增加金额	3,427,465.1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6月30日	20,420,681.8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427,250.43
2.本期增加金额	2,167,41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6月30日	4,594,670.3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年6月30日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826,011.5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65,966.25

2022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167,419.88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492,845.99	913,497.02	14,406,343.01
2.本期增加金额	—	391,085.98	391,08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6月30日	13,492,845.99	1,304,583.00	14,797,428.99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354,641.78	152,410.69	1,507,05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60.60	62,281.06	230,941.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6月30日	1,523,302.38	214,691.75	1,737,994.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969,543.61	1,089,891.25	13,059,434.8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38,204.21	761,086.33	12,899,290.54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85,987.64	538,702.83	892,083.24	—	3,932,607.2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9,071.68	1,966,360.75	11,447,685.58	1,717,152.84
信用减值准备	15,716,671.38	2,349,572.10	13,118,813.11	1,953,525.69
递延收益	538,434.80	80,765.22	583,304.36	87,49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44,864.43	2,496,729.67	11,832,894.65	1,774,934.20
预计负债	3,551,276.51	532,691.48	2,535,593.99	380,339.11
可抵扣亏损	22,835,534.27	3,289,545.18	21,467,908.19	3,130,902.13
合计	72,395,853.07	10,715,664.40	60,986,199.88	9,044,349.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3,480.64	89,022.10	869,068.19	130,360.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	—
可弥补亏损	1,249,844.08	591,087.12
合计	1,249,844.08	591,087.1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授权使用费	942,222.22	942,222.22
质保金	1,047,450.00	3,841,45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12,266.02	—
小计	3,501,938.24	4,783,672.22
减：减值准备	62,025.00	197,435.00
小计	3,439,913.24	4,586,237.22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6,187.50	8,822.92
合计	7,506,187.50	7,508,822.92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62,407.59	20,649,781.1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2,228,664.63	72,198,799.92
应付工程设备款	4,581,193.19	1,469,694.38
应付运费仓储费	967,318.35	577,701.21
应付其他款项	1,740,372.07	1,054,053.24
合计	89,517,548.24	75,300,248.75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38,107,226.85	105,244,888.18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639,097.05	48,027,342.43	53,847,983.77	11,818,45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738.71	3,121,604.51	2,909,437.06	559,906.1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三、辞退福利	—	25,558.00	25,558.00	—
合计	17,986,835.76	51,174,504.94	56,782,978.83	12,378,361.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6,214.86	44,054,259.15	49,948,289.44	11,422,184.57
二、职工福利费	—	938,574.29	938,574.29	—
三、社会保险费	220,452.19	1,978,556.24	1,845,205.29	353,80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730.24	1,711,390.64	1,589,206.14	325,914.74
工伤保险费	5,244.64	98,224.22	95,714.43	7,754.43
生育保险费	11,477.31	168,941.38	160,284.72	20,133.97
四、住房公积金	102,430.00	1,021,557.00	1,081,519.00	42,4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395.75	34,395.75	—
六、残疾人保障金及欠薪保障金	—	—	—	—
合计	17,639,097.05	48,027,342.43	53,847,983.77	11,818,455.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36,187.84	3,023,640.87	2,816,745.10	543,083.61
2.失业保险费	11,550.87	97,963.64	92,691.96	16,822.55
合计	347,738.71	3,121,604.51	2,909,437.06	559,906.16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642,642.81	3,782,383.17
增值税	7,395,264.32	11,256,437.19
城建税	643,092.69	803,065.19
教育费附加	275,614.19	344,17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742.80	229,447.19
土地使用税	25,426.35	16,950.90
房产税	75,398.86	67,011.2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820.30	4,177.00
个人所得税	476,489.56	633,624.69
合计	15,719,491.88	17,137,267.35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05,829.06	1,422,972.90
合计	1,305,829.06	1,422,972.9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费用垫付款	1,007,062.97	626,963.59
房租水电费	—	680,000.00
其他	298,766.09	116,009.31
合计	1,305,829.06	1,422,972.90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85,775.32	3,520,144.96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9,394,265.08	17,740,331.99
待转销项税额	12,212,044.03	6,539,617.94
合计	31,606,309.11	24,279,949.93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8,374,927.14	15,942,959.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8,943.01	1,530,043.03
小计	16,845,984.13	14,412,916.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85,775.32	3,520,144.96
合计	11,960,208.81	10,892,771.31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51,276.51	2,535,593.99	计提售后服务费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38,434.80	583,304.3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583,304.36	—	—	44,869.56	—	538,434.80	与资产相关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00	—	—	15,595,752.00	25.36
周宏建	11,589,502.00	—	—	11,589,502.00	18.85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00	—	—	6,940,260.00	11.28
朱祥	5,000,000.00	—	—	5,000,000.00	8.13
张伟奇	3,000,000.00	—	—	3,000,000.00	4.88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172.00	—	—	2,644,172.00	4.30
邵华	2,378,814.00	—	—	2,378,814.00	3.87
肖传龙	2,000,000.00	—	—	2,000,000.00	3.25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850,852.00	—	—	1,850,852.00	3.01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有限合伙)					
张奥星	1,586,503.00	—	—	1,586,503.00	2.58
陆惠平	1,500,000.00	—	—	1,500,000.00	2.44
练育梅	1,300,000.00	—	—	1,300,000.00	2.11
孙兵	1,057,669.00	—	—	1,057,669.00	1.72
桑传刚	800,000.00	—	—	800,000.00	1.30
张恒林	687,485.00	—	—	687,485.00	1.12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34.00	—	—	528,834.00	0.86
徐芳	528,834.00	—	—	528,834.00	0.86
王宇佳	500,000.00	—	—	500,000.00	0.81
艾明华	432,582.00	—	—	432,582.00	0.70
王德军	300,000.00	—	—	300,000.00	0.49
慈爱华	290,859.00	—	—	290,859.00	0.47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417.00	—	—	264,417.00	0.43
梁江聪	200,000.00	—	—	200,000.00	0.33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50.00	—	—	158,650.00	0.26
徐华	105,760.00	—	—	105,760.00	0.17
杨林刚	92,824.00	—	—	92,824.00	0.15
吴晓妹	86,906.00	—	—	86,906.00	0.14
李光	79,325.00	—	—	79,325.00	0.13
合计	61,500,000.00	—	—	61,5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18,039,495.96	1,971,787.48	—	220,011,283.44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04,240.09	—	—	6,004,240.09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87,405.48	9,607,980.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87,405.48	9,607,980.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29,514.34	69,251,57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60,378.47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16,411,769.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16,919.82	55,687,405.48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251,046.63	124,765,065.61	182,756,146.42	96,396,441.44
其他业务	35,681.41	126.95	536,515.32	131,535.16
合计	245,286,728.04	124,765,192.56	183,292,661.74	96,527,976.60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59,655,489.98	77,501,098.23	66,806,440.13	31,972,130.66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4,472,127.33	1,607,492.54	3,963,268.17	1,255,551.04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2,747,020.64	1,405,619.73	4,123,620.26	3,340,910.82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27,994,660.14	24,504,595.74	61,660,902.64	38,878,570.95
检测及其他设备	4,784,280.66	1,046,248.97	9,830,195.23	4,815,612.96
配件	39,684,567.69	17,092,697.22	32,140,635.24	14,864,484.15
其他	5,912,900.19	1,607,313.18	4,231,084.75	1,269,180.86
合计	245,251,046.63	124,765,065.61	182,756,146.42	96,396,441.44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2,901,541.96	976,789.32	2,391,012.74	749,700.25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1,593,461.96	483,610.48	1,614,822.92	378,062.61
华东地区	81,801,640.40	36,535,947.52	75,560,190.24	37,784,263.76
华中地区	20,548,230.92	13,940,646.72	53,547,555.44	31,937,323.39
华南地区	77,505,334.38	45,546,502.32	34,694,317.72	16,836,808.35
西南地区	39,692,171.61	18,618,339.42	7,111,635.40	3,702,183.22
西北地区	19,120,807.88	8,321,054.85	5,847,308.26	4,372,496.87
港澳台	250,950.90	46,528.18	57,814.50	32,303.30
海外	1,836,906.62	295,646.80	1,931,489.20	603,299.69
合计	245,251,046.63	124,765,065.61	182,756,146.42	96,396,441.44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上涨 33.82%，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城建税	478,381.67	425,900.76
教育费及附加	205,020.71	182,52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680.46	121,685.93
房产税	134,022.48	134,022.48
土地使用税	33,901.80	33,901.80
车船使用税	360.00	—
印花税	31,246.35	11,265.15
环保税	3,864.00	—
合计	1,023,477.47	909,305.04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销售费用	21,986,288.93	9,753,872.65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管理费用	16,683,363.47	10,119,478.37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研发费用	31,226,566.33	19,389,888.66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支出	542,456.77	660,602.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5,510.94	187,324.66
减：利息收入	69,073.45	173,228.01
利息净支出	473,383.32	487,374.62
汇兑损失	-306,063.95	-182,903.37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306,063.95	-182,903.37
手续费	144,834.40	145,416.36
合计	312,153.77	449,887.61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608,879.56	536,822.5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69.56	44,869.56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64,010.00	491,953.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82,051.48	22,911.41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82,051.48	22,911.41	
合计	14,290,931.04	559,733.97	—

其他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02,648.63	-30,202.93
理财产品收益	506,189.03	110,877.00
合计	403,540.40	80,674.07

投资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理财

产品收益较大导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563.65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7,602.41	-3,216,65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03.67	171,181.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4,897.37	-211,39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4,745.20	-127,722.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448.04	-319,971.75
合计	-3,030,293.27	-3,704,558.13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2,041.46	-2,363,392.06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88.75	-3,095.55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合计	1.20	115,580.1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0	115,580.15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合计	52,786.71	1,264,491.6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2,786.71	1,264,491.65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6,172.22	2,935,74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2,652.91	382,976.67
合计	5,003,519.31	3,318,726.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润总额	58,162,089.11	39,562,703.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24,313.37	5,926,985.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044.31	-11,585.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64.45	-132,26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125.60	549,01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51.38	29,781.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63,979.80	-3,043,209.18
所得税费用	5,003,519.31	3,318,726.56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7,892.91	673,913.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8,853.00	12,747,663.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3,369.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102.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9,858.6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899.16	549,876.86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58,569.80	36,243,977.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2,041.46	2,363,392.06
信用减值损失	3,030,293.27	3,704,55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064.76	1,224,26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7,419.88	805,425.50
无形资产摊销	230,941.66	184,33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083.24	175,6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88.75	3,095.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9.8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563.6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592.82	304,47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189.03	-110,8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314.78	382,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38.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69,804.60	-1,377,07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43,323.99	-93,283,31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4,388.73	478,380.62
股份支付	1,971,787.48	1,907,19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9,860.00	-46,993,58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55,273.19	49,807,70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022,487.95	47,515,47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67,214.76	2,292,236.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现金	46,455,273.19	49,807,708.09
其中：库存现金	32,603.62	23,35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22,669.57	49,784,35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5,273.19	49,807,708.09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68,966.16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5.08	银企未对账止付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1,975.26	票据保证金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7,907.22	6.7114	3,542,996.51
欧元	9,023.98	7.0084	63,243.66
韩元	2,030,851.00	0.0052	10,560.43
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2,412.48	6.7114	754,445.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446.85	6.7114	204,340.9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9,335.36	6.3757	2,801,070.45
应收账款	9,023.98	7.2197	65,150.43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97,317.48	6.3757	620,467.06
其中：美元			
英镑	25,987.20	8.6064	223,656.24

5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800,000.00	递延收益	44,869.56	44,869.56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政策资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	其他收益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2021省高企认定培育奖励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	5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2020年青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37,700.00	其他收益	—	237,7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新吴区本级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一般资助2022年第一期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	其他收益
江川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1,604,000.00	其他收益	11,604,000.00	—	其他收益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400.00	其他收益	—	2,4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363.00	其他收益	12,510.00	1,853.00	其他收益
合计	14,055,963.00	—	13,564,010.00	491,953.00	—

(3) 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54.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1-6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00.00	805,529.4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5,510.94	187,32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64,208.26	684,173.8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子公司

无。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注销子公司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55.00	—	设立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	55.00	收购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注：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9.00%，实缴出资比例为 55.0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61,368.68	11,811,840.40	117,273,209.08	109,396,670.02	3,458,640.59	112,855,310.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27,702.28	-2,600,958.62	-2,600,958.62	-15,595,276.0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06,187.50	—	—	—
应付账款	89,517,548.24	—	—	—
其他应付款	1,305,829.0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5,775.32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606,309.11	—	—	—
租赁负债	—	4,067,259.40	4,421,722.16	3,471,227.25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4,821,649.23	4,067,259.40	4,421,722.16	3,471,227.2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和进口原材料使用欧元和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美元		欧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27,907.22	3,542,996.51	9,023.98	63,243.66	2,030,851.00	10,560.43
应收账款	112,412.48	754,445.12	—	—	—	—
应付账款	30,446.85	204,340.99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5.42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0.12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22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7,643,480.64	47,643,480.6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50,442,423.80	—	50,442,423.80
合计	—	50,442,423.80	47,643,480.64	98,085,904.4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差

额计算浮动盈亏，其中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汇率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4% 的股份，持有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5.36% 的股份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28% 的股份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76.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南京润和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海南博鳌润和会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慧通婴幼儿保育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49%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24.00% 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润和软件 2021 年半年报,润和集团持有其 5.92% 的股份,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4.17% 的股份,系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	润和软件持有其 91.67% 的股权
HOPERUNSOFTWARESINGAPOREPTE.LTD.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持有其 70% 的股权
HopeRunTechnologyCo.,Ltd.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捷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武汉宁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香港润和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都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润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福州捷科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深圳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70% 的股权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51% 的股权
北京润和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51% 的股权
江苏瑞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持有其 9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润和集团持有其 1% 的股权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表兄陆惠平持有其 98.73%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双旭实业有限公司	段忠福之兄长段忠刚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段忠刚之配偶尹晓青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井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忠福之岳父王得聚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邵华持有其 71%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邵华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上海厚若商务咨询事务所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厚兑企业管理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纶驰商务咨询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璩时商务咨询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冠伴企业管理中心	孙凯之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额
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石新华持有其 9.2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持有其 95.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其 18.2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其 4.47% 的股份并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离任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朱祥担任其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Cloud4devicetechnologyCorp.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现已注销
南京菁英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南京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澜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之配偶束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北京安源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江苏软信和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合肥汇聚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汇聚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新维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66.95% 的表决权,2019 年 4 月变为持股 30% 的参股企业
南京润辰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35.75% 的股权,现持有其 16.32% 的股权
北京润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润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17.10% 的股权,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隋宏艳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新华之岳母方东红曾持有其 75% 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湖南方略达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浚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 4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奇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长沙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张伟奇担任其执行董事
长沙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长沙方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方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张伟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长沙信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曾持有其 65.00% 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长沙万物生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长沙紫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湖南厚德堂贸易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张伟奇之配偶马向担任其监事
长沙方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伟奇之子女张俊珑曾持有其 60.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润和开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软件持有其 70% 的股权
朱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3% 的股份
周红清	阳泰企管监事
张伟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 的股份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宏建、隋宏艳	7,500,0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周宏建、隋宏艳	3,914,848.8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骄成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取得 750 万

借款（闵行 2022 年流字第 22173600-01 号），周宏建、隋宏艳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闵行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70901 号），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骄成股份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开具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合计 3,914,848.84 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1180120220000017），周宏建（31100520210000258）、隋宏艳（31100520210000260）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30,275.23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山港机）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锡山港机与无锡骄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无锡骄成将其不动产权证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79335 号中约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出租给锡山港机使用，合同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金额	应计利息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2021 年 1-6 月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930.82	3,730,907.54	195,452.05

注：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集团）分别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自本公司拆入资金。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4,000.00	1,131,100.00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64,300.00	362,300.00
合计	1,768,300.00	1,493,400.00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330,275.23	16,513.76
其他应收款	润和集团	—	—	195,452.05	63,688.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375,390.58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39,170.39	2,433,141.4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71,787.48	1,907,194.7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76,895.13	79,469,781.80
1 至 2 年	3,919,957.51	1,895,811.87
2 至 3 年	1,727,393.26	1,774,186.29
3 至 4 年	2,398,445.70	5,377,319.80
4 至 5 年	3,189,694.94	570,992.79
5 年以上	2,032,033.64	1,877,383.72
小计	118,444,420.18	90,965,476.27
减：坏账准备	12,585,670.93	10,351,764.02
合计	105,858,749.25	80,613,71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1,750.00	4.02	4,239,850.00	89.04	521,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82,670.18	95.98	8,345,820.93	7.34	105,336,849.25
1.应收客户货款	113,682,670.18	95.98	8,345,820.93	7.34	105,336,849.25
合计	118,444,420.18	100.00	12,585,670.93	10.63	105,858,749.25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1,750.00	5.56	3,894,250.00	76.93	1,167,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03,726.27	94.44	6,457,514.02	7.52	79,446,212.25
1.应收客户货款	85,903,726.27	94.44	6,457,514.02	7.52	79,446,212.25
合计	90,965,476.27	100.00	10,351,764.02	11.38	80,613,712.2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721,600.00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761,750.00	4,239,850.00	89.04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7,200.00	1,26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贝特里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9,700.00	1,09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2,000.00	1,07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91,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061,750.00	3,894,250.00	76.93	

④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176,895.13	5,258,844.76	5.00
1-2年	3,919,957.51	391,995.75	10.00
2-3年	1,727,393.26	518,217.98	30.00
3-4年	948,245.70	474,122.85	50.00
4-5年	1,037,694.94	830,155.95	80.00
5年以上	872,483.64	872,483.64	100.00
合计	113,682,670.18	8,345,820.93	7.34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469,781.80	3,973,489.09	5.00
1-2年	1,895,811.87	189,581.19	10.00
2-3年	1,774,186.29	532,255.89	30.00
3-4年	1,775,119.80	887,559.90	50.00
4-5年	570,992.79	456,794.23	80.00
5年以上	417,833.72	417,833.72	100.00
合计	85,903,726.27	6,457,514.02	7.52

2021年1-6月、2021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894,250.00	645,600.00	—	300,000.00	4,239,850.00
按组合计提	6,457,514.02	2,020,741.91	—	132,435.00	8,345,820.93
合计	10,351,764.02	2,666,341.91	—	432,435.00	12,585,670.93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52,944,654.90	44.70	2,647,232.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	10,411,076.75	8.79	520,553.84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10,135,291.50	8.56	506,764.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	7,993,181.00	6.75	430,559.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	3,100,119.86	2.61	155,005.99
合计	84,584,324.01	71.41	4,260,116.21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3：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注 4：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5：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552,693.56	63,761,009.5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54,552,693.56	63,761,009.5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192,480.81	56,878,919.24
1至2年	834,200.00	542,520.62
2至3年	302,420.62	6,370,066.56
3至4年	6,370,066.87	8,000.00
4至5年	35,300.00	229,600.00
5年以上	2,300.00	—
小计	54,736,768.30	64,029,106.42
减：坏账准备	184,074.74	268,096.83
合计	54,552,693.56	63,761,009.5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33,930.00	1,482,830.00
备用金	53,445.85	4,06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2,793,323.46	62,489,599.83
其他	156,068.99	52,616.59
小计	54,736,768.30	64,029,106.42
减：坏账准备	184,074.74	268,096.83
合计	54,552,693.56	63,761,009.5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B.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736,768.30	184,074.74	54,552,693.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736,768.30	184,074.74	54,552,693.5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36,768.30	0.34	184,074.74	54,552,693.56
1.应收其他款项	1,943,444.84	9.47	184,074.74	1,759,370.10
2.关联方交易	52,793,323.46	—	—	52,793,323.46
合计	54,736,768.30	0.34	184,074.74	54,552,693.56

B.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029,106.42	268,096.83	63,761,009.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4,029,106.42	268,096.83	63,761,009.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29,106.42	0.42	268,096.83	63,761,009.59
1.应收其他款项	1,539,506.59	17.41	268,096.83	1,271,409.76
2.关联方交易	62,489,599.83	—	—	62,489,599.83
合计	64,029,106.42	0.42	268,096.83	63,761,009.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268,096.83	—	84,022.09	—	184,074.74
合计	268,096.83	—	84,022.09	—	184,074.74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388,059.17	1年以内	50.04	—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5,387,264.29	1年以内 2-4年	46.38	—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0	55,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73	20,00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2,400.00	1年以内	0.44	12,120.00
合计	—	54,017,723.46	—	98.69	87,120.00

⑦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00,015.40		15,500,015.4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75,415.39	—	14,875,415.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0,948.72	21,000.00	—	1,921,948.72	—	—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4,466.67	103,600.01	—	10,328,066.68	—	—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14,875,415.39	624,600.01	—	15,500,015.4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249,268.76	110,392,285.84	146,859,960.42	83,149,127.04
其他业务	35,681.41	126.95	206,240.09	61,629.30
合计	218,284,950.17	110,392,412.79	147,066,200.51	83,210,756.3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59,655,489.98	83,706,323.97	66,806,440.13	33,572,599.75
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	4,472,127.33	1,603,716.67	3,963,268.17	1,349,523.04
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	2,747,020.64	1,526,151.10	4,123,620.26	3,434,753.74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	—	26,540,814.20	23,822,249.66
检测及其他设备	5,327,113.54	1,895,560.84	9,830,195.23	5,062,349.43
配件	40,134,617.08	19,793,785.54	31,364,537.68	14,638,470.56
其他	5,912,900.19	1,866,747.72	4,231,084.75	1,269,180.86
合计	218,249,268.76	110,392,285.84	146,859,960.42	83,149,127.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2,901,541.96	1,072,135.52	2,391,012.74	785,140.87
东北地区	1,593,461.96	518,124.72	1,614,822.92	397,773.99
华东地区	79,042,524.44	38,360,239.59	75,312,332.21	39,013,866.58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9,627,682.31	4,558,093.26	29,571,104.45	23,435,371.50
华南地区	64,183,221.08	36,044,559.10	24,066,688.53	12,171,100.50
西南地区	39,692,171.61	20,241,683.49	7,111,635.40	3,868,469.36
西北地区	19,120,807.88	9,163,665.95	4,803,060.47	2,801,545.06
港澳台	250,950.90	57,539.19	57,814.50	33,207.07
海外	1,836,906.62	376,245.02	1,931,489.20	642,652.11
合计	218,249,268.76	110,392,285.84	146,859,960.42	83,149,127.0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02,648.63	-30,202.9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06,189.03	110,877.00
合计	403,540.40	80,674.07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8.75	-3,09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0,931.04	559,73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315.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7,752.68	110,87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85.51	-1,148,911.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17,386.96	-457,080.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82,394.21	-52,159.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34,992.75	-404,921.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070.40	81,826.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61,922.35	-486,748.0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68	0.68

②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7	0.62	0.62

(此页无正文，为骄成股份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日期：2022年8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税务、会计咨询及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照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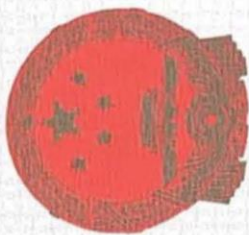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志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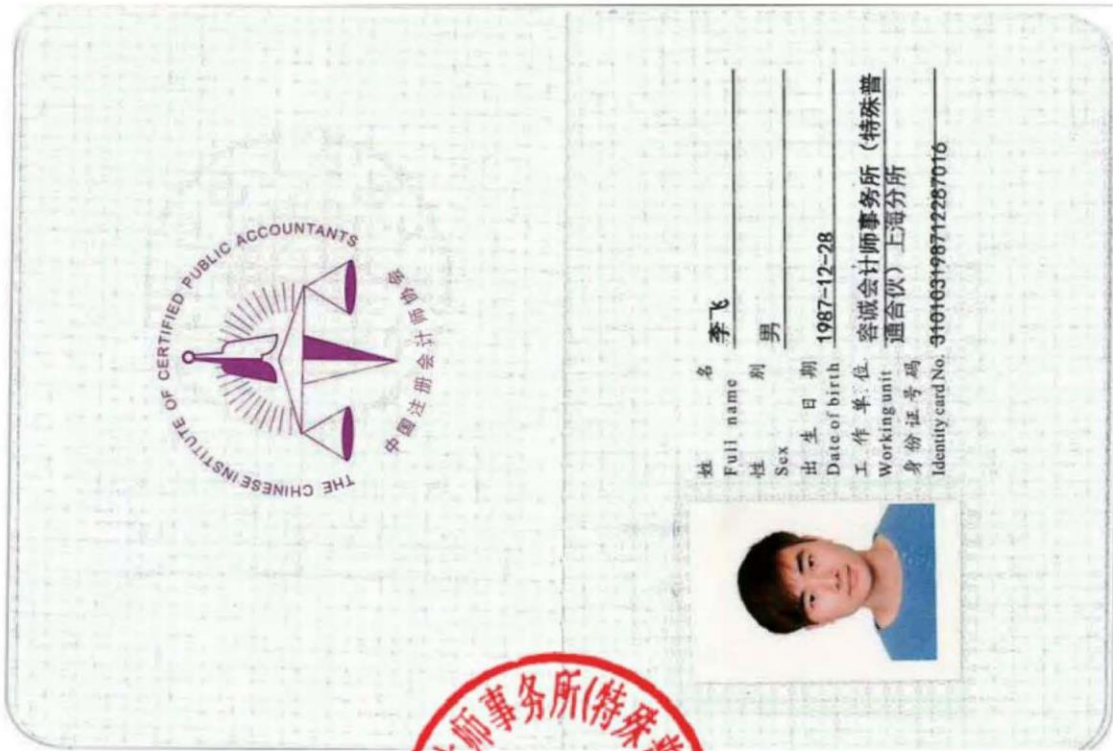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3-27

2021年 11月 30日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3 /m/ 27 /d/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卫春丽
 Full name: 卫春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3-14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732198703140420
 Identity card No.: 1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10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100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骄成)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骄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海骄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骄成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骄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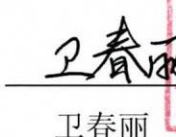

（此页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10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2022 年 3 月 4 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进行内部控制监督。经理层负责维持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过程中非日常性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对控制的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内部机构设置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 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公司将专注并深度挖掘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相关产品，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4）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由招聘、选拔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离职、辞退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丰富经验与能力的研发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不断优化薪酬和福利制度，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素养，加大对人才队伍的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坚守“艰苦奋斗，创新进取，超越自我，奉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诚信立足、创新致远、互利共赢、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优化经营管理，增强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创造更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和投资者。公司通过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坚持依法纳税，不断培养和提高社会责任感。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相关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

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职责，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

①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授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②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委外加工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确定、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到付款计划确定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严格执行，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③ 生产与仓储管理

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制造运营中心制定了《仓库领料管理规定》、《成品入库作业流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拟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完工入库到计算存货生产成本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④ 固定资产管理

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分类、申购、使用、日常管理等进行明确的规定。生产部门需要新增设备时，提出新增固定资产申请表并附购置原因，经批准后签定购买合同，然后由计划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各项资产日常的维修和保养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进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部门复盘，确保账、卡、物相符，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⑤ 货币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明确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点与对账、清查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⑥ 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并制定了《技术中心部门手册》、《基础研发部门手册》、《标准新产品开发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括试验准备阶段、试验方案设计、试验材料制作、试验过程、试验结果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⑦ 人力资源管理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重点控制活动

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的

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公司财务部对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进行跟踪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③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风险，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明确了投资的原则，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对内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④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⑤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

资者利益。

⑥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反馈。

在公司内部，通过 ERP 系统、各部门的日常例会、项目小组会、专题会、通知、邮件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地衔接和配合，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公司及时与投资者、债权人、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及监管部门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充分获取相关外部信息，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的角度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

供有力的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大于 等于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小于 2%，大于等于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小于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大于 等于 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小于 2%，大于等于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小于 0.5%

(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大于等于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小于2%，大于等于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小于0.5%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大于等于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小于2%，大于等于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小于0.5%

(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的行政处罚； ②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②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③ 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合并、建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活
业会计报表、企业合并、税务咨询、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经营活动。
务；出具咨询、税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账；出具咨询、税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法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助设备、开展经营活动。
列；开展经营活动。
容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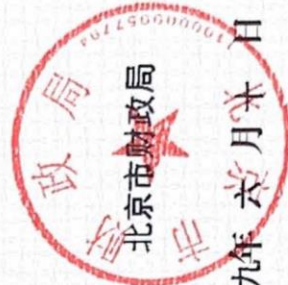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云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 11月 30日
管理专用章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3 /m 27 /d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卫春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200Z0101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事务所(特
缝 章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101 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骄成)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殊普通合伙)
(3)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骄成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海骄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上海骄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骄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骄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10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春丽

2022 年 3 月 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5.55	20,702.7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7,543.42	5,271,564.31	1,713,513.4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315.28	4,047,091.75	1,707,611.49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7,542.43	688,116.40	48,874.3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0,00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659.15	291,842.44	544,967.6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95,646.43	10,319,317.69	6,714,967.00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68,566.50	1,687,001.46	1,176,451.83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27,079.93	8,632,316.23	5,538,515.17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24,758.45	37,153.05	26,838.96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02,321.48	8,595,163.18	5,511,676.21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芳丽

周宏建

3

孙凯

武芳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建设、管理、开发、销售、软件、硬件、法律、税务、咨询、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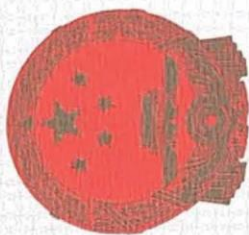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姓名	姓名
Full name	姓名	姓名
性别	男	男
Sex	男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5	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1988-09-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110100323713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03-27


年 月 日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 11月 30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12287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3 /m 27 /d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卫春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4273219870314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3日和2021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发行方案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骄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朱祥、张伟奇、邵华、肖传龙、陆惠平、练育梅、福州嘉衍、桑传刚、王宇佳、艾明华、王德军、梁江聪、徐华、杨林刚、吴晓妹等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968.04 万元、410.68 万元、8,069.36 万元和 3,207.74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2,0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8,2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50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8.04 万元、410.68 万元、8,069.36 万元和 3,207.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21 年 6 月由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骄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骄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由周宏建、朱祥、张伟奇、邵华、肖传龙、陆惠平、练育梅、桑传刚、王宇佳、艾明华、王德军、梁江聪、徐华、杨林刚、吴晓妹 15 名自然人股东，阳泰企管 1 名法人股东，鉴霖企管、福州嘉衍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骄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28 名。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苏民创投的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系周宏建兄弟周红卫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报告期内，周宏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股东阳泰企管系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持股 100%的企业。

2、股东陆惠平、鉴霖企管合伙人陆建峰、能如企管合伙人王文系周宏建的表兄弟；鉴霖企管合伙人隋旭升系周宏建配偶的兄弟；苏民创投的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系周

宏建兄弟周红卫控制的企业。

3、股东练育梅系鉴霖企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4、股东艾明华与鉴霖企管合伙人艾建君系父子关系；能如企管合伙人石新华、石建华系兄弟关系。

5、能如企管合伙人王天一系鉴霖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忠福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年2月，隋宏艳、李亚宏、邵华出资50万元设立骄成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1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5.9万元、李亚宏出资2.5万元、邵华出资1.6万元。

2、2008年10月，隋宏艳、李亚宏、邵华第二期实缴出资4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3.6万元、李亚宏出资10万元、邵华出资6.4万元。

3、2008年12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本次增资第一期实缴出资5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9.5万元、李亚宏出资12.5万元、邵华出资8万元。

4、2011年1月，隋宏艳、李亚宏、邵华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1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59万元、李亚宏出资25万元、邵华出资16万元。

5、2011年3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88.5万元、李亚宏出资37.5万元、邵华出资24万元。

6、2012年5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

元，其中隋宏艳出资 118 万元、李亚宏出资 50 万元、邵华出资 32 万元。

7、2015 年 7 月，隋宏艳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324.5 万元股权作价 324.5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37.5 万元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

8、2016 年 10 月，邵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55 万元股权作价 336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6 万元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艾明华，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2 万元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吴晓妹。

经核查，艾明华、吴晓妹系委托隋宏艳、周宏建代持公司股权，该等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1）形成原因

2007 年 2 月，公司的发起人拟设立骄成有限开展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当时公司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而艾明华、吴晓妹仍在其他单位任职，基于职业发展的审慎考虑，艾明华、吴晓妹遂委托隋宏艳代为出资并持有对应股权。

骄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各股东首期实缴出资共 10 万元，其中隋宏艳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5.9 万元，占出资比例 59%。本次出资设立过程中，艾明华、吴晓妹以隋宏艳名义出资 1.5 万元、1.0 万元，并委托其代为持有骄成有限股权。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形成，隋宏艳为艾明华、吴晓妹分别代持骄成有限 15%、10%的股权。

（2）演变过程

自公司 2007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艾明华、吴晓妹均将增资款支付给隋宏艳，以其名义实缴出资，且历次增资均为同比例增资，艾明华、吴晓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7 月，隋宏艳将其持有的骄成有限 32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9% 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周宏建。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周宏建代艾明华、吴晓妹持有骄成有限股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艾明华、吴晓妹通过周宏建分别持有骄成有限 82.5 万元、55 万元股权，占彼时注册资本的 15%、10%。

（3）解除情况

2016 年 4 月，周宏建为规范股权管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与艾明华、吴晓妹签署了《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约定周宏建分别将其代持的 6 万元股权、1.2 万元股权均以 0 元价格还原至艾明华、吴晓妹名下。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周宏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25 元的价格收购为艾明华、吴晓妹代持但未还原的 76.5 万元、53.8 万元股权，该价格与同期周宏建受让其他股东股权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2017 年 5 月，周宏建收购未还原部分股权的股权款支付完毕，隋宏艳、周宏建与艾明华、吴晓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6 年 10 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0 万元，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2,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中向周宏建转增 2,317.28 万元，向邵华转增 150 万元，向艾明华转增 27.27 万元，向吴晓妹转增 5.45 万元。

10、2016 年 11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200 万元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阳泰投资。

11、2016 年 11 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435 万元，新增 385 万元注册资本由建瓴企管出资 1,250 万元认缴。

12、2018 年 3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400 万元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周红清。

13、2018 年 3 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4 万元，新增 149 万元注册资本由建瓴企管出资 485 万元认缴。

14、2018 年 7 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4

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其中向周宏建转增 367.6302 万元，向阳泰投资转增 359.5752 万元，向宁波建瓴转增 160.026 万元，向周红清转增 119.8584 万元，向邵华转增 54.8814 万元，向艾明华转增 9.9882 万元，向吴晓妹转增 2.0406 万元。

15、2018 年 9 月，骄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8 万元，新增 6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伟奇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陆惠平出资 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桑传刚出资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王宇佳出资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德军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梁江聪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16、2021 年 1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2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30 万元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练育梅；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300 万元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2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105.76 万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9.2824 万元股权作价 92.824 万元转让给杨林刚。

17、2021 年 5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嘉衍。

周宏建与福州嘉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2021 年 6 月 25 日，周宏建与福州嘉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条款已解除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骄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由阳泰企管、鉴霖企管、福州嘉衍、朱祥等 18 名股东发起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

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21年6月，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6,15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万元，新增股东苏民创投、张奥星、孙兵、福州嘉衍、张恒林、宇鑫润土、徐芳、慈爱华、华威慧创、淄博赛麟、李光分别认购264.4172万股、158.6503万股、105.7669万股、79.3252万股、68.7485万股、52.8834万股、52.8834万股、29.0859万股、26.4417万股、15.865万股、7.9325万股，增资价格为18.9095元/股。

周宏建与宇鑫润土于2021年6月签订了《有关〈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2021年6月29日，周宏建与宇鑫润土签订了《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宏建有关〈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条款已解除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骄成有限上述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州嘉衍、宇鑫润土约定的特殊条款已经在报告期末之前全部解除，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骄成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以及认证证书, 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 2021年5月,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一次变更。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检测类设

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28.02万元、13,358.32万元、26,363.58万元和18,275.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6%、99.48%、99.66%和99.71%。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所处行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目前正在着力推进动力电池等储能设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支持有利于本行业和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鉴霖企管、朱祥。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勇成机电、妙术医疗、无锡骄成、骄成氢能、青岛奥博、青岛荣博，以及一家韩国办事处。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霖企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持有 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 7.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以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方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润和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周红卫持有其 76.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周红卫持有其 60%的股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南京润和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海南博鳌润和会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慧通婴幼儿保育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49%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24.00% 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SZ)	根据润和软件 2021 年半年报，润和集团持有其 5.92% 的股份，周红卫直接持有其 4.1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裁，系其实际控制人；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1.67% 的股权
HOPERUNSOFTWARE SINGAPORE PTE. LTD.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持有其 70% 的股权
HopeRu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润和捷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武汉宁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香港润和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成都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浙江润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州捷科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深圳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北京润和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江苏瑞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润和集团持有其 1%的股权；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表兄陆惠平持有其 98.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双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兄弟段忠刚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段忠刚的配偶尹晓青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井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岳父王得聚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厚若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凯的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上海厚兑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纶驰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璩时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冠伴企业管理中心	
能如企管	发行人副总经理石新华持有其 9.2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主要历史关联方：南京骄成、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张伟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荣博	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	394.69	15.16	--	--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8.96

注：程继国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程继国曾持有青岛荣博 52%的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报告期内，青岛荣博系程继国控制的企业，因此青岛荣博于收购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故青岛奥博与青岛荣博间发生的交易作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青岛荣博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较 2020 年显著增长，主要系青岛奥博以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业务为主，而产品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因青岛奥博承接的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机加工采购需求增加，而青岛荣博具有较强的配套加工服务能力，遂委托青岛荣博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青岛奥博于 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收购青岛荣博 84%、16%的股权。自此之后，双方之间交易往来构成合并报表范

围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千许机电采购“多通道 X 光图像采集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助于配套自身的检测设备。

上述发行人与青岛荣博、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特定关系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锡山港机	33.03	66.06	66.06	33.03

报告期内，无锡骄成将位于无锡市南开路 88 号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山港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 7 月起，无锡骄成与锡山港机不再与发生关联租赁。

(3) 关联自然人薪酬

公司关联自然人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11	370.10	294.70	242.29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6.23	140.31	112.63	84.33
合计	149.34	510.41	407.33	326.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周宏建、隋宏艳	发行人	500.00	2017.09.27	2018.09.20	是
2			800.00	2019.01.02	2019.12.24	是
3			750.00	2019.12.25	2020.12.21	是
4			750.00	2020.12.21	2021.06.17	是
5			750.00	2021.06.23	2022.06.22	否
6			500.00	2020.05.29	2021.05.27	是
7			1,000.00	2020.12.31	2021.12.29	否
8			500.00	2021.1.27	2021.08.02	是

注：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表序号 2、3、4、5 项主债权（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周宏建、隋宏艳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无锡骄成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述序号 3、4、5 项主债权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系周宏建及隋宏艳为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润和集团	391.34	0.00	373.09	1.29	19.55
2020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4,335.26	8,900.00	13,247.03	403.12	391.34
2019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4,665.95	2,120.00	2,620.00	169.31	4,335.26

2018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0.00	4,650.00	0.00	15.95	4,665.95
---------	-----	------	------	----------	------	-------	----------

注：润和集团分别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自发行人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因润和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和集团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润和集团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拆借行为发生时，因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其当时有效的《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骄成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固定资产处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周宏建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将一辆英菲尼迪二手小汽车以 4.42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交易价格参考车辆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非关联方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苏民商业保理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申请保理融资借款，保理融资额度 2,067.39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骄成以名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88 号的不动产为该保理借款

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润和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鉴于上述保理融资借款最终用于润和集团偿还自身债务，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无锡骄成作为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保理借款已按期偿还，无锡骄成的房产抵押登记已依法解除，对外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锡山港机	33.03	--	90.08	33.03
	润和集团	19.55	391.34	4,335.26	4,665.95
应付账款	青岛荣博	137.54	2.46	--	--
其他应付款	周宏建	--	0.25	1.60	0.7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除公司与润和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锡骄成以不动产为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润和集团的第三方借款

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除上述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及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项、商标专用权 13 项、专利权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域名 3 项等。

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未批量运用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了 4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勇成机电 100%股权、妙术医疗 100%股权、无锡骄成 100%股权、骄成氢能 100%股权、青岛奥博 59%股权、青岛奥博持有青岛荣博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

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95.35万元（合并数），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房租、员工购房借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79.09万元（合并数），主要为费用垫付

款、房租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最近三年一期存在如下重大的对外投资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1、设立妙术医疗

2021 年 4 月 7 日，骄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妙术医疗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妙术医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021 年 4 月 12 日，妙术医疗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注销南京骄成

2021 年 5 月，因南京骄成无实际经营，骄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南京骄成。

2021 年 5 月 25 日，南京骄成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及注销子公司行为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2007年2月13日，骄成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8年7月10日，因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第四章第五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18年7月20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18年8月18日，因新增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20年12月18日，因股权转让、阳泰投资更名为阳泰企管、建瓴企管更名为鉴霖企管，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21年4月6日，因注册地址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4月30日，因股权转让，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7、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8、2021年6月24日，因新增注册资本，骄成股份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作出了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技术中心(下设机械部、电气部、软件部、超声应用部、超声系统部、知识产权部)、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新能源事业部、工业方案事业部、交付服务部)、制造运营中心(下设计划采购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 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 董事会共召开 2 次; 监事会共召开 2 次。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 (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 名) 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 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本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 2 名,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

注1：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注2：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勇成机电	5%	5%	5%	12.50%
无锡骄成	25%	25%	25%	25%
青岛奥博	15%	15%	25%	25%

南京骄成	--	25%	25%	25%
妙术医疗	25%	--	--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1）所得税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804），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勇成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勇成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7年至2019年按照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青岛奥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050），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

公司于2009年6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6690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骄成股份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423.19万元、164.76万元、525.34万元、53.6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发行人持有下列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按照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超声波智能焊接设备及其耗材、超声波智能裁切设备及其耗材、智能检测设备（金属异物检测和超声波焊接裁切质量检测设备、检重秤）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19年3月29日，青岛奥博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青岛奥博已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 计		42,475.3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10112-04-05-433781；建设地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沧源路1488号2幢；项目总投资9,713.57万元。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882号），项目名称：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320214-89-01-291528；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88号；项目总投资23,800万元。

3、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发行人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取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88号，无锡骄成依法享有不动产权。

4、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1年11月2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

[2021]7146号），通过无锡骄成建设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属于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2.38%，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上述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四）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内容均不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技术、专利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研发机制的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关联方转让股权价格公允，转让情况真实，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57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报送 2020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10.68 万元、8,069.36 万元、6,144.93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69.36 万元、6,144.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福州嘉衍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了变更，上述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E18485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2D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福州嘉衍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8.00	1.00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	12.76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5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6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7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8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0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1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00	3.08
12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01
13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6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	2.75
19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0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 计		--	69,769.00	100.00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润和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长周红卫持有其 76.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周红卫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南京润和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海南博鳌润和会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润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润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慧通婴幼儿保育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24.00%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SZ)	根据润和软件 2021 年三季报，润和集团持有其 5.92%的股份，周红卫直接持有其 4.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裁，系其实际控制人；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1.67%的股权
HOPERUNSOFTWARE SINGAPORE PTE. LTD.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持有其 70%的股权
HopeRu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润和捷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武汉宁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香港润和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成都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浙江润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州捷科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深圳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北京润和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江苏瑞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润和集团持有其 1%的股权；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表兄陆惠平持有其 98.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双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兄弟段志刚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段志刚的配偶尹晓青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井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岳父王得聚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厚若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凯的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上海厚兑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纶驰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璩时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冠伴企业管理中心	
能如企管	发行人副总经理石新华持有其 9.2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	朱祥持有 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65.SZ)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朱祥持有 7.16%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青岛荣博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2021 年度 1-9 月发生额为 436.73 万元。自 2021 年 10 月起青岛荣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后青岛奥博与青岛荣博间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无锡骄成将位于无锡市南开路 88 号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锡山港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 2021 年 7 月起关联租赁不再存续，2021 年度发生额为 33.03 万元。

（3）关联自然人薪酬

公司关联自然人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440.36 万元，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为 96.96 万元，关联自然人薪酬合计 537.3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周宏建、 隋宏艳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上	750.00	2020.12.21	2021.6.17	是
2			海闵行支行	750.00	2021.06.23	2022.06.22	否
3			农业银行上 海闵行支行	500.00	2020.5.29	2021.5.27	是
4				1,000.00	2020.12.31	2021.12.29	是
5				500.00	2021.1.27	2021.08.02	是
6				1,595.92	2021.10.29	2022.10.28	否

注：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表序号 1、2 项主债权（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周宏建、隋宏艳、无锡骄成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周宏建、隋宏艳为序号 6 项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润和集团	391.34	0.00	392.64	1.29	0.00

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截至 2021 年末，润和集团已经偿还完毕资金拆借应付本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权及 2 项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裁切刀及裁切装置	2021225194548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2	骄成股份	超声波三联组及超声波焊头	202122343642X	实用新型	2021.9.26	原始取得
3	骄成股份	电机节能控制装置及系统	2020232886712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4	骄成股份	一种焊头组件	2021218900880	实用新型	2021.8.12	原始取得
5	无锡骄成	一种防止极耳破裂的超声波焊头结构	2021224484401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6	无锡骄成	一种防破裂的超声波焊头结构	202122448444X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7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熨烫机	2021222947521	实用新型	2021.9.22	原始取得
8	无锡骄成	一种轮胎检测机构	2021222295439	实用新型	2021.9.14	原始取得
9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塑料钉子焊压机	2021220262534	实用新型	2021.8.25	原始取得
10	无锡骄成	一种用于 IGBT 模块的超声波焊接的快速定位固定装置	202121631495X	实用新型	2021.7.19	原始取得
11	无锡骄成	防爆换能装置	2021306671265	外观设计	2021.10.12	原始取得
12	无锡骄成	IGBT 功率端子超声波焊接装置	2021304329023	外观设计	2021.7.9	原始取得
13	青岛奥博	一种非晶带材加工用动平台上自动称重的装置	2021221587444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14	青岛奥博	一种负极涂布机	2020218626877	实用新型	2020.8.31	原始取得

2、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青岛荣博	ROBOJM	40	57500537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2		ROBOPM	40	57507600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拥有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8.35	289.51	1,568.84
机器设备	1,032.64	265.45	767.19
运输设备	239.35	106.01	13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1.23	237.14	264.09
合计	3,631.56	898.11	2,733.4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骄成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厂房东部	1,904	2022.3.1-2026.5.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系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锐衡新能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2,760.00	2021.12.25	正在履行
2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958.40	2021.04.26	履行完毕
			303.20	2021.02.01	履行完毕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25	正在履行
4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2,304.00	2021.06.08	履行完毕
		超声波焊接机	1,410.24	2021.12.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圣挪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超声波发生器、超声波换能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02	正在履行
2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采集板卡、单槽机箱	840.99	2022.01.28	正在履行
3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焊接机架、滑块安装板、固定块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正在履行
4	无锡隆菲钢业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12	正在履行

3、承兑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借款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22.20	2021.10.29-2022.4.29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连带	正在履行
		219.77	2021.11.8-2022.5.7		

		953.96	2021.12.1-2022.5.25	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注：周宏建、隋宏艳为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83.4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合计	—	123.00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42.30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费用垫付款、房租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6.77
2	稳岗补贴	0.19
3	专利资助	7.00
4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3.49
5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补贴	331.10
6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120.00
7	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重新认定	5.00
8	2021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一批）	50.00
9	2021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专项拟扶持项目（第二批）	29.05
10	闵行区 2021 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40.00
11	江川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69.00
12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贴息	1.55
13	2019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14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2020 年青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3.77
15	2020 年度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	29.83
16	2020 年度首次认定高企研发奖励	30.00
17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
18	2021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
19	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和人才发展的扶持资金	6.00

20	2021 年度新吴区本级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
21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8.97
合 计		841.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骄成、青岛奥博、青岛荣博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1.关于上市条件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2020年收入及利润大幅上升，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26,363.58万元，较2019年上涨97.36%。2020年净利润8,928.87万元，远高于2019年的961.85万元，扣非净利润8,069.36万元，远高于2019年的410.68万元；（2）根据分业务收入情况，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收入由2019年的39.78万元上涨至18,961.63万元，

其中 18,731.66 万元为超声波口罩焊接机；2021 年 1-6 月，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 136.54 万元，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在手订单情况；（2）超声波口罩焊接机销售收入未列入公司非经常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所指“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3）2020 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利润情况，模拟测算刨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及利润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属于无纺布超声波焊机类别中的产品，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无纺布超声波焊机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	61.38	148.11	--	--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突发，为尽快满足防疫物资的需求，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超声波技术积累开发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得到了赢合科技、大族激光等口罩生产线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2020 年发行人实现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 18,731.66 万元。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和防疫物资产能的逐步提升，口罩市场供求恢复正常，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相应在手订单也较少。为此，发行人大力拓展无纺布超声波焊机在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的应用，并取得部分订单，预计未来无纺布超声波焊机仍将持续为公司贡献业务收入。

（二）超声波口罩焊接机销售收入未列入公司非经常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所指“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1、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是专业提供超声波设备以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由于超声波设备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不同行业使用场景差异导致对超声波设备的要求不同，因此发行人依托于自身的超声波技术积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橡胶轮胎、无纺布、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超声波设备。

由此可知，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是公司根据防疫物资需求开发的特定产品，属于公司超声波设备在无纺布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不属于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1）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产品结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模式不具有特殊性

公司产品覆盖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设计、生产相关超声波设备，是公司拓展业务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方式之一。新冠疫情爆发后，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号召和应当地政府要求，公司压缩其他超声波设备的生

产计划，集中相关人员优先投入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实现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产品结构、研发设计、产供销渠道等与公司整体的业务模式相同，不具有特殊性。

1)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主要由发生器、换能器、调幅器、焊头等部件组成，与公司动力电池、线束等领域焊接设备一样，不存在特殊性；

2) 从研发设计方面来看，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研发生产流程、参与人员与其它超声波设备一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研发组成为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电气控制和软件开发、超声波发生器和换能器的开发、声学工具的设计与仿真等。产品研发设计完成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

3) 在原材料构成及供应链体系方面，公司口罩焊接机的零部件构成、供应链体系与其它超声波焊接设备基本一致。口罩焊接机的原材料包括超声波发生器、超声波换能器、集成电路板、高速钢、压电陶瓷、机箱、钛合金、PLC 等。公司口罩焊接机供应链纳入公司的供应链体系管理，与公司已有的业务的原材料构成及供应链管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4) 从生产制造环节看，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生产流程包括发生器的组装、换能器的组装、焊头和结构件的生产加工、整机组装、检验、老化测试、程序烧录等，与其他超声波设备基本一致；

5) 从销售环节来看，公司口罩生产线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组织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其它超声波设备业务模式一致。

（2）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不具有偶发性

偶发性事项是指交易发生频率较低的事项，而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发生频率较高，持续时间较长，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超声波技术积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体系、营销资源满足市场需求的体现，不属于偶发性交易。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为尽快满足防疫物资的需求，公司主动抓住市场机会，压缩其他超声波设备的生产计划，集中相关人员优先投入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有组织、系统性地投入公司主要的研发、供应、生产、

营销等资源，最终实现超声波口罩业务的大幅快速增长，是公司超声波业务实力的综合体现，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不属于偶发性事项。

（3）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具有持续性

1) 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具有一定持续性

随着境内疫情的反复及境外疫情的常态化，防疫口罩作为最重要的防疫物资，其需求具有可持续性，由此带来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投资、维护及升级业务具有持续性。

2) 公司持续拓展其他无纺布焊接设备业务

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属于无纺布领域的具体应用，而除生产口罩外，公司的无纺布焊接机产品的应用场景广阔，包括医疗防护服、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焊接等。公司利用超声波技术及产品优势，持续开发无纺布行业客户，并已取得订单。

3) 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出现下滑具有一定客观性

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和防疫物资产能的逐步提升，口罩市场供求恢复正常，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售价大幅回落，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成本效益因素考虑而逐步减少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产品的生产，而将公司资源投入到市场前景及盈利水平较高的动力电池超声波业务，因此发行人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出现下滑系公司基于市场客观需求变化的正常业务调整，具有一定客观性。

4) 公司超声波业务的持续性体现在公司能够抓住不同行业机遇，实现产品快速交付的能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橡胶轮胎、无纺布、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各个领域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产品，同时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开发升级了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楔杆式超声波焊接机、刚性焊接监控一体机等，因此公司特定产品的需求在不同年份波动也较大，如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2021 年的收入相对以前年度实现数倍的

增长。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生产制造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灵活调整，不同产品共线生产，不存在专门用于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等特定产品进行生产的设备。因而，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的减少并没有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的情况。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体现在公司能够抓住不同行业机遇，实现产品快速交付的能力。2021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因市场需求减少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承接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动力电池厂商的设备订单，并快速实现产品批量交付，公司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人员规模大幅扩张，体现了公司超声波业务的持续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无纺织、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布局和市场开拓，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1）发行人对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相关收入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对于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相关销售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中对超声波口罩焊机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同时，招股书在“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相关的“收入波动风险”，对超声波口罩焊接机面临市场需求下滑、销售价格降低、该业务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2021年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健，未出现大幅下滑

2020年，公司实现收入26,454.67万元，其中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18,731.66万元，占比较高。2021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抓住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收入快速大幅上涨，导致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063.28万元，相对2020年增长40.10%，实现净利润7,282.73万元，相对2020年小幅下滑16.51%，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相对2020年未出现大幅下滑，所以2020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占比较

高的情形不会对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疫情期间上市或拟上市公司防疫业务及会计处理案例

经查阅疫情期间部分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申报期间存在新增防疫业务，新增防疫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及相关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进展	主营业务	新增防疫业务类型	防疫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防疫业务占比	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格林精密 (股票代码: 300968)	2020年3月 申报, 已上 市	智能终端精密结 构件、精密模具的 研发、设计、生产 和销售	口罩业务	主营业务为精密 结构件, 口罩业务 与主营业务不相 关	疫情新增 业务, 占比 小于 5%	否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2019年6月 申报, 已上 市	从事热电热毯、电热 暖手器等系列家 用柔性取暖器具 以及家用卫生杀 虫用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主营业务为家用 柔性取暖产品、家 用卫生杀虫用品, 口罩业务与主营 业务不相关	疫情新增 业务, 占比 小于 10%	否
粤万年青 (股票代码: 301111)	2020年7月 申报, 已上 市	中成药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口罩业务	原有业务为医药 制造业, 口罩业务 为医疗器械, 产品 类别不同, 但存一 定相关性	疫情新增 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 占比为 17.61%、 4.30%	否
华强科技 (股票代码: 688151)	2020年12 月申报, 已 上市	特种防护装备和 医药包装及医疗 器械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	医用口罩 及防护服	医用口罩及防护 服与防护装备的 产品不同, 用途存 在一定相关性	疫情新增 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 占比为 9.65%、	否

					2.20%	
均普智能 (股票代码: 688306)	2020年9月 申报,已上 市	从事成套定制化 装配与检测智能 制造装备及数字 化软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服务	口罩生产 线业务	口罩生产线属于 其四大应用领域 中的医疗智能装 备业务,与主营业 务高度相关	疫情新增 业务,2020 年及2021 年上半年 占比为 9.55%、 3.92%	否
严牌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1)	2019年12 月申报,已 上市	环保用过滤布和 袋等工业过滤关 键部件和材料	口罩材料	口罩材料产品是 公司无纺滤布的 一类可应用于口 罩应用的细分产 品,与主营业务高 度相关	疫情新增 业务,2020 年占比为 11.49%	否
百普赛斯 (股票代码: 301080)	2020年10 月申报,已 上市	专业提供重组蛋 白等关键生物试 剂产品及技术服 务	新冠病毒 防疫产品 (主要为 重组蛋 白、抗体、 试剂盒等 产品)	新冠病毒防疫产 品是根据市场需 求开发的产品,与 主营业务产品类 别一致,具有高度 相关性	疫情新增 业务,2020 年占比为 29.52%, 2021年预 计占比为 35%	否
英诺特	2021年6月 申报,已提 交注册	专注于POCT快 速诊断产品研发、 生产和销售	新型冠状 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	依托在呼吸道病 原体检测领域和 基因重组蛋白工 程领域的技术积 累开发的新冠病 毒检测产品,与主 营业务高度相关	疫情新增 业务,2020 年及2021 年上半年 占比为 88.42%、 56.33%	否
华大智造	2020年12 月申报,已 提交注册	专注于生命科学 与生物技术领域, 以仪器设备、试剂 耗材等相关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为主要业务	新冠疫情 相关的仪 器及试剂 耗材	针对抗疫需求开 发的产品,与主营 业务高度相关	疫情新增 业务,2020 年占比为 71.41%	否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案例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疫情期间新增的防疫业务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如格林精密、彩虹集团新增的口罩业务与原有业务不相关，但新增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或是属于在主营业务相近的领域拓展新产品，如粤万年青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华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防护装备，新增口罩业务与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收入占比较小；另一种是新增防疫业务属于主营业务领域，根据防疫需求开发的具体产品，新增业务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如均普智能、严牌股份根据防疫需求开发的口罩生产线、口罩材料，百普赛斯、英诺特、华大智造新增的防疫试剂、检测等产品，且部分公司防疫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面临疫情之后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可比公司案例均将新增的防疫业务认定为经常性业务。发行人疫情期间新增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是发行人依托自身的超声波技术积累开发的产品，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2020年收入占比较高，与可比案例中第二情况较为类似，认定为经常性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是公司根据防疫物资需求开发的特定产品，属于公司超声波设备在无纺织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产品结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模式不具有特殊性，也不具有偶发性，公司持续开拓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等无纺织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并积极把握住动力电池、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领域机遇，实现了业务规模、人员的扩张和收入、利润的稳健增长，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发行人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归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2020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利润情况，模拟测算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及利润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上市条件

1、模拟测算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及利润

2020年度，发行人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前后的收入、利润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其中：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及配件	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及配件后的业务
营业收入	26,454.67	18,813.53	7,641.15

净利润	8,723.30	7,115.53	1,607.7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069.36	6,650.48	1,418.8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上市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由上可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影响上市财务指标的净利润指标，不影响收入指标的计算，具体说明如下：

（1）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财务指标的适用角度，净利润要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对营业收入指标不存在调整或扣除特定项目的要求；

（2）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角度，为使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需考虑特定交易或事项对损益指标的影响，而非对收入指标的影响，因此也不存在对收入进行非经常损益项目调整的要求；

（3）从实务及可比公司角度，通过查询公开的第三方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的资料中非经常性损益指标均针对净利润，不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指标。

因此，假设公司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上市财务指标时，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相关收入不需扣除。

3、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的认定

以 2020 年为申报期最后一年，若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则 2020 年的收入为 26,45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418.88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以 2021 年为申报期最后一年，公司 2021 年的收入为 37,063.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6,144.93 万元，因此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复核发行人销售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的会计处理，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履行一般核查义务；

2、检查与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等相关资料；

3、访谈公司研发、采购、生产等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是否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

5、查询相关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了解疫情期间新增的口罩生产线业务或口罩销售业务收入是否作为经常性损益；

6、取得发行人剔除超声波口罩焊接机前后的收入、利润测算结果，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上市标准，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作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2、若将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仍符合选定的上市标准。

3.关于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

3.1 招股书披露：（1）青岛奥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9%，程继国持有其 40% 股权，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 股权，青岛奥博于 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收购了青岛荣博 84%、16% 的股权；（2）青岛荣博成立于 2020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 15.16 万元和 394.6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青岛奥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青岛奥博的背景和原因；（2）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简要财务数据，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的经营安排，说明青岛荣博净利润为负的原因；（3）收购青岛荣博的原因，收购时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交易对方及收购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用控股公司青岛奥博作为收购主体的原因；（4）青岛荣博纳入合并报表的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青岛荣博成立当年即向其关联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存在向少数股东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青岛奥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青岛奥博的背景和原因

1、青岛奥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青岛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950.00	275.00	59.00
2	程继国	2,000.00	175.00	40.00
3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发行人持有青岛奥博 59% 的股权，少数股东为程继国、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程继国

程继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兰州机床厂技术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奥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474858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成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本运作策划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宋成帅持股 90% 江美玲持股 10%
-------------	------------------------

2、合作设立青岛奥博的背景和原因

2016年，公司依靠技术和经验的积累逐渐将业务拓展到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开始为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对于动力电池设备行业的公司来说，行业内常见的发展模式是以核心部件和设备为基础，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集成，而青岛奥博的创始股东之一程继国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因此与发行人合作设立青岛奥博，专注于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销售，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增强发行人在动力电池设备行业内的竞争力。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外部投资机构，看好青岛奥博发展前景愿意参与投资。故而，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了青岛奥博。

3、程继国在青岛奥博生产经营中是否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的技术

青岛奥博成立时主要面向的是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设备的市场，程继国担任青岛奥博的研发负责人，在青岛奥博的生产经营中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理由如下：

（1）青岛奥博的相关研发依靠其核心研发团队，并非仅依靠程继国个人。青岛奥博拥有一支专业从事自动化设计的队伍，团队中拥有三名硕士，核心人员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均参与多个青岛奥博的研发项目。程继国作为青岛奥博研发工作的总协调人，仅是青岛奥博在研发工作中的核心人员之一，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青岛奥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掌握的自动化技术是发行人自动化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发行人早期在超声波设备推向市场的过程中，面临下游客户的自动化需求，已经自主掌握和开发了张力控制等与超声波应用相关的自动化技术。青岛奥博设立后，其主要专注于研发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前后道工序（如极片制造）中的自动化技术，而与超声波焊接相关的自动化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

研发。正是由于发行人掌握了动力电池的自动化技术，才随着应用的深入，逐渐推出了含有自动化机械结构的超声波设备，如大宽幅贴边滚焊机、功率半导体焊接站等。此外，发行人的自动化技术还运用于与超声波裁切相关的轮胎制造工序，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发了胎面提升装置、胶条异物剔除装置等自动化产品；

（3）青岛奥博员工中无销售人员，因此无法脱离发行人独立完成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动力电池自动化制造系统的业务大部分由发行人的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承揽对接，青岛奥博仅就自动化设备进行研发设计，没有专职的销售人员，需要依靠发行人负责自动化业务的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开拓，因此程继国带领的研发团队无法独立实现青岛奥博的生产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自动化技术源自于公司超声波技术在下stream不同领域的应用经验，其中包含动力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技术。青岛奥博的自动化技术侧重于超声波焊接的前后道工序，而发行人主要研发超声波环节相关的自动化技术，因此青岛奥博与发行人掌握的自动化技术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其差异体现于在动力电池生产的不同环节中，自动化技术的侧重点不同。因此，程继国在青岛奥博的生产经营中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具有自动化系统相关的技术。

（二）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简要财务数据，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的经营安排，说明青岛荣博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末/2021 年度，青岛奥博和青岛荣博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青岛奥博	总资产	8,950.60
	净资产	789.02
	营业收入	4,076.41
	净利润	260.59
青岛荣博	总资产	1,123.69
	净资产	-4.12
	营业收入	1,210.96

	净利润	-89.94
--	-----	--------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奥博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预付款项、应收票据，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资产	金额（万元）	总资产占比
青岛奥博	存货	4,995.73	55.81%
	预付款项	985.99	11.02%
	应收票据	634.30	7.09%
青岛荣博	存货	311.52	27.72%
	应收账款	259.10	23.06%
	应收票据	163.00	14.51%

其中，青岛奥博的存货主要为三元材料干燥自动化设备；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青岛荣博及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应收票据主要为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荣博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外协加工服务费用；应收票据主要为青岛奥博、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的经营安排

青岛奥博系一家为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厂商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从事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组装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未来青岛奥博将依托发行人在超声波及自动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市场开拓，不断增强发行人在动力电池设备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青岛荣博主营业务为从事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的加工业务，未来青岛荣博一方面为青岛奥博提供配套加工服务，另一方面继续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为下游设备厂商提供加工服务。

3、青岛荣博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1年度，青岛荣博的净利润为-89.94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系青岛荣博

尚属于市场开拓阶段，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而人员工资、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存在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三）收购青岛荣博的原因，收购时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交易对方及收购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用控股公司青岛奥博作为收购主体的原因

1、收购原因

青岛奥博以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业务为主，而产品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2021年，青岛奥博承接的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向青岛荣博的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为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借助青岛荣博完善生产制造环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青岛奥博于2021年10月及12月分别收购青岛荣博84%、16%的股权。

2、收购时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青岛荣博主营业务为从事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的加工业务，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机械加工服务。青岛荣博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截至该基准日，青岛荣博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及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分别为246.21万元、112.80万元、53.2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费用，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固定资产主要为卷圆机等生产相关机器设备。

3、交易对方及收购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1）交易对方

收购青岛荣博之前，青岛荣博的股东为周庆荣、孙晋银，持股比例分别为65%、35%。周庆荣及孙晋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庆荣，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成型机事业部监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翰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青岛奥博生产部长；2021年2月至今，任青岛荣博副总经理。

孙晋银，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至2020年10月，任青岛新宝嘉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青岛荣博执行董事兼经理。

（2）收购过程

2021年10月，周庆荣、孙晋银与青岛奥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庆荣、孙晋银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荣博57%股权、27%股权转让给青岛奥博。

2021年12月，周庆荣、孙晋银与青岛奥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庆荣、孙晋银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荣博8%股权、8%股权转让给青岛奥博。

（3）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563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岛荣博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64.47万元。2021年10月，周庆荣、孙晋银向青岛荣博缴纳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8.9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青岛荣博审计净资产值以及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确定，即73.37万元，具有公允性。

截至2021年末，青岛奥博已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用控股公司青岛奥博作为收购主体的原因

青岛奥博以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业务为主，而产品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青岛荣博具有较强的配套加工服务能力。收购青岛荣博能进一步完善青岛奥博的生产制造环节，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对青岛奥博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鉴于青岛荣博主要为向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配套加工服务，因此发行人以控股公司青岛奥博作为收购主体，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程继国、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程继国，了解青岛奥博设立的背景情况、收购青岛荣博的原因、业务安排、青岛荣博亏损的原因等情况；
- 3、取得并核查青岛奥博、青岛荣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
- 4、取得并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563 号）；
- 5、查阅青岛荣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工商信息登记文件、《公司章程》；
- 6、取得并查阅周庆荣、孙晋银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程继国、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奥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2、青岛奥博、青岛荣博所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对发行人持续性经营及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3、青岛奥博收购青岛荣博 100%股权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并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5.关于生产

5.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66.49 万元；（2）发行人土地及房产位于无锡，并于上海闵行、青岛、韩国租赁 4 处经营性房产，均为 2021 年起租。青岛奥博租赁 7,310 平方米房产承租方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160.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不同产品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机器设备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

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具体分布的地点及子公司；
 (3) 青岛奥博承租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房产的原因，租金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不同产品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机器设备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加工产品	主要加工环节
1	数控机床	焊头、底模、调幅器	车床加工、电火花加工
2	磨床	焊头、底模、裁刀	磨齿加工、外圆磨加工、磨平面加工
3	立式加工中心	底模、支架、机架、裁刀	CNC 加工
4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焊头、底模、裁刀	线切割加工
5	铣床	裁刀、焊头、底模	铣床加工
6	超声元件分析仪等测试设备	焊头、底模	频率测试等测试环节
7	喷砂机	焊头、底模	喷砂
8	砧座旋转蚀刻设备	底模	齿形加工
9	金属带锯床	焊头、换能器	金属材料分割
10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换能器	加热
11	激光焊机	金属加工	焊接
12	焊机	金属加工	电弧焊接
13	卷圆设备	钢材	卷圆
14	激光切割机	金属切割	板材切割下料
15	电芯卷绕机	研发使用	无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焊头、底模、裁刀、调幅器、换能器、机架、结构件、钣金加工件等的加工生产以及产品测试。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不同产品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机器设备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组装工艺、检验、老化测试、程序烧录等环节，发行人的机器设备通常用于核心部件或其零部件的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

超声波电源技术即超声波发生器的设计技术，其核心在于电子电路硬件、电路板性能测试和嵌入式软件开发，电子电路硬件部分关键在于振荡电路、变压器以及匹配电路的原理设计，嵌入式软件部分关键在于芯片程序的开发。因此，对于超声波电源技术而言，组装所采用的滤波器等零件为通用标准件，而集成电路板等非标准件则通过公司提供的图纸以及技术要求，向供应商定制采购。采购完成后，公司完成后续的测试与程序烧录工作，因此在该技术中，发行人重点控制测试、组装、软件开发和整机老化与调试环节。

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技术即压电换能器的设计开发技术，设计端核心在于压电耦合仿真设计，生产制造端核心在于组装工艺与老化测试。换能器包含前驱、后驱、螺栓、螺母、电极片、卡圈、外壳和压电陶瓷等部分，除压电陶瓷外，其它零件为较为常见的金属材料。在换能器的制造过程中，除涉及的零件形位精度需要严格控制之外，更重要的是组装工艺，其中包括陶瓷的配对，导线的选型、扭力控制、电容波动控制、绝缘控制、频率控制与修正等环节。组装合格的换能器需在综合测试平台进行性能评价和老化，才能最终入库。因此，压电换能器的核心技术对测试平台硬件和软件的相关要求较高。

声学工具设计技术的运用体现在焊头、裁刀等工具头的声学设计上，设计完成后在生产环节对制造和检验有着严格的工艺要求。声学工具并非简单的机加工零件，其工艺路线设计决定了车削、加工中心、线切割、电火花、磨削等设备的工序内容，这些工序同时存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完成工序加工后，声学特性测试环节则完全由公司自主完成。

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技术与智能在线检测技术的核心主要在于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与发生器类似，生产制造端主要以组装、测试和程序开发为主，较少存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的核心也在于设计和相关的集成技术，产品设计后进行非标定制，完成动力电池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的组装调试和软件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并非均与直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相关，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声学工具部分工序的生产以及产品的组装测试，机器设备较少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具体分布的地点及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海、青岛、韩国租赁了 4 处经营性房产，具体租赁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期	用途
1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骄成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厂房的南部房屋	4,212	2021.06.01 至 2026.05.31	骄成股份的生产经营地址，此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16 弄 48 号 3 幢，2021 年 6 月搬迁至此
2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青岛奥博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7,310	2021.01.01 至 2025.12.31	青岛奥博的生产经营地址，自设立至今一直租赁在该地址
3	田知然、吴龙国	韩国办事处	韩国首尔市龙山区元晓路 3 街 172 号 1 楼	19.8	2021.10.01 至 2022.09.30	韩国办事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该地为其注册地址，用于韩国本土化合作伙伴的项目技术与服务支持
4	李舜明	青岛荣博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666 号	5,666	2021.12.01 至 2023.11.30	青岛荣博的生产经营地址

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搬迁厂房前，原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期	用途
上海兴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骄成有限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16 弄 48 号	2,425	2020.11.10 至 2021.11.09	骄成有限原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发行人原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16 弄 48 号厂房面积较小，不具备拓展生产的条件。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租赁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继续承租将制约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考察后，发行人将生产经营地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新租赁厂房面积为 4,212 m²，较原场地扩大了 73.69%，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生产场地较为紧张的问题。

此外，发行人原租赁厂房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陈旧、配套服务不完善，而新厂房所在地沧源路 1488 号位于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西侧“大零号湾”区域。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打造“环高校科创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部门将以“大零号湾”创新创业集聚区为核心，发挥高校优势学科对区域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提升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聚焦高端装备等区域主导产业。发行人搬迁至新厂房，符合区域规划，有利于利用区域优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

2、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具体分布的地点及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检测及其他设备和配件，其相关生产线分布的地点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生产线名称	职能
骄成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厂房的南部房屋	机械设备生产线	超声波焊接设备、裁切设备机架的组装及调试
		机加工生产线	裁刀和焊头、底模、调幅器等超声波焊接机配件的生产
		电气设备生产线	超声波发生器、控制器、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等精密电气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组装
		换能器生产线	超声波换能器的生产和组装
无锡骄成	无锡市南开路 88 号	机械设备生产线	超声波焊接设备、裁切设备、检测设备的组装

		机加工生产线	焊头、底模、调幅器等超声波焊机配件的生产
		砧座生产线	超声波设备砧座的蚀刻及生产
青岛奥博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自动化系统集成生产线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的集成
青岛荣博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666 号	自动化系统机加工生产线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中零部件的机加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
-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和用途，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具体分布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厂房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组装工艺、检验、老化测试、程序烧录等环节，核心技术的体现并非均与直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相关，公司机器设备较少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分布在发行人、青岛奥博、青岛荣博租赁的厂房，以及无锡骄成自有的厂房内，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2007年1月设立时，其控股股东为隋宏艳，2015年7月其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丈夫周宏建；（2）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周宏建任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3）发行人监事陆军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发行人采购经理、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依工测量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技术的关系；周宏建与依工测量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成立时由隋宏艳持有股权而非周宏建持股的原因；（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如有），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依工测量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技术的关系；周宏建与依工测量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成立时由隋宏艳持有股权而非周宏建持股的原因

1、依工测量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技术的关系

根据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依工测量”）出具的说明，依工测量主营业务为材料制备设备、结构测试测量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面向市场包括建筑、汽车、生物医学等领域；主营产品包括砂轮切割机、热压镶嵌机、研磨与抛光仪器、硬度计等仪器设备及耗材。依工测量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超声波应用、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等领域无关，与骄成股份主营产品运用的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2、周宏建与依工测量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周宏建在依工测量任职期间没有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同时，依工测量于2021年10月出具《说明》，“周宏建曾经任职于本公司，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没有与本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周宏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骄成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成立时由隋宏艳持有股权而非周宏建持股的原因

发行人2007年2月设立时，周宏建、隋宏艳夫妇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考虑，由隋宏艳以其名义出资并持有股权。

发行人成立时由隋宏艳持有股权而非周宏建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此前任职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的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如有），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基础研发技术	超声波电源技术、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技术	2015至2016年起，公司掌握了超声波裁切设备领域的发生器和换能器的设计开发能力，2017年起陆续掌握了在动力电池焊接、无纺布焊接、线束焊接和IGBT焊接领域的发生器和换能器的开发能力
	声学工具设计技术	声学工具设计技术贯穿超声波设备的各类配件。公司成立最初，对该技术的掌握仅局限于裁刀、调幅器等产品。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不断深入，公司于2015年前后掌握了焊头、底模等配件的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于2020年推出一体式楔杆焊头，对声学工具设计技术不断补充、完善
	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技术	该技术形成于超声波设备的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于2014年前后开始形成，并随着应用的深

		入不断完善
	智能在线检测技术	2014年起，公司形成食品和轮胎行业的金属检测、异物检测剔除等方面的检测技术，并开始研究超声波系统内的各类信号特征，于2016年至2017年形成了智能在线检测技术，成功应用于锂电行业的AI在线焊接监控系统
	自动化系统技术	2016年起，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动力电池各类自动化系统，逐步形成自动化相关技术
核心创新技术	一体式楔杆焊接技术	该技术形成于2020年，基于声学工具设计技术开发
	超声波金属焊接质量控制技术	该技术形成于2017年，基于智能在线检测技术开发
	超声波高速滚动焊接系统技术	该技术形成于2017年，基于声学工具设计技术、智能在线检测技术开发
行业应用技术	动力电池行业	公司于2015年前后切入动力电池市场，以焊头、底模等配件为主，随后掌握以超声波卧式焊机为代表的设备技术
	轮胎裁切行业	公司较早切入轮胎裁切行业，2013-2014年前后超声波裁刀、裁切系统等产品的技术路线和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无纺布行业、汽车线束行业、功率半导体行业	公司于2020年起布局无纺布、汽车线束和IGBT等新兴行业，形成了相关行业的应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和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原单位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协议
1	周宏建	2009年6月	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2	石新华	2015年9月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否
3	殷万武	2017年3月	不适用，毕业即入职骄成有限	不适用
4	孙 稳	2019年3月	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人事部及上海图灵智造

机器人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说明周宏建、石新华、孙稳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违反原单位的规章制度，与原单位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在内的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源于公司多年在超声波设备领域积累的经验，同时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取得的，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依工测量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关系，核查周宏建与依工测量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查阅周宏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周宏建在依工测量任职和工作情况；

3、访谈周宏建，了解其是否与依工测量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设立的背景，以隋宏艳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等；

4、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5、取得并核查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人事部及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依工测量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超声波应用、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等领域无关，与发行人主营产品运用的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2、周宏建没有与依工测量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3、发行人成立时由隋宏艳持有股权而非周宏建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而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宏建、殷万武、石新华和孙稳 4 人，殷万武、石新华和孙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0.2%、1.25%、0.24%，2020 年薪酬分别为 37.2 万元、64.6 万元、46.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学历及专业背景**。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结合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岗位，具体分析其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职责、参与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3）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情况，是否存在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情况；（4）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宏建、殷万武、石新华和孙稳 4 人，主要学历及专业背景具体如下：

周宏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

殷万武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

石新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

孙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

二、发行人说明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对公司新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1、专业背景标准：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声学、应用物理学或机械自动化相关专业，并取得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位；

2、任职期限标准：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体系从事研发工作满 2 年；

3、工作岗位标准：为产品研发负责人或为核心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并担任高级经理及以上的职务；

4、工作贡献标准：

①掌握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或拥有相应的技术专长；

②至少作为发明人取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取得软件著作权。

（二）结合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岗位，具体分析其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职责、参与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

1、周宏建

周宏建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统筹规划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并提供技术指导，是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自 2009 年 6 月入职骄成有限，周宏建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第一代超声波裁切系统、第一代超声波焊接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并在动力电池超声波应用、汽车轮胎超声波应用、无纺布超声波应用、IGBT 端子超声波应用等领域进行不断地更新、迭代，以持续契合科技发展及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周宏建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研发，共形成了一百三十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20 项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除前述专利外，周宏建参与的研发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管机关	发证时间
基于结构分析的高寿命超声波切割刀具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10C2621310075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0.6
高效节能超声波换能器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13C2621310164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10
BG-X-A1 超声波裁切系统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4GRC00046	科学技术部	2014.10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产业技术攻关立项	2017MH209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10
用于锂电池基材和金属箔材连续焊接的超声波滚动焊接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先进制造业专项项目立项	--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18.8

2、石新华

石新华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主攻产品与工艺开发。主要研发方向包括超声波焊接、检测技术、虚拟制造、制造工艺、超声特种加工、信号处理等，现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带领团队开发了超声波滚动焊机、超声波楔杆焊机等多项核心产品，帮助发行人建立了由超声波电源技术、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技术、声学工具设计技术、智能在线检测技术、超声波应用技术和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六大模块组成的超声波技术平台。

截至目前，石新华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研发，共形成了三十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均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除前述专利外，石新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多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理论支撑及知识储备：

序号	论文标题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1	超声波金属焊接工艺参数相关性分析	科学技术创新	2017年
2	Anvil State identification based on acceleration signals in ultrasonic metal welding of lithium batteries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2021年
3	Process Monitoring in Ultrasonic Metal Welding of Lithium Batteries by Power Signals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2年

此外，石新华参与的研发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管机关	发证时间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产业技术攻关立项	2017MH209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10
用于锂电池基材和金属箔材连续焊接的超声波滚动焊接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先进制造业专项项目立项	--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18.8
大功率超声波点焊机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产业技术攻关立项	2021MH-ZD18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8
楔杆式超声波焊接机中试及产业化	2021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专项拟扶持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1.11

3、殷万武

殷万武系发行人电气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智能在线监测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同时进行控制箱等设备的控制系统研发。其主导开发了超声波质量监控系统及各种算法，产品成功应用到锂电池龙头客户的生产线。同时还参与非标定制项目中上位机通信协议制定与编写工作，负责公司核心产品超声波焊接机电气系统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殷万武参与了多项专利研发并形成了 2 项专利。此外，发行人就殷万武主导开发的智能在线监测技术等专有技术储备申请的 2 项专利已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此外，殷万武也参与了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大功率超声波点焊机、楔杆式超声波焊接机中试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

4、孙稳

孙稳系发行人机械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超声波焊接系统、机架及夹具的设计开发，参与超声波滚动焊接机、超声波线束焊接、超声波楔杆焊机、IGBT 超声波焊接等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承担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专项项目的骨干成员。

截至目前，孙稳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研发并形成了 3 项专利。此外，发行人就孙稳主导开发的超声波焊接系统等专有技术储备申请的 2 项专利已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此外，孙稳也参与了大功率超声波点焊机、楔杆式超声波焊接机中试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

（三）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情况，是否存在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整体比较稳定，离职的研发人员均属于职级未达到“高级经理”的基层员工，离职的研发人员人数占当期研发人员的比例在 1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离职研发人员（人）	10	8	7	4
各期末研发人员（人）	129	94	80	63
合计	139	102	87	67
离职研发人员占比	7.19%	7.84%	8.05%	5.97%

2018 年至 2021 年，在研发岗位任职期限为 1 年以上的离职研发人员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学历	研发岗位 任职期限	职级	参与研发项目
穆生柱	2018.02.20	大专	2年	工程师	多通道 X 光采集卡开发
吴开生	2019.5.31	大专	8年	机械工程师	CK 砧座持续优化、超声波手枪点焊机的研制项目、线束标准焊机
陈永银	2019.7.19	大专	3年	机械工程师	多通道 X 光采集卡开发、X 光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30K 超声波滚动监控系统
杨硕骏	2019.10.10	大专	7年	电气经理	超声波滚动焊接机、顶盖焊接、滚焊检测平台项目等
左 斌	2020.5.29	硕士	3年	产品经理	终焊发生器、顶盖焊接、70mm 行程超声波系统及机架项目等
刘晓康	2020.8.14	大专	2年	电气工程师	多通道 X 光采集卡开发、70mm 行程超声波系统及机架项目、X 光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等
郑 胜	2020.8.11	大专	2年	机械工程师	CK 砧座持续优化、超声波手枪点焊机的研制项目、滚焊检测平台项目等
李耀东	2020.9.21	本科	2年	产品工程师	一拖多的发生器、特殊材料超声连续焊接工艺攻关、滚焊振幅检测机构研制项目
杨海东	2020.11.7	本科	2年	机械工程师	40K 焊头寿命研发的研制项目、20k 全波焊机、自主高端塑料焊机
滕焕云	2021.6.5	大专	2年	电气工程师	超声波极耳裁切、线束焊接机架、超声波揉平焊机

					测试电池等
周占奇	2021.11.3	本科	2年	机械工程师	滚焊振幅检测机构研制项目、超声波负载测试台的研制项目、30K 金属点焊机的研制等
赵爱军	2021.11.8	大专	4年	机械工程师	多通道 X 光采集卡开发、X 光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30K 超声波滚动监控系统等
杨小金	2021.11.12	大专	2年	电气工程师	20k 全波焊机、20MA 外挂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焊机

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对比,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不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1、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

发行人全体正式员工统一执行经人事行政部制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员工职级、市场同类型岗位薪资水平、员工工作表现及公司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确定公司员工薪酬。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等。

（1）基本工资

公司制定了与员工职级挂钩的基本工资标准，核心技术人员对应的职级及月基本工资区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级	月基本工资区间（元）	
			起薪	止薪
1	周宏建	总经理	35,000	45,000
2	石新华	技术中心总经理	25,000	35,000

3	殷万武、孙稳	高级经理	15,000	25,000
---	--------	------	--------	--------

（2）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系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工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职级及岗位另行核定的每月定时以固定额度发放的津贴。

（3）绩效奖金

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等级、参与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展及实际应用研发技术的产品盈利情况发放。

（4）加班工资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时长发放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即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分别按上海市最低工资的 1.5 倍、2 倍、3 倍计算。

（5）福利

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及公积金，以及工作餐、体检、旅游等其它福利。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发放员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宏建	64.80	64.00	47.90	47.03
殷万武	46.55	37.20	31.60	26.70
石新华	64.43	64.60	47.80	47.80
孙 稳	51.10	46.80	40.00	--

注：①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税前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②孙稳于 2019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无薪酬。

2、核心技术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核心技术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时间
周宏建	--	--	--	--
石新华	鉴霖企管	62.50	3.60%	2016.11
		97.25	5.61%	2020.12
	能如企管	30.00	7.08%	2020.12
		9.00	2.12%	2021.4
殷万武	鉴霖企管	25.00	1.44%	2017.12
		5.00	0.29%	2020.12
孙 稳	鉴霖企管	25.00	1.44%	2020.12
	能如企管	15.00	3.54%	2020.12

周宏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较高，因此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

除周宏建外，发行人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展及实际应用研发技术的产品盈利情况初步拟定核心技术人员可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根据其出资能力、投资预期及入股意愿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核心技术人员可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1）专业背景标准：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学历证书等，周宏建、石新华、殷万武及孙稳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之专业背景标准。

（2）任职期限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研发部门从事 2 年以上的研发工作，满足任职期限标准之“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体系从事研发工作满 2 年”要求。

（3）工作岗位及工作贡献标准：如前文所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了众多项目的研发，且均形成了专利技术，满足工作岗位及工作贡献标

准。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覆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员等，持续参与公司经营研发工作，在工作中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并有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3、2018年至2021年离职的研发人员不存在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501.93	1,797.03	1,332.05	1,112.2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12	87	72	55
平均薪酬（万元）	22.44	20.66	18.63	20.22

由上表可知，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远高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此外，除周宏建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也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持股情况与其在发行人研发部门任职的重要性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且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充分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符合情况；

2、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说明、参与的研发项目成果和荣誉

文件，如立项证书、期刊论文、已取得和待审专利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离职研发人员的名单、简历、职级、参与项目的清单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对比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凭证；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说明；

7、查阅鉴霖企管、能如企管工商内档文件，核查发行人员工的持股数额、比例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研发成果有力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3、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离职的研发人员不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系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充分合理性。

17.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17.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其中 2019 年通过无锡统益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 800 万元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2）涉及转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

因及合理性，在采购定价、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3）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4）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

2019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通过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第三方公司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无锡统益	400.00	2019.1.2	400.00	2019.1.9
	普林威	400.00	2019.1.14	220.00	2019.1.14
				180.00	2019.1.15
	德富盛	400.00	2019.12.25	100.00	2020.4.30
				100.00	2020.5.5
				100.00	2020.5.6
				100.00	2020.5.8
	迪尔迈	350.00	2019.12.25	350.00	2021.2.1

注：“无锡统益”指无锡统益机械有限公司，“普林威”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德富盛”指昆山市周市镇德富盛精密机械厂，“迪尔迈”指昆山市玉山镇迪尔迈机电设备厂。

发行人通过无锡统益、普林威取得的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通过德富盛、迪尔迈取得的转贷资金最终用于拆借给关联方润和集团使用。

（二）涉及转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配合发行人进行

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采购定价、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1、涉及转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

涉及发行人转贷的供应商共有两家，均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企业类型、成立日期、经营者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者
1	昆山市周市镇德富盛精密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2013.05.14	黄校峰
2	昆山市玉山镇迪尔迈机电设备厂	个体工商户	2015.03.25	梅礼根

涉及发行人转贷的供应商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富盛	营业收入（万元）	132.09	276.83	170.69	301.45
	净利润（万元）	-8.56	0.23	3.86	140.27
迪尔迈	营业收入（万元）	306.03	219.24	160.60	255.04
	净利润（万元）	22.97	12.07	14.86	29.64

2、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需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供应商账户。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向供应商的采购实际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同时由于商业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放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资金转至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再由其转回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方便公司集中调配使用，供应商受托配合发行人进行银行转贷行为。

自 2014 年及 2015 年起至今，骄成有限先后与德富盛、迪尔迈建立了持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亦因此建立了充分的商业互信关系。供应商配合发

行人进行转贷，有利于发行人对银行贷款资金进行集中调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损害供应商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涉及转贷供应商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两家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机电配件销售及 CNC、车床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并建立合作关系前，会履行严格的供应商导入评估程序，由计划采购部牵头，质量管理部及技术中心协同，对拟合作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包括成本控制、以往业绩、客户群体、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态度等因素）、质量评估（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运作有效性及持续性等因素）、技术能力评估（包括同类产品量产经验、同类加工服务经验、生产和测试工具及设备的完备性、行业技术背景和发行人业务匹配度等因素），由上述部门分别评审拟合作供应商得分后加权平均，量化对供应商的评价机制并形成书面的《新供应商导入评估表》。

德富盛、迪尔迈符合上述评估标准，发行人通过履行市场化的遴选程序后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延续至今。

发行人采购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时，通常会向已导入采购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履行询比价的程序。举例如下：

（1）在执行编码为 U91105 的项目时，发行人向德富盛及非转贷供应商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了物料外协加工的询比价程序，采购物料包括激光器护板、激光器调节支架等，德富盛的报价为 33,000 元（含税），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报价为 32,250 元（含税）。

经过综合比选，发行人最终与德富盛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定价与非转贷供应商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在执行编码为 S418 的项目时，发行人向德富盛、迪尔迈及非转贷供应商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丁辰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了物料外协加工的询比价程序，采购物料包括 20K 夹具座、夹具调节板等，供应商报价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迪尔迈	德富盛	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丁辰机械有限公司
-------	-----	-----	--------------	------------

报价（含税） （元）	26,486	28,216	29,670	28,146
---------------	--------	--------	--------	--------

经过综合比选，发行人最终与迪尔迈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定价与非转贷供应商上海驰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丁辰机械有限公司报价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有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按月结算等。德富盛、迪尔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非标准件和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涉及转贷供应商与其他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在付款条件上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查阅了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交易条款，同时比对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等内容，上述配合发行人进行银行转贷的供应商与发行人间发生的交易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双方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4、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间除涉及银行转贷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参与转贷的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1、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

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资金用途详见本题“（一）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

2、转贷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流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且转贷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转贷的本金及利息，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其中，无锡统益、普林威在收到转贷资金后7日内即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收取利息。德富盛、迪尔迈转贷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润和集团，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确定，由润和集团最终承担。公司转贷行为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供应商/第三方公司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贷款利率	利息金额 (万元)
无锡统益	400.00	2019.1.9	--	--
普林威	220.00	2019.1.14	--	--
	180.00	2019.1.15		
德富盛	100.00	2020.4.30	4.35%	6.28
	100.00	2020.5.5		
	100.00	2020.5.6		

	100.00	2020.5.8		
迪尔迈	350.00	2021.2.1	4.35%	16.81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除本题已披露的转贷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筛选其与第三方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放款、还款以及“转贷”资金转回对应的资金流水,并确定资金用途;

3、获取第三方的主要工商资料,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资料等;

4、调取与第三方资金往来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5、对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实施访谈,并获取相应合同,了解其参与转贷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及交易情况等;

6、对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取得资金往来的款项支付凭证,通过比对公司明细账,真实了解资金的流入与流出的路径及时间;

7、取得涉及转贷供应商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8、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或修订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

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涉及转贷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转贷的原因真实合理，与发行人间发生的交易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双方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2、除转贷形成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外，涉及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涉及转贷供应商及其经营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且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4、除已披露的转贷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17.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昆山市周市镇德富盛精密机械厂、昆山市玉山镇迪尔迈机电设备厂取得的 750 万元转贷资金最终用于拆借给关联方润和集团使用，润和集团系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兄弟周红卫持股 76.8% 的企业，系上市公司润和软件（300339.SZ）的第一大股东；（2）报告期内因润和集团资金周转困难，分别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共拆借资金 15,670 万元，期末未偿还余额 19.55 万元；（3）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骄成以名下南开路 88 号的不动产为非关联方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保理融资额度 2,067.39 万元，上述保理融资借款最终用于润和集团偿还自身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保理借款已按期偿还，无锡骄成的房产抵押登记已依法解除；（4）发行人实控人周宏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股份转让款项主要用于向其兄周红卫提供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转贷、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时间、资金流转过程，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公司的基本情况，配合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润和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3）拆借资金的偿还过程、偿还资金来源，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公允；（4）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拆借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内控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17.1、17.2 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转贷、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时间、资金流转过程，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公司的基本情况，配合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转贷、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时间、资金流转过程

转贷发生的具体时间、资金流转过程详见 17.1“（一）报告期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润和集团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时间、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流转过程	金额（万元）
1	2018 年 7 月	骄成有限→上海圣挪→南京泉创	200.00
2	2018 年 7 月	无锡骄成→江苏隆孚→南京泉创	400.00
3	2018 年 12 月	无锡骄成→南京骏茂→润和集团	4,050.00
4	2019 年 12 月	无锡骄成→南京骏茂	170.00

5	2019年12月	骄成有限→德富盛→南京泉创	400.00
6	2019年12月	无锡骄成→南京泉创	200.00
7	2019年12月	骄成有限→迪尔迈→南京骏茂	350.00
8	2019年12月	青岛奥博→普林威→润和集团	1,000.00
9	2020年3月	骄成有限→普林威→润和集团	4,350.00
10	2020年3月	骄成有限→普林威	650.00
11	2020年6月	骄成有限→普林威→润和集团	2,850.00
12	2020年6月	骄成有限→普林威	1,050.00

注：①“上海圣挪”指上海圣挪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隆孚”指江苏隆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泉创”指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骏茂”指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序号5、7项资金流转过过程系发行人通过转贷向润和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

③南京泉创、南京骏茂、普林威系润和集团指定的资金收款方，发行人拆借至前述主体的资金最终使用方均为润和集团。

2、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公司的基本情况，配合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企业的基本情况

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普林威	2,000	2008.01.08	曹文勇	无
2	南京骏茂	3,000	2018.05.24	李怀志	无
3	南京泉创	6,000	2014.11.07	周红卫	南京泉创系润和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长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圣挪	100	2016.07.27	华程克	无
5	江苏隆孚	2,000	2010.04.15	陈平全	无
6	德富盛	3	2013.05.14	黄校峰	无

7	迪尔迈	无	2015.03.25	梅礼根	无
8	无锡统益	1,000	2004.5.21	惠建兴	无

（2）配合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8年至2020年，润和集团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为实现资金的正常流转和灵活调度，通过签订三方借款协议，由配合参与资金拆借公司自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并将资金划转给润和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的企业中，上海圣挪、德富盛和迪尔迈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无锡统益系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普林威和南京骏茂系润和软件的供应商，南京泉创系润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润和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或为其关联公司，在不损害其自身利益的情况下配合进行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除南京泉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长控制的企业之外，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润和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

1、资金拆借的原因

润和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长周红卫持股76.80%的企业，系上市公司润和软件（300339.SZ）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润和集团持有润和软件5.92%的股份。

根据润和软件2021年5月的公告文件，润和集团及周红卫对外借款总计11.46亿元，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持有物业、并购股权、对润和软件增持款及支付贸易业务预付款或保证金等。

2017年至2020年，润和软件股价处于相对历史低位。而润和集团存在通过股权质押润和软件股票进行融资的情形，由于润和软件股价较低，导致润和集团

融资能力受限，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自身经营周转。

2、润和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润和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4,020.00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
3	偿还对其他公司借款	2,956.32
4	支付采购货款	2,000.00
5	短期资金周期	1,000.00
6	偿还小额贷款	600.00
7	用于对其他公司出资	500.00
8	其他	593.68
合 计		15,670.00

3、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润和集团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而作出，不存在用于其他非经营活动的情况，资金拆借的本息已全部结清，资金拆借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润和集团提供拆借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存在各方虚假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恶意串通

等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各方基于资金拆借行为订立的《借款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方基于资金拆借行为订立的《借款协议》合法有效。

（三）拆借资金的偿还过程、偿还资金来源，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公允

润和集团为解决对发行人资金拆借问题，通过集团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周宏建之弟周红清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直接偿还拆借资金和通过普林威、南京骏茂、南京泉创、上海圣挪、德富盛、迪尔迈和江苏隆孚间接偿还资金的方式，全部清偿完所有拆借本金及利息。具体偿还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收款方
1	2019年4月	200	骄成有限
2	2019年4月、5月、11月	1,420	无锡骄成
3	2019年12月	1,000.00	青岛奥博
4	2020年4月、9月、12月	9,542.35	骄成有限
5	2020年12月	3,704.69	无锡骄成
6	2021年2月、6月、10月	379.72	骄成有限/骄成股份
7	2021年9月	12.92	无锡骄成
合计		16,259.67	--

润和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资金和向周宏建、周红清的借款。其中来源于润和集团自有资金为3,362.63万元，来自于周宏建借款资金为8,751.62万元，来自于周红清借款资金为4,145.42万元。借款方润和集团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约定公允，双方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拆借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内控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润和集团之间资金拆借和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其当时有效的《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骄成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因此未履行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锡骄成以不动产为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润和集团的第三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出具了认可意见。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3,157.45	26,368.62	20,778.45	17,519.91
净资产	34,483.15	10,371.28	14,822.17	13,811.35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3.46	510.31	4,557.10	4,940.70
拆借资金余额	0	391.34	4,335.26	4,665.95
其中：拆出金额	0	8,900.00	2,120.00	4,650.00

偿还金额	392.64	13,247.03	2,620.00	0.00
应计利息	1.29	403.12	169.31	15.95

由上表可知，就拆借资金期末余额而言，2018年和2019年的期末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高，2020年的期末余额占比较低，2021年末已无资金拆借情况；就资金的拆出、偿还情况而言，2018年度拆出资金净额4,650万元，当年度新增了资金占用；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偿还金额均大于拆出金额，当年度资金占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尤其是期初，拆借资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度发行人未拆出资金，对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2）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下游市场需求、获取订单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正常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规范整改，主要包括：

（1）发行人及时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2）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3）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以杜绝未经审批的资金支出事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承诺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

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力促使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完成对资金拆借的规范与清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因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其当时有效的《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骄成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内控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基于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形成了规范且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开展提供了保证。同时，完善的内部制度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提供了保证，进一步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基于前述评估意见，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00 号），认为：“骄成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润和集团关于资金拆借的流水情况；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拆出的资金流转路径，并取得了相应资金流水凭证；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涉及转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 4、访谈润和集团负责人，核查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拆借的用途及还款来源情况，并取得相关合同及凭证；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企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等；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7、检索和查阅润和软件发布的公告文件；
- 8、查阅《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无锡骄成与润和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 10、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南京泉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长控制的企业之外，配合参与转贷、资金拆借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

纠纷；

2、润和集团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偿还对其他公司借款、支付采购货款等，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基于资金拆借行为订立的《借款协议》合法有效；

3、润和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资金和向周宏建、周红清的借款，利息约定公允；

4、发行人已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5、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充分披露银行转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19.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书披露：（1）公司拟募集资金 42,475.34 万元。其中，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23,761.77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9,713.5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2）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当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4,900 万元，净利润 7,478.7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7%，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38 年；（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13,220 万元；（4）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04.62 万元及 10,5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益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分红时的实际及预计资金需求、2021 年 6 月的增资原因等，分析 2020 年 12 月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分红情况、资金营运情况，分析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合理性；（3）现金分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历史销量、市场占有率、市场空间等说明建成后产能消化情况；（6）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分红时的实际及预计资金需求、2021 年 6 月的增资原因等，分析 2020 年 12 月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20 年 12 月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为现金分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全国蔓延的背景下，一方面，防疫物资及相关生产设备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基于自身在超声波焊接领域丰富的经验积累，快速突破超声波无纺布焊接技术，自主研发出超声波口罩焊接设备，取得大量客户订单并顺利交付。另一方面，通过多年来国家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特斯拉、比亚迪、蔚来、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品牌不断推出多样化的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并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较 2019 年有所回升，增速实现由负转正。新能源汽车的良好发展势头导致其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对上游动力电池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凭借着超

声波焊接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取得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厂商批量订单。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54.67 万元,净利润 8,723.30 万元,相对 2019 年均大幅增长,同时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30.57 万元,2020 年经营业绩增长导致的货币资金积累为现金分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股东存在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

公司股东存在取得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润和集团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偿还前的拆借余额 13,638.37 万元(含利息)。资金拆借事项占用了公司的资金,且作为一项潜在风险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融资及发展计划,而润和集团短期内无法筹集充足的资金偿还上述拆借款项,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对公司拆借款项。另一方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鉴霖企管于 2016 年 11 月入股公司,外部投资人张伟奇等 6 人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投资时间达 2-4 年,由于公司历史经营积累较少,上述股东未取得过分红收益,也存在通过分红取得投资收益的需要。

（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是一家注重技术研发的科技型企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较少。分红时点,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主要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末现金分红完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21.54 万元,相对 2019 年末增加 4,221.6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使用。

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主要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拓展超声波产品应用领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长期发展储备资金。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稳步增长,龙头动力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

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从 28.2GWh 增长到 63.6GWh，未来行业龙头持续保持产能扩张的布局，将对超声波设备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汽车线束是汽车中重要的能量传输通道，而 IGBT 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中最核心的电子器件之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为汽车线束和 IGBT 需求的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从而推动相关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持续发展。此外，近年来超声波在无纺布焊接、超声波清洗等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带动超声波设备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延伸。由于超声波设备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开发出满足不同领域应用需求的超声波产品，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为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人股东的方式筹集 1.63 亿元长期发展资金。此外，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资金。

因此，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实际及预计资金需求通过经营所得、股权融资的方式得以满足。

2、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现金分红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万元）	10,131.45	5,121.54	899.86	49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万元）	5,091.91	804.62	-	-
短期借款（万元）	750.88	2,251.73	750.63	-
流动比率（倍）	2.05	1.38	2.86	3.83
速动比率（倍）	1.36	0.80	2.05	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7%	60.67%	28.67%	21.1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现金分红之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 2021 年成功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分红情况、资金营运情况，分析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合理

性

1、现金分红情况

2020年12月，发行人现金分红13,220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规范发展，并满足中小股东的分红诉求，故发行人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2、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65.10万元、13,428.68万元、26,454.67万元和37,063.28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制造领域和轮胎制造领域，特别是对于动力电池厂商来说，其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设备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不断新签大额订单合同，导致对营运资金拥有庞大的需求。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动力电池制造以及汽车线束和IGBT对超声波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公司的业务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

收入预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66.13%，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为30%。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预测：假设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1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63.28	48,182.27	62,636.95	81,428.04
经营性资产合计	38,998.81	50,698.44	65,907.99	85,680.38
其中：应收票据	7,575.35	9,847.96	12,802.35	16,643.05

应收账款	8,746.03	11,369.84	14,780.79	19,215.03
应收款项融资	2,515.04	3,269.55	4,250.42	5,525.54
预付账款	1,457.40	1,894.63	2,463.01	3,201.92
存货	18,704.98	24,316.47	31,611.42	41,094.84
经营性负债合计	20,119.49	26,155.34	34,001.94	44,202.52
其中：应付票据	2,064.98	2,684.47	3,489.81	4,536.76
应付账款	7,530.02	9,789.03	12,725.74	16,543.46
预收款项	10,524.49	13,681.83	17,786.39	23,122.30
营运资金	18,879.32	24,543.11	31,906.04	41,477.86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5,663.79	7,362.94	9,571.81
2022年至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22,598.54

注：1、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当年营运资金-上年度营运资金；2、本预测仅用于测算运营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22,598.54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分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取得分红款 3,898.94 万元，并将其中 3,898.00 万元通过周宏建出借给润和集团，润和集团取得上述款项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拆借款项；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取得扣税后的分红款 3,189.42 万元，并将其中 3,189.00 万元出借给润和集团，润和集团取得上述款项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拆借款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润和集团偿还对公司拆借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第 2 年开始试生产，生产负荷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1	2	3	4	5
营业收入	-	13,470.00	26,940.00	40,410.00	44,900.00
营业成本	-	8,024.82	15,620.11	22,819.30	25,101.07
税金及附加	-	-	147.86	358.44	398.27
期间费用	-	2,828.70	5,657.40	8,486.10	9,429.00
利润总额	-	2,616.48	5,514.63	8,746.16	9,971.66
所得税	-	654.12	1,378.66	2,186.54	2,492.92
净利润	-	1,962.36	4,135.97	6,559.62	7,478.75

经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当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4,900.00 万元，净利润 7,478.7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7%，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38 年。具体各项的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00.00 万元，构成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额（万元）	占比
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	1,500.00	20.00	30,000.00	66.82%
IGBT 超声波焊接设备	50.00	100.00	5,000.00	11.14%
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	300.00	10.00	3,000.00	6.68%
无纺布超声波焊接设备	150.00	10.00	1,500.00	3.34%
焊头	9,000.00	0.40	3,600.00	8.02%

底模	9,000.00	0.20	1,800.00	4.01%
合计	20,000.00		44,900.00	100.00%

注：募投项目预计产品销售情况为公司初步规划情况，实际投产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产品之间进行调整。

上述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或零部件产品单价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单价或在手订单的价格确定。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委外加工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

1) 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或产品 BOM 清单占预计售价的比重确定；

2) 人工成本：本项目新增定员 115 人，包括车间工人、质检员、生产经理、质量经理、车间主管等，年工资总额为 1,768.20 万元，人均工资每年递增 5%；

3) 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和软件为 10 年，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1,211.15 万元；

4) 委外加工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根据历史经验按收入的 2%-3% 确定，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历史经验按收入 3%-4% 确定；

（3）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4）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照 2021 年情况按占收入比重的 21% 确定。

（5）所得税

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2、收益测算的合理性

在测算假设方面，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假设均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市场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作出，假设依据谨慎、合理。在效益预测的方法方面，项目的利润及收益的测算方法符合会计政策及行业惯例，效益预测方法谨慎、合理。

在收入测算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动力电池、IGBT、线束、无纺布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单价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单价或在手订单的价格确定，如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单价为 20.00 万元/台，而 2021 年公司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机的平均售价 20.71 万元/台，预计售价不超过 2021 年平均售价，本募投项目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

公司测算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时，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公司历史水平和本募投项目新增成本情况，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委外加工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测算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本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44.10%，销售净利率 16.66%，与 2021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相当，项目效益水平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五）结合历史销量、市场占有率、市场空间等说明建成后产能消化情况

1、历史销量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的产品包括应用于动力电池、IGBT、线束、无纺布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头、底模等零部件产品。其中，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近四年来的销量分别为 123 台、115 台、84 台和 947 台，本次规划新增产能 1,500 台。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 3 年完全达产，公司预计 2022-2025 年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将达 10 亿元以上，每年的市场新增需求量约数千台。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动力电

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产能消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其他募投项目规划产品 IGBT、线束、无纺布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已取得小批量订单，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为汽车线束和 IGBT 需求的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从而推动相关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浓厚的超声波应用技术积累，并在汽车轮胎、动力电池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优势，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拓展上述领域的订单，预计未来的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困难。

焊头、底模作为公司整机设备的耗材，随着公司超声波整机设备销量的积累，焊头、底模的产能消化的确定性较高。

2、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

1) 锂电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带动超声波焊接设备市场快速发展

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已经占据全球市场的半壁江山。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统计，2021 年全球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为 792 亿元，增长 48.87%；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进一步增长超过 750 亿元。未来随着政府支持政策的继续推行、新能源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下游动力电池需求不断增长，电池厂商扩产速度加快，进而带动整个锂电制造设备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也将为超声波焊接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强大发展动力。

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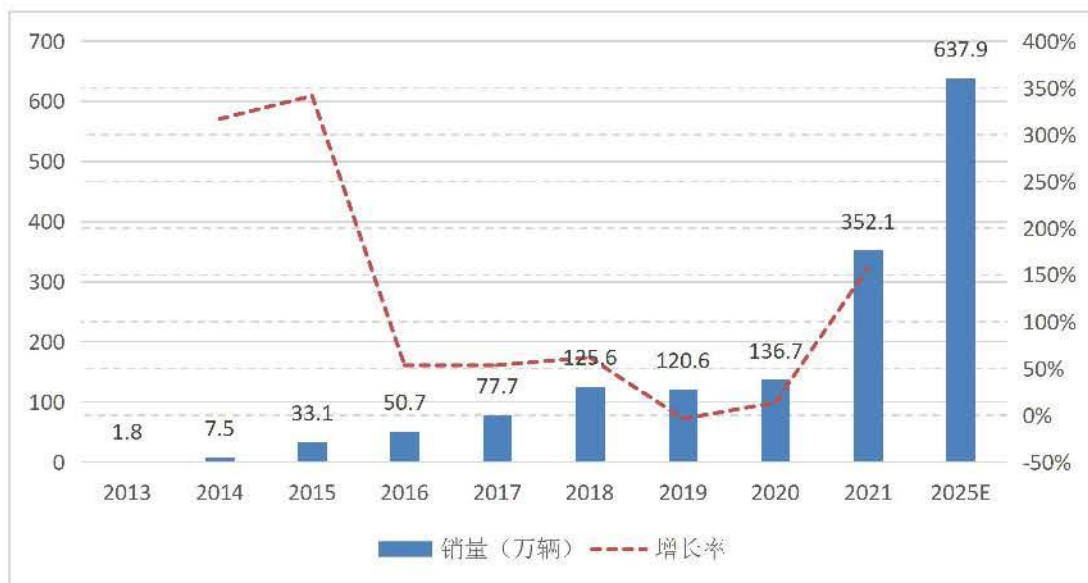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起点研究院、上海证券研究所、高工锂电

2) 新能源汽车市场广阔，为动力电池市场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全国销量由 2010 年的 0.5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 136.7 万辆，占全国汽车总销量约 5.4%。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较低，为 5.40%，2021 年新能源汽车出现爆发式增长，实现销量 352.1 万辆，相对 2020 年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根据我国工信部等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我国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将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并在 2030 年销量占比达到 40%，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根据中汽协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增速超过 40%，根据此数据预测 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会超过 20%。总体而言，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将逐步上升，从而推动动力电池需求增长。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程加快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动力电池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提供驱动力。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汽协、乘联会、浙商证券

3)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1年，公司超声波焊接设备的销售收入约为2亿元，占中国整体锂电池设备市场的占有率不到1%。具体到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市场，根据下游动力电池生产商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等预计2025年动力电池的扩产数据并结合各类电池工艺对于超声波设备的需求，2022-2025年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将达10亿元以上，以公司2021年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的销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0%-30%。

从上述市场空间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超声波焊接设备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而且由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公司的集成实时质量检测技术的锂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楔杆式超声波焊接设备、超声波滚动焊接设备等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公司等主要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商的认可，并成为其新增产线的主要超声波设备供应商，并且公司产品还通过利元亨、海目星、联赢激光、赢合科技等整线设备集成商应用在国轩高科、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公司的动力电池生产线中，预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六）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

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1）当前的生产模式及经营优势

公司采用“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由机械部件、电气元器件、PCBA 和软件等构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关键部件的加工、组装和测试环节，重点包括软件烧录、组装、老化、测试、检验和包装等，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生产。其中部分机加工工序由于产能不足，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部分工序如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涉及到能耗要求以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委托给具有相应环保业务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加工。

公司上述“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的优势在于：1）充分利用市场化的加工能力，并将有限的资金投入 to 产品设计开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控制产品设计及关键的生产环节，保证了产品质量；3）在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避免了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0.97 万元、1,876.76 万元、2,294.36 万元及 2,733.46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基于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保证了投资的效率，规避了经营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根本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1)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自产能力，优化产品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部件加工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生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同时解决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时，产品交付能力受制于自身产能规模的问题。然而，超声波设备属于技术属性较强的产品，上游工厂自身缺乏核心技术，需要公司提供图纸生产，其品控能力和成品良率提升较慢，同时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

加强品质管理，将现有部分委外代工或直接采购部件转变为自主生产，对整个生产环节进行更严格的质量管控，从而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和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部分加工量较大的产品部件，改为自行购买设备生产，也具有相当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能够减少工艺流转和物流运输，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中间损耗，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另外，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加工中心、磨齿设备、电火花成型机等设备，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提升零部件加工精度，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3) 未来公司“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长期并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加工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2018年至2021年，公司的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667.88万元、259.38万元、1,471.27万元和2,064.63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未来几年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公司超声波设备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另外，随着公司对外销售的存量的超声波设备数量的积累，焊头、底模等产品耗材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将部分采购量较大的零部件由委托加工生产改为自行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涉及的结构件众多，且部分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涉及到能耗要求以及少量污染物排放，未来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将持续存在，“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长期并存。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质量管理，提高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并适当控制了委外加工规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不会根本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2、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6,669.5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120.71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质量软件、管理软件和研发软件，这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持公司提升产能、交付能力和研发技术水平，实现快速扩张，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1,476.87万元，占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的3.29%，占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得到提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现金分红及增资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分析现金分红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2、核查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分析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3、访谈公司股东了解现金分红的去向，查阅资金分红的资金凭证；
- 4、核查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分析测算假设、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 5、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及主要产品历史销量情况，核查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是否合理，判断产能消化风险；
-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募投项目实施对固定资产规模、生产模式的影响，分析主要财力指标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系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增长、股东存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使用，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为未来发展筹集了相应的资金，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合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红资金用于拆借给关联方润和集团，并偿还给发行人，现金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4、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具体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 5、结合市场销量及市场空间情况来看，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 6、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根本变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关于其他子公司

21.1 招股书披露：（1）除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外，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骄成、勇成机电、妙术医疗、骄成氢能，2021 年 5 月 25 日注销子公司南京骄成；（2）无锡骄成主营超声波设备零部件及检测设备的生产，勇成机电主营设备相关的软件开发，妙术医疗、骄成氢能设立于 2021 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表格列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固定资产及未来的经营安排；（2）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勇成机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3）南京骄成 2018 年设立后未实际运营的原因，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表格列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固定资产及未来的经营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无锡骄成、勇成机电、妙术医疗、骄成氢能四家全资子公司及青岛奥博、青岛荣博两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骄成。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CNC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等机器设备；功率分析仪等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
无锡骄成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零部件及检测设备的生产，为发行人进行配套生产	房屋及建筑物；数控车床、磨床等机器设备
青岛奥博	从事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组装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电芯卷绕机等电子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机器设备

青岛荣博	从事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的加工业务，为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配套加工服务	卷圆设备、激光焊机、焊接平台等机器设备
勇成机电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为发行人配套开发软件	无
妙术医疗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拓展超声波医疗器械设备领域的经营主体	无
骄成氢能	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拓展氢能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	无
南京骄成	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运营，已注销	无

（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勇成机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骄成	营业收入	6,328.08	6,832.01	800.28	125.60
	净利润	56.21	192.66	144.21	-249.86
勇成机电	营业收入	45.81	--	93.17	253.28
	净利润	-61.18	-63.38	51.60	170.09
妙术医疗	营业收入	0.00	--	--	--
	净利润	-0.04	--	--	--
骄成氢能	营业收入	0.00	--	--	--
	净利润	0.00	--	--	--
南京骄成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青岛奥博	营业收入	4,076.41	3,316.37	4,836.56	404.21
	净利润	260.59	214.45	144.23	-184.44
青岛荣博	营业收入	1,210.96	--	--	--
	净利润	-89.94	--	--	--

注：南京骄成于2021年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妙术医疗、骄成氢能设立于2021年，未实际开展经营。

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骄成股份与无锡骄成、勇成机电及青岛奥博产生过交易，子公司青岛奥博与青岛荣博、无锡骄成也产生过交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1）发行人向无锡骄成采购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零部件及检测设备，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2.57万元、734.22万元、2,457.33万元和6,295.06万元。

（2）发行人向勇成机电采购相关软件系统，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53.23万元、92.92万元、0万元和45.81万元。

（3）发行人向青岛奥博采购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其配件，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3.33万元、782.39万元、0万元和83.13万元。

（4）无锡骄成向发行人采购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8.62万元、74.73万元、4,658.60万元和1,020.58万元。

（5）2021年10-12月，青岛奥博向青岛荣博采购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116.58万元；2021年度，青岛奥博向无锡骄成销售称重传感器，交易金额为5.25万元。

3、勇成机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勇成机电2018年至2021年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勇成机电为发行人进行超声波焊接和裁切设备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业务规模较小，且未直接对外销售产生收入。

（三）南京骄成2018年设立后未实际运营的原因，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地方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因素，决定在江苏省会南京市设立子公司南京骄成。因地方扶持政策未落地，故发行人自行实施了业务拓展计划，而未以南京骄成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于

2021年5月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南京骄成。

2021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未登记证明》，南京骄成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2021年5月14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南京骄成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1年5月25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南京骄成的工商内档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南京骄成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南京骄成设立的背景和注销的原因；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期的财务报表；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各期的交易协议、资金结算凭证；
- 5、取得并查阅南京骄成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
- 6、查阅南京骄成的工商内档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南京骄成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符合未来的经营需要；

2、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背景，勇成机电亏损的原因合理；

3、南京骄成设立后未实际运营及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1.2 招股书披露：（1）无锡骄成拥有无锡市南开路 88 号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19,402.97 平方米自建房屋；（2）无锡骄成将其上约 2,8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关联方锡山港机使用，合同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起无锡骄成与锡山港机不再发生关联租赁；（3）公开资料显示，锡山港机的主要办公地点仍为南开路 88 号；（4）无锡骄成报告期内存在厂房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投资金额为 408.82 万元，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5）无锡骄成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此前无锡骄成无实际经营，故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南开路 88 号处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及具体使用情况；厂房改造的原因及具体情况；（2）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租赁的实际存续情况；（3）无锡骄成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无锡南开路 88 号处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及具体使用情况；厂房改造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无锡南开路 88 号处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及具体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锡山港机与无锡骄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锡山港机将无锡市南开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之上的自有工业厂房所有权转让给无锡骄成，根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师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6][房估]字第 WXF102501 号），转让标的在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2,70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 2,700 万元。

无锡骄成收购南开路 88 号的土地及房产后，自 2018 年起逐步投入使用，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零部件及检测设备，2021 年实际使用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2、厂房改造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提高厂房空间利用率，2019 年无锡骄成进行了厂房改造，在原有车间搭建钢架构平台，将新建加层的部分面积用作仓库，部分面积用于建设生产线扩大产能。

2019 年 3 月及 5 月、2020 年 8 月，无锡骄成与无锡市筑原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设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后者为无锡骄成提供新建钢架构平台的设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2.4 万元。

2019 年 5 月，无锡骄成与无锡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后者为无锡骄成提供新建钢架构平台的混凝土浇筑。施工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工期为 120 天，合同总价款为 116 万元。

2019 年 9 月，无锡骄成与无锡星得凯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在前述混凝土浇筑平台的基础上搭建钢架构平台，工期为 90 天，合同总价款为 87 万元。

2020年12月，无锡骄成就该处厂房改造办理了不动产面积变化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79335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租赁的实际存续情况

一方面，无锡市南开路88号处房产建筑物面积共计19,402.97平方米，无锡骄成收购后除自用部分面积用于生产外，尚有部分厂地闲置。另一方面，锡山港机经营港口机械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体积较大，搬迁成本较高。故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无锡骄成将2,800平方米闲置的房屋出租给锡山港机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无锡骄成与锡山港机之间的关联租赁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期限届满后，锡山港机与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从南开路88号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地址“无锡市裕安一路50号”。2021年7月1日之后，关联租赁情况已经不再存续。

锡山港机的注册地址于2020年12月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50-3号”，实际经营地址于2021年7月变更为“无锡市裕安一路50号”，故锡山港机2021年5月提交的企业2020年度报告联系地址仍为南开路88号具有合理性。

（三）无锡骄成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无锡骄成主要从事超声波设备零部件及焊接设备、裁切设备、检测设备的生产，2018年至202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详见21.1题回复之“（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勇成机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部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锡山港机与无锡骄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应的《评估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骄成使用南开路88号的土地及房产的说明；

- 3、取得并核查南开路 88 号处房产改造的合同；
- 4、取得锡山港机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地址的租赁合同；
- 5、检索企查查，了解锡山港机注册地址变更情况、2020 年度报告登记地址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无锡骄成系 2016 年 10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南开路 88 号处土地及房产，一直使用至今，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了扩建改造；
- 2、无锡骄成与锡山港机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租赁价格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 3、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关联租赁情况已经不再存续。

2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从 2 元/股到 18.91 元/股，相同或相近时间价格差异较大；（2）发行人 2007 年设立时存在隋宏艳代艾明华、吴晓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0%的股权，代持原因在于艾明华、吴晓妹仍在其他单位任职；2016 年通过股权受让及转让方式解除；（3）2021 年周宏建、周红清减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获得 5,300 万元、5,200 万元；（4）2021 年 6 月增资的苏民创投之有限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民创投之间接出资人润和软件均系周宏建之兄长周红卫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关系、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代持原因，代持期间艾明华、吴晓妹两人的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直至 2016 年解除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时艾明华、吴晓妹退出绝大多数股权的原因；（3）周

宏建、周红清 2021 年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纳税情况；（4）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苏民创投以 18.91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原因；2021 年 6 月增资的自然人的增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等，在股东核查报告中具体分析是否存在代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亲属陆建峰、隋旭升、王文通过鉴霖企管、能如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红卫通过苏民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陆建峰、隋旭升、王文及苏民创投，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关系、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关系、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关系、作价依据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双方关系	转让/增资的原因	转让/增资 价格	作价依据
2018.3	周宏建	周红清	兄弟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周红清看好公司发展	2.00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6,870 万元

2018.3	N/A	鉴霖企管	N/A	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	3.26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11,670 万元
2018.9	N/A	张伟奇	N/A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5.00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6,440 万元
		陆惠平				
		桑传刚				
		王宇佳				
		王德军				
		梁江聪				
2021.1	周宏建	练育梅	无关联关系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52,880 万元
		朱 祥	无关联关系			
	周红清	肖传龙	无关联关系			
		徐 华	无关联关系			
		杨林刚	无关联关系			
		福州嘉衍	无关联关系			
2021.5	周宏建	福州嘉衍	无关联关系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8.91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0,000 万元
2021.6	N/A	苏民创投	N/A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8.91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0,000 万元
		福州嘉衍				
		宇鑫润土				
		淄博赛麟				
		华威慧创				
		张奥星				
		孙 兵				
		张恒林				
		徐 芳				
		慈爱华				
		李 光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定确定，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0-15 倍之间，且高于每股资产金额，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2、2018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1）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2017年7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64%，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红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12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由3,4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5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万元由鉴霖企管出资485万元认缴，其中1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年3月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属于家族成员之间的财产转让安排，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及近亲属持有的股份没有增加，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价格为3.26元/股。由于本次增资时点相对2016年11月鉴霖企管增资发行人，公司超声波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故增资价格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即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2倍、市盈率约为15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市场化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代持原因，代持期间艾明华、吴晓妹两人的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直至2016年解除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时艾明华、吴晓妹退出绝大多数股权的原因

1、代持原因，代持期间艾明华、吴晓妹两人的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持股

2007年2月，公司的创始股东拟设立公司开展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当时公司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投资的不确定性较大，而艾明华、吴晓妹仍在其他单位任职，基于职业发展的审慎考虑，艾明华、吴晓妹遂委托隋宏艳代为出资并持有对应股权。

艾明华199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工组组长，负责组织产品生产；吴晓妹2007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依工测量质量部检测员，负责产品检测工作。艾明华、吴晓妹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没有规定限制其对外投资，艾明华也没有签署过限制其对外投资的协议。

2021年10月，依工测量出具《说明》，确认吴晓妹在依工测量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协议，且与依工测量间不存在包括竞业协议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艾明华、吴晓妹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2、直至2016年解除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时艾明华、吴晓妹退出绝大多数股权的原因

公司设立至2015年7月之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除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外，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2015年7月，公司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以此为契机，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有意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和调整，包括收购小股东持有的股权及对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故2016年4月，周宏建为规范并明晰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与艾明华、吴晓妹签署了《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周宏建分别为其代持的6万元、1.2万元股权以0元对价还原至艾明华、吴晓妹名下；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经双方协商确定周宏建以每1元注册资本6.25元的价格收购为艾明华、吴晓妹代持但未还原的76.5万元、53.8万元股权。代持解除时艾明华、吴晓妹退出绝大多数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与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协商确定（同期周宏建还收购

了邵华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艾明华、吴晓妹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确认函》，证实其与隋宏艳之股权代持关系已自《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解除完毕，双方就代持股权的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因此，隋宏艳、周宏建与艾明华、吴晓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周宏建、周红清 2021 年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纳税情况

2021 年 1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2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30 万元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练育梅；2021 年 5 月，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嘉衍。上述股权转让周宏建合计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5,300 万元。

2021 年 1 月，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300 万元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2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0.576 万元股权，作价 105.76 万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9.2824 万元股权，作价 92.824 万元转让给杨林刚，周红清合计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5,198.58 万元。

周宏建、周红清 2021 年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出借给润和集团用以解决其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问题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周宏建	借给润和集团	3,786.30
	缴纳个人所得税	1,436.30
	合 计	5,222.60
周红清	借给润和集团	4,170.01
	缴纳个人所得税	935.75
	合 计	5,105.76

注：周宏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包含公司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税 463.46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一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周宏建就 202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594 万元，就 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6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378.85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周红清就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1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935.75 万元。周宏建、周红清已就 2021 年股权转让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四）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苏民创投以 18.91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原因；2021 年 6 月增资的自然人的增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

2021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筹划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工作，苏民创投、福州嘉衍、宇鑫润土、淄博赛麟、华威慧创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行投资。各方协商按照发行人投前 10 亿元的估值投资，对应 18.91 元/股。

2021 年 6 月增资的自然人为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的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等，在股东核查报告中具体分析是否存在代持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补充说明。

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李亚宏与周宏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37.5 万元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

2016 年 4 月，周宏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25 元的价格收购为艾明华、吴晓妹代持但未还原的 76.5 万元、53.8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 478 万元、336

万元。

根据对周宏建访谈并核查其银行流水，周宏建用于收购李亚宏、艾明华、吴晓妹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兄长周红卫提供的借款。经核查：

（1）周宏建与周红卫就本次股权收购资金签署的《借款协议》，周宏建向周红卫借款事实清晰，未约定代持等特殊安排。

（2）周宏建归还了全部借款资金的流水，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了结。

（3）周红卫出具的《未授权委托他人持有上海骄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周红卫仅向周宏建提供借款，自始未授权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就周红卫签署的《未授权委托他人持有上海骄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出具了《公证书》（[2021]苏宁石城证字第 31715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其兄长周红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已经在股东核查报告予以具体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取得并查阅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了解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确认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取得并核查依工测量出具的《说明》，艾明华、吴晓妹出具的《关于股权

代持及还原的确认函》；

6、取得并核查周宏建、周红清的资金流水；

7、访谈周宏建、周红清关于 2021 年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纳税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作价依据公允，2018 年 3 月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艾明华、吴晓妹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代持及解除原因具有合理性；

3、周宏建、周红清 2021 年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资金主要出借给润和集团用以解决其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问题，已就股权转让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4、2021 年 6 月增资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受让李亚宏、艾明华、吴晓妹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兄长周红卫的借款，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其兄长周红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已经在股东核查报告予以具体分析。

2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书披露：（1）公司共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鉴霖企管、能如企管；鉴霖企管 2016 年、2018 年两次增资发行人；（2）鉴霖企管持有发行人 11.28% 股权，能如企管持有鉴霖企管 20.35% 的出资份额；（3）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外，均为公司员工；（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 5 年的服务期限要求，该服务期限自员工入伙的认缴出资额支付完成之日起

计算；（5）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7 万元、45.82 万元和 19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内部分额历次变动情况；（2）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及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相关收益是否应当计入股份支付；（3）授予员工股权的价格，确认方法，依据及合理性；（4）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5）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分别为 6.77 万元、44.60 万元和 183.37 万元，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内部分额历次变动情况

1、鉴霖企管

鉴霖企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合伙份额转让、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款（万元）	变动原因
2017.11	第一次转让	张萍萍	隋宏艳	3.75	3.75	张萍萍离职退出
2017.12	第二次转让	隋宏艳	段忠福	12.50	12.50	新增股权激励
			孙凯	75.00	75.00	
2017.12	第一次增资	N/A	隋旭升	87.50	87.50	新增股权激励
			陆建峰	87.50	87.50	

			张轶尧	87.50	87.50		
			艾建军	50.00	50.00		
			许嘉鑫	37.50	37.50		
			左斌	25.00	25.00		
			殷万武	25.00	25.00		
			李国	25.00	25.00		
			左磊	25.00	25.00		
			石永	15.00	15.00		
			陈先平	10.00	10.00		
			邓卫平	5.00	5.00		
			武芳丽	5.00	5.00		
2020.12	第三次转让	左磊	隋宏艳	25.00	25.00	转让方离职退出 及新增股权激励	
			邓卫平	40.00	40.00		
		陈全	隋宏艳	5.00	5.00		
			隋宏艳	7.50	7.50		
		黄惠雅	隋宏艳	7.50	7.50		
		杨硕骏	隋宏艳	17.50	17.50		
		左斌	孙稳	25.00	25.00		
		马精松	隋宏艳	2.50	2.50		
张李清	隋宏艳	3.00	3.00				
2020.12	第四次转让	隋宏艳	周宏建	石新华	56.25	67.50	新增股权激励
			段忠福	112.50	135.00		
			谭晓斌	33.75	40.50		
			张振富	9.50	11.40		
			陈晓哲	5.00	6.00		
			殷万武	5.00	6.00		
			张学思	2.00	2.40		
			韦开伦	2.00	2.40		
			黎战辉	1.25	1.50		
			苟小泽	1.25	1.50		
			沈春玲	1.25	1.50		
			王阿慧	1.25	1.50		
			顾海雄	1.25	1.50		
			苏俊顺	1.25	1.50		

			李昀	12.50	15.00	
			韩金龙	5.00	6.00	
			臧珍明	2.00	2.40	
			石新华	41.00	49.20	
			能如企管	353.00	423.60	

2、能如企管

能如企管成立于2020年12月，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原因
2021.4	第一次转让	张祺	石新华	9.00	9.00	转让方离职退出 及新增股权激励
2021.11	第二次转让	滕焕云	吴晓翠	9.00	9.00	
2021.12	第三次转让	周占奇	戚春光	6.00	6.00	

（二）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及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相关收益是否应当计入股份支付

1、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的基本情况

练育梅，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市君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主任。

方晨晖，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基金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杭州易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

2020年11月，任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从事证券市场个人投资。

2、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及作价依据，资金来源

自公司设立起，练育梅即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审核及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服务等。练育梅为公司的合规运营作出了较大贡献。

方晨晖常年从事证券市场投资并历任多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其于2015年左右接触发行人并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提供了投融资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

2016年，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于规范股权结构、方便管理股东的考虑，周宏建与练育梅、方晨晖协商一致，练育梅、方晨晖以外部顾问的身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份额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对应发行人 股权数额	对应发行人 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练育梅	75万元	75万元	自有资金	23.10万元	3.25元/注册 资本	参照市净率、市 盈率基础上协 商定价，与员工 入股价格一致。
方晨晖	50万元	50万元	自有资金	15.40万元		

3、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

练育梅作为公司法律顾问，曾与发行人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顾问的具体职责为解答法律咨询、代为审查并修改法律事务文件、举办法律讲座、代理诉讼法律事务。合同的期限为2015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顾问合同中不存在约定练育梅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情形。

方晨晖作为公司投融资方面的顾问，主要接受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口头咨询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书面的顾问合同，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及访谈练育梅、方晨晖，练育梅、方晨晖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5、相关收益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6年11月，根据增资协议，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均为3.25元/股，对应公司增资后的估值为1.12亿元，以2016年度作为参考，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2倍、市盈率约为15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市场化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外部顾问不存在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鉴霖企管及能如企管的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2、取得并核查练育梅、方晨晖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骄成有限与练育梅任职单位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了解顾问的具体职责及期限并确认顾问合同中不存在约定练育梅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确认其曾多次向方晨晖咨询并获取专业意见或建议；确认方晨晖并未与公司签署过顾问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真实、合理；

2、外部顾问练育梅、方晨晖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作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顾问练育梅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外部顾问方晨晖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也未约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练育梅、方晨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相关收益不应当计入股份支付。

24.其他

24.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在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代缴人数为 2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2）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

1、第三方机构代缴具体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青岛奥博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委托代缴的具体人数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地域分布	人数(人)	地域分布	人数(人)	地域分布	人数(人)	地域分布	人数(人)
福建	16	福建	6	广东	7	广东	4
广东	2	广东	6	福建	5	福建	2
江苏	2	江苏	3	江苏	4	江苏	1
浙江	0	浙江	2	浙江	2	浙江	0

湖南	1	湖南	2	湖南	3	湖南	2
天津	1	天津	1	天津	1	天津	0
江西	1	江西	1	江西	1	江西	0
安徽	1	安徽	1	安徽	1	安徽	0
山东	1	-	-	山东	2	山东	3
合计	25	合计	22	合计	26	合计	12

因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发行人营销中心的部分新能源事业部销售人员及交付服务部工程师岗位需长期在全国各省市区域客户处驻场，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当地就近招聘人员。由于发行人在该区域未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满足员工需求和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前述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上述员工出具确认函：“第三方机构为本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承诺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公司无需为此向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个人原因等未全员缴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450	229	182	154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	退休返聘	4	3	3	0
	新入职员工	7	9	1	3

工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0	0	3
	个人独自缴纳	2	2	2	2
	小计	15	14	6	8
未缴纳公 积金员工	退休返聘	4	3	3	0
	新入职员工	17	12	1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	0	3
	个人独自缴纳	2	2	2	2
	自愿放弃缴纳	35	1	10	55
	小计	59	18	16	63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为主要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的原因有：（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次月缴纳到位；（3）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独自缴纳；（4）部分员工报告期初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单位缴纳比例、个人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骄成股份		勇成机电		无锡骄成		青岛奥博		青岛荣博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费	10%	2%	10%	2%	9%	2%	8.5%	2%	8.5%	2%
养老保险费	16%	8%	16%	8%	16%	8%	16%	8%	16%	8%
失业保险费	0.5%	0.5%	0.5%	0.5%	0.5%	0.5%	0.7%	1%	0.7%	1%
工伤保险费	0.16%	--	0.16%	--	0.16%	--	0.2%	--	0.2%	--
生育保险费	0.5%	--	0.5%	--	0.8%	--	--	--	--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8%	8%	10%	10%	10%	10%

据此，除未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单位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综上，除未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按时足额缴纳。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 2、查出发行人、青岛奥博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社保和公积金代缴协议，以及代缴费用结算的凭证；
-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人员名单以及地域分布情况；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 6、取得并查阅第三方代缴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周宏建出具的书面承诺；
-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未缴纳原因的说明；
- 8、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除已披露的未缴纳员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按时足额缴纳。

24.2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违反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初发行人超声波口罩焊接机设备订单增长较快，用工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自主招工极为困难。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并响应政府抗击疫情的号召，发行人在2020年3月至7月期间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缓解用工压力。

2020年3月至7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8	85	20	3	4
正式员工人数	143	147	145	140	139
用工总数	191	232	165	143	143
劳务派遣比例	25.13%	36.64%	12.12%	2.10%	2.80%

由上表可知，2020年3月至5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10%的情况。2020年6月起，发行人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不合规情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动合同法》第92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2020年度部分月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用工需求增加及招工困难所致，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且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相关的规定；
- 2、取得并核查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各月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发行人劳动行政部门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且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4.3 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沪 AQB310112JXIII201900008）已到期，此外还有部分资质及域名临近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质及域名的展期情况，未办理完毕续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及域名证书中，有效期将于 2022 年底前届满的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域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1	骄成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310112JX III 201900008	2021.12
2	骄成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9Q30272R2M	2022.06.23
3	无锡骄成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MA1MUJ8C30 001Q	2022.12.18
4	青岛奥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Q0682R0S-SD/001	2022.03.28
5	青岛奥博	Abmsmart.com.cn	--	2022.05.17
6	青岛奥博	Abmsmart.com	--	2022.05.17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所达到的等级的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强制实施安全标准化的企业，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

发行人已与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咨询合同》，拟向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截至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因此，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且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所取得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青岛奥博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亦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青岛奥博将持续关注并维持上述质量体系认证的各项续期条件及要求，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到期后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鉴于此，无锡骄成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

开展排污许可证续期工作。

经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比对，无锡骄成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续期材料要求，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域名

《国家顶级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三十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注销该域名；如果在三十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三十日后注销该域名。青岛奥博将在域名到期前完成续费，确保上述域名持续有效，上述域名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域名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域名证书；
- 2、查阅《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顶级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咨询合同》；
- 4、访谈发行人资质证书负责人，确认资质证书、域名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公司是否满足有效期满后重新获得资质证书、域名证书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域名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阙 赢

崔 洋

2022年3月15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7号）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6.关于青岛奥博和青岛荣博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2016 年与程继国合资设立青岛奥博的原因在于，程继国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与青岛融誉合作的原因在于，青岛融誉为外部投资机构，看好青岛奥博故而投资。截止目前，除青岛融誉外发行人及程继国出资尚未实缴完毕；（2）程继国为青岛奥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但在青岛奥博的生产经营中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程继国的具体工作经历，具体说明其“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的依据；（2）青岛奥博设立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尚未实缴完毕的原因，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3）青岛奥博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从事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4）在青岛奥博的发展中，程继国发挥的具体作用；程继国与青岛奥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开拓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的情况；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青岛奥博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高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有效控制青岛奥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程继国的具体工作经历，具体说明其“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的依据

2016年9月起，程继国担任青岛奥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此之前的十余年间，程继国历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成型机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成型机系统事业部研发总监等职务。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软控股份，002073.SZ）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为轮胎企业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集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是软控股份的核心业务之一。程继国任职于软控股份时，长期从事成型机等自动化集成设备的软件及硬件研发工作，主导和参与了全钢一次法两鼓成型机研发、三鼓成型机研发、成型机钣焊设计等众多项目。上述项目与自动化集成运用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相同，技术使用中存在共通之处。

所以，程继国在自动化集成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二）青岛奥博设立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尚未实缴完毕的原因，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

1、青岛奥博设立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誉”）专门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投资了青岛竣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科技公司。2016年初，青岛融誉投资的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了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在该过程中程继国与青岛融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成帅认识并成为朋友。

2016年9月，发行人与程继国筹划设立青岛奥博，专注于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销售，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增强发行人在动力电池设备行业内的竞争力。宋成帅认可程继国的行业经验并看好青岛奥博发展前景，故以其控股的青岛融誉作为财务投资者，与程继国及发行人合资设立青岛奥博。

青岛奥博前期的研发投入及资金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在保证发行人控股权的前提下，引进财务投资者可以分担投资风险，也有利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综上，青岛奥博设立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

2、出资尚未实缴完毕的原因

2016年9月，青岛奥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骄成有限	275	55%
2	程继国	175	35%
3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青岛奥博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部分潜在客户招投标时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达到一定金额。鉴于此，青岛奥博于2017年4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奥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骄成有限认缴出资2,675万元，程继国认缴出资1,825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的认缴金额较大，而青岛奥博成立时间较短未形成稳定的业务，基于投资的审慎性考虑，青岛融誉未参与本次增资。

由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尚未届满，且青岛奥博没有重大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和程继国暂时没有将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3、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

（1）青岛奥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青岛奥博《公司章程》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奥博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青岛奥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青岛奥博《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奥博全体股东对收益分配不存在特殊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三）青岛奥博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从事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

1、青岛奥博为发行人未来从事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主要平台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方面，青岛奥博主要从事产线设计开发业务，青岛奥博全资子公司青岛荣博主要从事产品制造及加工业务并为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配套加工服务，青岛奥博及青岛荣博已逐步发展成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的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平台，具备较强的服务客户能力。

为实现发行人及各个子公司差异化经营，促使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业务、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检测业务以及其他设备及配件业务的相对独立发展并保障各方利益，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专注于包括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橡胶轮胎等下游行业的超声波焊接、裁切、检测及其他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而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承接，若特定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订单中涉及超声波焊接、裁切业务单元，则母公司只负责配套供应上述超声波焊接、裁切业务单元，其余自动化业务系统、模块或部件均由青岛奥博负责设计、生产及制造，因此青岛奥博将作

为发行人未来从事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主要平台。

2、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青岛奥博向发行人销售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其配件，销售产品内容主要为双包边超声波滚焊机、超声波焊接大板裁切自动化线、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等。

该等内部交易的背景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集成超声波焊接功能的自动化系统业务订单后，为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由发行人向青岛奥博提供核心的超声波焊接系统及配件，青岛奥博运用其自动化集成技术组装集成为双包边超声波滚焊机、超声波焊接连接大板裁切自动化线等设备后销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双包边超声波滚焊机主要销售至宁德时代，超声波焊接大板裁切自动化线主要销售至科力远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青岛奥博针对内部交易定价时，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即综合考虑青岛奥博的物料采购成本、人员成本等，与青岛奥博协商确定成本加成率，成本加成率通常为 10%至 20%，交易价格合理且公允。

（四）在青岛奥博的发展中，程继国发挥的具体作用；程继国与青岛奥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开拓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的情况；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在青岛奥博的发展中，程继国发挥的具体作用

程继国担任青岛奥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决定青岛奥博的经营计划、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等，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研发工作。

在管理方面，程继国及其领导下的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满足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在生产经营方面，程继国依据财务决算及经营计划统筹安排青岛奥博的采购、生产工作，并参与部分客户的开拓、市场营销等事务，保证了公司有序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在研发方面，程继国作为总协调人，协调青岛奥博的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显著，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程继国自青岛奥博设立至今，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研发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2、程继国与青岛奥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开拓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为科力远及其下属企业、厦门欣杰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起，发行人已经通过竞标、业内客户介绍等方式与科力远及其下属企业、厦门欣杰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砧座等备件加工服务并供应焊头等超声波设备配件。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逐渐取得了前述客户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的高度认可，开始向前述客户供应超声波焊接机自动线、超声波滚焊系统等整机设备。该等客户系发行人自行开拓，不属于程继国、青岛奥博为发行人开拓的客户。

因此，程继国与青岛奥博不存在为发行人开拓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的情况。

3、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程继国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其与发行人合作设立青岛奥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业务，在青岛奥博持有股权。同时，程继国作为青岛奥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青岛奥博领取劳动报酬。

根据程继国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青岛奥博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高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有效控制青岛奥博

青岛奥博《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持有青岛奥博 2,9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9%）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有效控制青岛奥博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

发行人持有青岛奥博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选举程继国担任执行董事；青岛奥博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经理及 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程继国的总经理职务系取得发行人认可后由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委派，由总经理程继国聘任；2 名副经理系取得发行人认可后，由总经理程继国聘任。青岛奥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认可或委派后聘任。

综上，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青岛奥博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并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控制青岛奥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程继国，了解其在软控股份的任职经历以及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在青岛奥博的发展中程继国发挥的具体作用等；

2、访谈青岛融誉，了解其参与设立青岛奥博的原因；

3、核查青岛奥博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青岛奥博股东程继国，了解尚未对青岛奥博实缴出资完毕的原因；

4、取得青岛奥博的《公司章程》，核查其中对于实缴出资时间、股东权利、收益分配、股东会及董事、高管任命的规定；

5、访谈公司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规划；访谈程继国及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青岛奥博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

6、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核查其自动化业务系统订单及客户情况；

7、核查程继国填写的调查表以及阳泰企管、周宏建出具的说明，核查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程继国在软控股份长期从事成型机等自动化集成设备的软件及硬件研发工作，主导和参与了众多项目，在自动化集成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2、青岛奥博设立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出资尚未实缴完毕系出资时间尚未届满，且青岛奥博没有重大资金使用需求；青岛奥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3、青岛奥博是发行人未来从事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的主要平台；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4、在青岛奥博的发展中，程继国在生产经营、管理、研发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程继国与青岛奥博不存在为发行人开拓自动化系统业务领域客户的情况；程继国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青岛奥博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并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控制青岛奥博。

7.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8年至2020年，润和集团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为实现资金的正常流转和灵活调度，通过签订三方借款协议，由配合参与资金拆借公司自发行人处拆借资金，并将资金划转给润和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公司；（2）公司的转贷及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说明：（1）参与资金拆借的江苏隆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2）三方借款协议具体内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相关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3）转贷、资金拆借的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2）、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参与资金拆借的江苏隆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检索信息，江苏隆孚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景观亮化工程业务，股东为陈平全、陈平双两名自然

人。江苏隆孚曾与发行人关联方润和软件（300339.SZ）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于2015年签订了《照明亮化工程合同》，约定由江苏隆孚提供润和创智中心顶楼亮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保养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68.36万元。

除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外，江苏隆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苏隆孚与润和软件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在不损害其自身利益的情况下配合润和集团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二）三方借款协议具体内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相关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三方借款协议具体内容

根据签署的三方借款协议，配合参与资金拆借的公司协助润和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取资金，并将资金划转给润和集团或润和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润和集团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配合参与资金拆借的企业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1	普林威	不高于 9,000	2020.03.01-2021.02.28	一年期银行 贷款利率 4.35%
2	南京骏茂	不高于 4,500	2018.12.20-2020.12.24	
3	上海圣挪	200	2018.07.01-2019.06.30	
4	南京泉创	200	2019.12.25-2020.12.24	
5	江苏隆孚	400	2018.07.10-2019.07.09	
6	德富盛	400	2019.12.20-2020.12.19	
7	迪尔迈	350	2019.12.20-2020.12.19	

除此以外，无锡统益、普林威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取得银行转贷资金，其中无锡统益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发行人400万元转贷资金，并于2019年1月9日内将款项全部转回给发行人，普林威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发行人400万元转贷资金，并于2019年1月14日及2019年1月15日将款项全部转回给发行人。前述转贷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支出，转出转回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未向无锡统益、普林威收取利息，也未与其签署转贷相关协议。因无锡

统益并未参与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故无锡统益未与发行人、润和集团签署三方借款协议。

发行人资金拆借涉及的三方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

因乙方（润和集团）有资金需求，甲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愿意向其提供借款。该等借款资金由甲方出借给乙方，丙方（配合参与资金拆借的企业）协助乙方自甲方收取资金并将资金划转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二、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自借款资金支付至丙方账户之日起计息，偿还该笔资金本金之日起停止计息。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鉴于乙方为借款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等；2、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放借款资金的条件下，按本协议发放借款资金；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放出借的资金；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或取得必要的第三方的同意，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3、乙方应按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4、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或其财产被申请保全、强制执行及其他影响偿债能力或其他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的，应在 2 日内通知甲方。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或取得必要的第三方的同意，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2、丙方协助

乙方自甲方收取资金并将资金划转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相关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通过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供应商/第三方公司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无锡统益	2019年1月	4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普林威	2019年1月	4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德富盛	2019年12月	400.00	拆借给关联方润和
	迪尔迈	2019年12月	350.00	集团使用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转贷行为合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借款人义务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1）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2）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发行人虽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但已按时清偿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等情形。
资金使用限制	《贷款通则》第二十条：（1）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2）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3）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4）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5）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6）不得采取诈骗手段骗取贷款。	发行人取得贷款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除拆借给润和集团使用，未将贷款用于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罚则	《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和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不属于采取欺诈手段骗贷的情形，不会因此被处罚。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1）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2）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3）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4）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5）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6）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7）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除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且已按时还本付息，不会因此被处罚。

结合上表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发行人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资金拆借行为涉及的规定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	------	-------

借贷限制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除与润和集团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况
借贷关系有效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发行人与润和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具有合理原因和真实背景，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所拆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间借贷规定的情形，民间借贷行为有效。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除与润和集团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未因转贷或资金拆借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32/114918/index.html>）公告的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确认自2018年1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处罚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转贷或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性案例

公司名称	上市进展	主营业务	转贷/资金拆借金额（万元）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大族数控 (股票代码: 301200)	2021年5月 申报,已上市	PCB 专用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拆入资金 47,949.15; 拆出资金 56,122.53	否	否
福莱茵特 (股票代码: 605566)	2020年6月 申报,已上市	分散染料及其滤 饼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拆入资金 11,688.54; 拆 出资金 3,126.90	否	否
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 688658)	2020年4月 申报,已上市	仿制药产品以及 药品代理	拆入资金 5,700.00; 拆出 资金 79,865.70	否	否
宏德股份 (股票代码: 301163)	2020年12月 申报,已注册	高端装备关键铸 件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转贷金额 4,500.00	否	否
荣昌生物 (股票代码: 688331)	2021年6月 申报,已上市	生物医药技术开 发	转贷金额 20,600.00	否	否

结合以上案例分析,发行人转贷及资金拆借不会因此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江苏隆孚与润和软件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照明亮化工程合同》;

2、取得江苏隆孚出具的《关于资金拆借的确认函》,确认除与发行人关联方润和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以外,江苏隆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查阅资金拆借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核查其主要条款；

4、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核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32/114918/index.html>）公告的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6、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披露文件，了解是否因为转贷及资金拆借金额较大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与发行人关联方润和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以外，江苏隆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相关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关于其他

9.2 艾明华、吴晓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隋宏艳代持，并于 2016 年解除代持。根据首轮问询 22 的回复，艾明华于 199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工组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艾明华、吴晓妹与隋宏艳之间的关系，其设立发行人时由隋宏艳代持的原因；（2）艾明华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3）艾明华与必能信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其在外投资设立公司时候与必能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艾明华、吴晓妹与隋宏艳之间的关系，其设立发行人时由隋宏艳代持的原因

1、艾明华、吴晓妹与隋宏艳之间的关系

艾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曾为同事关系，故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结识。吴晓妹原本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系朋友关系，通过周宏建引荐入职依工测量。

根据艾明华、吴晓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艾明华、吴晓妹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之间私交较好，但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设立发行人时由隋宏艳代持的原因

2007年2月，在周宏建、隋宏艳夫妇的主导下，艾明华、吴晓妹共同参与设立了骄成有限，从事超声波设备业务。

一方面，超声波设备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均不明朗，投资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骄成有限设立时首期实缴出资10万元，艾明华、吴晓妹分别出资1.5万元、1.0万元，整体出资规模较小。

另一方面，骄成有限设立时，艾明华、吴晓妹仍在其他单位任职，虽然不存在竞业限制，但为了今后的职业发展，不希望作为显名股东。

基于上述原因，艾明华、吴晓妹作为骄成有限的隐名股东，委托隋宏艳代为出资并持有对应股权。

（二）艾明华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艾明华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工资发放流水等资料，2014年8月至今，艾明华一直任职于发行人生产部，职务为生产测试员，主要从事超声波裁刀、换能器、调幅器等产品的测试工作。截至目前，艾明华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属于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

（三）艾明华与必能信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其在外投资设立公司时候与必能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艾明华与必能信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

艾明华于 199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工组长，负责组织产品生产。生产车工组长不属于中高层管理人员，无需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保密义务。

根据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以及艾明华的说明，其与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没有限制对外投资行为，也未与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保密义务。

综上，艾明华与必能信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

2、艾明华在外投资设立公司与必能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艾明华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确认，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艾明华在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至今，双方均未就艾明华在外投资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艾明华、吴晓妹并获取其调查表，确认艾明华、吴晓妹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之间的关系，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访谈周宏建、隋宏艳，了解设立发行人时艾明华、吴晓妹的股权由隋宏艳代持的原因；

3、获取艾明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工资发放流水，了解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4、获取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了解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

5、取得艾明华关于与必能信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的书面说明；

6、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核查艾明华是否与必能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艾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曾为同事关系，吴晓妹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系朋友关系。除此以外，艾明华、吴晓妹与周宏建、隋宏艳夫妇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骄成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发展前景不明朗、投资的不确定性较大、职业发展等因素，设立发行人时艾明华、吴晓妹的股权由隋宏艳代持；

2、2014年8月至今，艾明华一直任职于发行人生产部，职务为生产测试员；

3、艾明华与必能信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双方未就艾明华在外投资设立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年4月15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骄成股份、公司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骄成有限	指	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阳泰企管	指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阳泰投资	指	江苏阳泰投资有限公司，阳泰企管的曾用名；
鉴霖企管	指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建瓴企管	指	宁波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霖企管的曾用名；
能如企管	指	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霖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苏民创投	指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宇鑫润土	指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华威慧创	指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淄博赛麟	指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勇成机电	指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妙术医疗	指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骄成	指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骄成氢能	指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骄成	指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注销；
青岛奥博	指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荣博	指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奥博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润和集团	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200Z058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200Z0323 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 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52 名，5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阚 赢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 EMBA。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科技、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大千生态、长电科技、南卫股份、万德斯、国盛智科、迈拓股份、新洁能、金智教育、长光华芯等多家新股首发和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赢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0243041

阚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cn

崔 洋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5 年加入本所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金智教育、万德斯、南卫股份、天常股份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承办了恒立液压、音飞储存、南卫股份、华宏科技、精华制药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崔洋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崔洋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315956

崔洋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127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uiyang0206@163.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就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21 年 4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28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查，2021年10月23日和2021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 计		42,475.3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补充、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8)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

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及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业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

发行人前身骄成有限，系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模具、配件、量具、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体用品、汽摩配件的销售，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1 年 5 月 14 日，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朱祥、张伟奇、邵华、肖传龙、陆惠平、练育梅、福州嘉衍、桑传刚、王宇佳、艾明华、王德军、梁江聪、徐华、杨林刚、吴晓妹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88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8906038F。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968.04万元、410.68万元、8,069.36万元和3,207.74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

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 2,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2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8.04 万元、410.68 万元、8,069.36 万元和 3,207.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21 年 6 月由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由阳泰企管 1 名法人、鉴霖企管、福州嘉衍 2 名合伙企业，周宏建等 1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骄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438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3,371.9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763.70 万元，净资产为 11,608.22 万元。

（2）2021 年 5 月 12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11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957.60 万元。

（3）2021 年 5 月 14 日，骄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骄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改制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608.22 万元，按 2.195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28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21 年 5 月 14 日，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等 18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

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周宏建、隋宏艳、段忠福、王少劼、杨晓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邵华、陆军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周宏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宏建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段忠福、孙凯、赵杰伟、石新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凯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殷万武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邵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9) 2021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65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29日，骄成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5,288万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1年6月21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9.4927	净资产折股
2	周宏建	1,158.9502	21.9166	净资产折股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3.1245	净资产折股
4	朱 祥	500.0000	9.4554	净资产折股
5	张伟奇	300.0000	5.6732	净资产折股
6	邵 华	237.8814	4.4985	净资产折股
7	肖传龙	200.0000	3.7821	净资产折股
8	陆惠平	150.0000	2.8366	净资产折股
9	练育梅	130.0000	2.4584	净资产折股
10	福州嘉衍	105.76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1	桑传刚	80.0000	1.5129	净资产折股
12	王宇佳	50.0000	0.9455	净资产折股
13	艾明华	43.2582	0.8180	净资产折股
14	王德军	30.0000	0.5673	净资产折股
15	梁江聪	20.0000	0.3782	净资产折股
16	徐 华	10.5760	0.2000	净资产折股
17	杨林刚	9.2824	0.1755	净资产折股
18	吴晓妹	8.6906	0.164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288.0000	100.0000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8 人，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 5,288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发起人设立时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的办公楼及厂房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创立大会召开的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公司如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骄成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骄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438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3,371.9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763.70 万元，净资产为 11,608.22 万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11 号), 确认: 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957.60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获得必要的批准,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 经过多年运营,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 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且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任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8906038F。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技术中心（下设机械部、电气部、软件部、超声应用部、超声系统部、知识产权部）、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新能源事业部、工业方案事业部、交付服务部）、制造运营中心（下设计划采购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材料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由 1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15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骄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当时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阳泰企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泰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UKRD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 号 C 栋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鉴霖企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鉴霖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02M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忠福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3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福州嘉衍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嘉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E18485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2D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周宏建、朱祥等15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周宏建	320222197002*****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弄*号*室
2	朱祥	320114196510*****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幢*室
3	张伟奇	430121196911*****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春华山村春雅山庄
4	邵华	310112196310*****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弄*号*室
5	肖传龙	350403197510*****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南路*号纽约城*座*单元
6	陆惠平	320222195705*****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沙墩港村沈介湾*号
7	练育梅	320902196908*****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号

8	桑传刚	320481197505*****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号上河明苑*幢*单元*室
9	王宇佳	35020319740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室
10	艾明华	310104195407*****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弄*号*室
11	王德军	110106197208*****	北京市东城区土儿胡同*号楼*单元*号
12	梁江聪	432503197012*****	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锦地村河边组
13	徐 华	310103198006*****	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弄*号*室
14	杨林刚	310226197812*****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第二管理小区冯桥*号
15	吴晓妹	320421197006*****	上海市徐汇区华展路*弄*号*室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为阳泰企管、华威慧创；合伙企业股东为鉴霖企管、苏民创投、福州嘉衍、宇鑫润土、淄博赛麟；自然人股东为周宏建、朱祥等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阳泰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泰企管持有发行人 1,559.5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3589%，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持有阳泰企管 100% 的股权。

经核查，阳泰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鉴霖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霖企管持有发行人 694.0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2850%，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部分。

鉴霖企管的全体合伙人中，练育梅及方晨晖曾经为外部顾问，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普通合伙人为段忠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霖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忠福	200.00	11.53
2	石新华	159.75	9.21
3	艾建君	87.50	5.04
4	隋旭升	87.50	5.04
5	陆建峰	87.50	5.04
6	张轶尧	87.50	5.04
7	练育梅	75.00	4.32
8	孙 凯	75.00	4.32
9	赵杰伟	62.50	3.60
10	方晨晖	50.00	2.88
11	邓卫平	50.00	2.88
12	许嘉鑫	37.50	2.16
13	谭晓斌	37.50	2.16
14	袁承彬	32.50	1.87
15	殷万武	30.00	1.73
16	吴晓翠	25.00	1.44
17	陆 军	25.00	1.44
18	李 国	25.00	1.44
19	孙 稳	25.00	1.44
20	潘文沁	17.50	1.01
21	石 永	15.00	0.86
22	陈晓哲	15.00	0.86
23	张振富	12.50	0.72
24	李 昀	12.50	0.72
25	陈先平	10.00	0.58
26	王劲松	7.50	0.43
27	徐 敏	5.00	0.29
28	武芳丽	5.00	0.29

29	韩金龙	5.00	0.29
30	陈政伟	2.50	0.14
31	张学思	2.00	0.12
32	韦开伦	2.00	0.12
33	臧珍明	2.00	0.12
34	王玉龙	1.25	0.07
35	黎战辉	1.25	0.07
36	苟小泽	1.25	0.07
37	沈春玲	1.25	0.07
38	王阿慧	1.25	0.07
39	顾海雄	1.25	0.07
40	苏俊顺	1.25	0.07
41	能如企管	353.00	20.35
合 计		1,735.00	100.00

能如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如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42C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新华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能如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新华	39.00	9.21

2	黄容贤	30.00	7.08
3	李衍佳	30.00	7.08
4	黄玮芯	30.00	7.08
5	王 文	30.00	7.08
6	陆 睿	15.00	3.54
7	徐春兴	15.00	3.54
8	孙 稳	15.00	3.54
9	王 柯	15.00	3.54
10	陈政伟	12.00	2.83
11	吴晓翠	9.00	2.12
12	张贺明	9.00	2.12
13	毛东东	9.00	2.12
14	徐 威	9.00	2.12
15	孙 松	9.00	2.12
16	吴红杨	9.00	2.12
17	石奇金	9.00	2.12
18	蔡德诚	6.00	1.42
19	华聃雳	6.00	1.42
20	高 伟	6.00	1.42
21	谢尚伟	6.00	1.42
22	何相平	6.00	1.42
23	戚春光	6.00	1.42
24	王智侠	6.00	1.42
25	石建华	6.00	1.42
26	张永香	6.00	1.42
27	沈 凯	6.00	1.42
28	范文奇	4.50	1.06
29	沈昌灿	4.50	1.06
30	许炳文	4.50	1.06
31	王 超	4.50	1.06
32	宋祖鑫	3.60	0.85
33	袁方鹏	3.60	0.85
34	李 广	3.60	0.85

35	陈来兴	3.60	0.85
36	袁兴胜	3.60	0.85
37	徐 亮	3.00	0.71
38	姜大为	3.00	0.71
39	陈裕春	3.00	0.71
40	施春荣	3.00	0.71
41	王天一	2.40	0.57
42	廖国路	2.40	0.57
43	罗小强	2.40	0.57
44	林升伟	2.40	0.57
45	简怀梦	2.40	0.57
46	张亮华	2.40	0.57
47	王青华	2.40	0.57
48	梁 伟	2.40	0.57
49	李光明	2.40	0.57
合 计		423.60	100.00

经核查，鉴霖企管、能如企管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苏民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民创投持有发行人 264.41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995%，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DGM2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民嘉禾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苏民创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民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民嘉禾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苏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9.47
4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合 计		--	30,200.00	100.00

经核查，苏民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H462）；其基金管理人苏民嘉禾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9872）。

经核查苏民创投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承诺以及访谈苏民创投，苏民创投的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系周宏建兄弟周红卫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苏民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福州嘉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嘉衍持有发行人185.08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095%，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部分。

根据福州嘉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5.00	1.00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	23.16
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01
4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01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01
6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1
7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81
8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00	5.59
9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20
10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20
11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0
12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0
合 计		--	38,436.00	100.00

经核查，福州嘉衍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H80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585）。

经核查福州嘉衍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承诺以及访谈福州嘉衍，福州嘉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宇鑫润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鑫润土持有发行人 52.88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599%，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YF2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土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6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宇鑫润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鑫润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润土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严幼眉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宇鑫润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490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润土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4063）。

经核查宇鑫润土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承诺以及访谈宇鑫润土，宇鑫润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华威慧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威慧创持有发行人 26.44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299%，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10132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2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侯文山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8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展会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华威慧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 100% 股权。

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华威慧创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华威慧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承诺以及访谈华威慧创，华威慧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淄博赛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赛麟持有发行人 15.8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580%，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UEL3G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5号新世纪广场1号楼13层A区第1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兰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4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淄博赛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赛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兰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0
2	余畅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29
3	冯超兰	有限合伙人	35.00	10.42
合计		--	336.00	100.00

经核查，淄博赛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T90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兰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143）。

经核查淄博赛麟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承诺以及访谈淄博赛麟，淄博赛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发行人21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	------	------

号	名			(万股)	(%)
1	周宏建	320222197002*****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弄*号*室	1,158.9502	18.8447
2	朱 祥	320114196510*****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幢*室	500.0000	8.1301
3	张伟奇	430121196911*****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春华山村春雅山庄	300.0000	4.8780
4	邵 华	310112196310*****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弄*号*室	237.8814	3.8680
5	肖传龙	350403197510*****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南路*号纽约城*座*单元	200.0000	3.2520
6	张奥星	320104199608*****	南京市白下区尚书里*号*幢*室	158.6503	2.5797
7	陆惠平	320222195705*****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沙墩港村沈介湾*号	150.0000	2.4390
8	练育梅	320902196908*****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号	130.0000	2.1138
9	孙 兵	320107197004*****	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花园*号*室	105.7669	1.7198
10	桑传刚	320481197505*****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号上河明苑*幢*单元*室	80.0000	1.3008
11	张恒林	321124196903*****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幢*室	68.7485	1.1179
12	徐 芳	370685198106*****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天成锦江苑*幢*室	52.8834	0.8599
13	王宇佳	35020319740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室	50.0000	0.8130
14	艾明华	310104195407*****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弄*号*室	43.2582	0.7034
15	王德军	110106197208*****	北京市东城区土儿胡同*号楼*单元*号	30.0000	0.4878
16	慈爱华	220623198005*****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民主委*组	29.0859	0.4729
17	梁江聪	432503197012*****	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锦地村河边组	20.0000	0.3252

18	徐 华	310103198006*****	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弄*号*室	10.5760	0.1720
19	杨林刚	310226197812*****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第二管理小区冯桥*号	9.2824	0.1509
20	吴晓妹	320421197006*****	上海市徐汇区华展路*弄*号*室	8.6906	0.1413
21	李 光	370902197801*****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景茗都*号*室	7.9325	0.12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朱祥、肖传龙、徐华、杨林刚、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练育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泰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9.5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358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宏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自 2015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周宏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超过 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6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周宏建直接持有公司 18.8447% 股份，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5.3589%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2037%，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故周宏建系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建。

周宏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20222197002*****[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周宏建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28名，28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200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股东阳泰企管系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持股 100%的企业。

2、股东陆惠平、鉴霖企管合伙人陆建峰、能如企管合伙人王文系周宏建的表兄弟；鉴霖企管合伙人隋旭升系周宏建配偶的兄弟；苏民创投的合伙人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系周宏建兄弟周红卫控制的企业。

3、股东练育梅系鉴霖企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4、股东艾明华与鉴霖企管合伙人艾建君系父子关系；能如企管合伙人石新华、石建华系兄弟关系。

5、能如企管合伙人王天一系鉴霖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忠福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骄成有限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2007年2月，骄成有限设立

2007年1月23日，骄成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选举隋宏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邵华为监事。

2007年2月6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7]第0224号），验证：截至2007年2月1日，骄成有限（筹）收到隋宏艳、邵华、李亚宏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5.9万元、李

亚宏出资 2.5 万元、邵华出资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3 日，骄成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2116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骄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宏艳	29.50	5.90	59.00
2	李亚宏	12.50	2.50	25.00
3	邵 华	8.00	1.60	16.00
合 计		50.00	10.00	100.00

2、2008 年 10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08]第 207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骄成有限收到隋宏艳、邵华、李亚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 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 23.6 万元、李亚宏出资 10 万元、邵华出资 6.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骄成有限就本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宏艳	29.50	29.50	59.00
2	李亚宏	12.50	12.50	25.00
3	邵 华	8.00	8.00	16.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5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 118 万元、邵华出资 32 万元、李亚宏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沪锦航验字[2008]第 2084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骄成有限收到隋宏艳、邵华、李亚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0 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 29.5 万元、邵华出资 8 万元、李亚宏出资 1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宏艳	118.00	59.00	59.00
2	李亚宏	50.00	25.00	25.00
3	邵 华	32.00	16.00	16.00
合 计		200.00	1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全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0]第 3023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骄成有限收到隋宏艳、邵华、李亚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 59 万元、邵华出资 16 万元、李亚宏出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骄成有限就本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宏艳	118.00	59.00
2	李亚宏	50.00	25.00
3	邵 华	32.00	16.00
合 计		200.00	100.00

5、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206.5万元、李亚宏出资87.5万元、邵华出资56万元。

2011年2月25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1]第3026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骄成有限收到隋宏艳、邵华、李亚宏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88.5万元、李亚宏出资37.5万元、邵华出资2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宏艳	206.50	59.00
2	李亚宏	87.50	25.00
3	邵华	56.00	16.00
合计		350.00	100.00

6、2012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324.5万元、邵华出资88万元、李亚宏出资137.5万元。

2012年5月17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鑫星验字[2012]第1358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15日，骄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隋宏艳出资118万元、李亚宏出资50万元、邵华出资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隋宏艳	324.50	59.00
2	李亚宏	137.50	25.00
3	邵 华	88.00	16.00
合 计		550.00	100.00

7、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隋宏艳将持有的骄成有限59%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周宏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4日，隋宏艳与周宏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宏艳将持有的骄成有限324.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9%，作价324.5万元转让给周宏建。

2015年7月24日，李亚宏与周宏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亚宏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3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周宏建。

2015年7月3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462.00	84.00
2	邵 华	88.00	16.00
合 计		550.00	100.00

注：隋宏艳与周宏建系夫妻关系。

8、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邵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336万元转让给周宏建；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9%，作价0

元转让给艾明华；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2%，作价 0 元转让给吴晓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邵华与周宏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华将其持有的骄成有限 5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336 万元转让给周宏建；

2016 年 4 月 27 日，周宏建与艾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9%，作价 0 元转让给艾明华；

2016 年 4 月 28 日，周宏建与吴晓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2%，作价 0 元转让给吴晓妹。

2016 年 10 月 28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509.80	92.69
2	邵 华	33.00	6.00
3	艾明华	6.00	1.09
4	吴晓妹	1.20	0.22
合 计		550.00	100.00

经核查，艾明华、吴晓妹系委托隋宏艳、周宏建代持公司股权，该等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1）形成原因

2007 年 2 月，公司的发起人拟设立骄成有限开展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当时公司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而艾明华、吴晓妹仍在其他单位任职，基于职业发展的审慎考虑，艾明华、吴晓妹遂委托隋宏艳代为出资并持有对应股权。

骄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各股东首期实缴出资共 10 万元，

其中隋宏艳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5.9 万元，占出资比例 59%。本次出资设立过程中，艾明华、吴晓妹以隋宏艳名义出资 1.5 万元、1.0 万元，并委托其代为持有骄成有限股权。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形成，隋宏艳为艾明华、吴晓妹分别代持骄成有限 15%、10% 的股权。

（2）演变过程

自公司 2007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艾明华、吴晓妹均将增资款支付给隋宏艳，以其名义实缴出资，且历次增资均为同比例增资，艾明华、吴晓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7 月，隋宏艳将其持有的骄成有限 324.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9% 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周宏建。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周宏建代艾明华、吴晓妹持有骄成有限股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艾明华、吴晓妹通过周宏建分别持有骄成有限 82.5 万元、55 万元股权，占彼时注册资本的 15%、10%。

（3）解除情况

2016 年 4 月，周宏建为规范股权管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与艾明华、吴晓妹签署了《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约定周宏建分别将其代持的 6 万元股权、1.2 万元股权均以 0 元价格还原至艾明华、吴晓妹名下。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周宏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25 元的价格收购为艾明华、吴晓妹代持但未还原的 76.5 万元、53.8 万元股权，该价格与同期周宏建受让其他股东股权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2017 年 5 月，周宏建收购未还原部分股权的股权款支付完毕，隋宏艳、周宏建与艾明华、吴晓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2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2,5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额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周宏建转增2,317.28万元,向邵华转增150万元,向艾明华转增27.27万元,向吴晓妹转增5.45万元。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2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2日,骄成有限已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2,827.08	92.69
2	邵华	183.00	6.00
3	艾明华	33.27	1.09
4	吴晓妹	6.65	0.22
合计		3,050.00	100.00

10、201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1,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34%,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阳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1月10日,周宏建与阳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1,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34%,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阳泰投资。

2016年11月25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宏建	1,627.08	53.35
2	阳泰投资	1,200.00	39.34
3	邵 华	183.00	6.00
4	艾明华	33.27	1.09
5	吴晓妹	6.65	0.22
合 计		3,050.00	100.00

11、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由3,050万元增加到3,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5万元由建瓴企管出资1,250万元认缴，其中3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2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30日，骄成有限已收到建瓴企管缴纳的1,250万元投资款，其中3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9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627.08	47.37
2	阳泰投资	1,200.00	34.93
3	建瓴企管	385.00	11.21
4	邵 华	183.00	5.33
5	艾明华	33.27	0.97
6	吴晓妹	6.65	0.19
合 计		3,435.00	100.00

12、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

骄成有限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64%，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周红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7 月 19 日，周宏建与周红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64%，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周红清。

2018 年 3 月 1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227.08	35.72
2	阳泰投资	1,200.00	34.93
3	周红清	400.00	11.64
4	建瓿企管	385.00	11.21
5	邵 华	183.00	5.33
6	艾明华	33.27	0.97
7	吴晓妹	6.65	0.19
合 计		3,435.00	100.00

13、2018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由 3,4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5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9 万元由建瓿企管出资 485 万元认缴，其中 1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7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骄成有限已收到建瓿企管缴纳的 485 万元投资款，其中 1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1 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227.08	34.24
2	阳泰投资	1,200.00	33.48
3	建瓴企管	534.00	14.90
4	周红清	400.00	11.16
5	邵 华	183.00	5.11
6	艾明华	33.27	0.93
7	吴晓妹	6.65	0.19
合 计		3,584.00	100.00

14、2018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1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由3,584万元增加到4,6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4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其中：向周宏建转增367.6302万元，向阳泰投资转增359.5752万元，向建瓴企管转增160.026万元，向周红清转增119.8584万元，向邵华转增54.8814万元，向艾明华转增9.9882万元，向吴晓妹转增2.0406万元。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2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10日，骄成有限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074万元。

2018年7月11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34.24
2	阳泰投资	1,559.5752	33.48
3	建瓴企管	694.0260	14.90

4	周红清	519.8584	11.16
5	邵 华	237.8814	5.11
6	艾明华	43.2582	0.93
7	吴晓妹	8.6906	0.19
合 计		4,658.0000	100.00

15、2018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8月2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骄成有限注册资本由4,658万元增加到5,288万元，本次新增63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伟奇、陆惠平、桑传刚、王宇佳、王德军、梁江聪出资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注册资本)	认购金额 (万元)
1	张伟奇	300.00	5.00	1,500.00
2	陆惠平	150.00	5.00	750.00
3	桑传刚	80.00	5.00	400.00
4	王宇佳	50.00	5.00	250.00
5	王德军	30.00	5.00	150.00
6	梁江聪	20.00	5.00	100.00

2018年8月28日，骄成有限与张伟奇、陆惠平、桑传刚、王宇佳、王德军、梁江聪签订了《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2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0日，骄成有限已收到张伟奇、陆惠平、桑传刚、王宇佳、王德军、梁江聪缴纳的投资款共计3,1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6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9月6日，骄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宏建	1,594.7102	30.16
2	阳泰投资	1,559.5752	29.49
3	建瓴企管	694.0260	13.12
4	周红清	519.8584	9.83
5	张伟奇	300.0000	5.67
6	邵 华	237.8814	4.50
7	陆惠平	150.0000	2.84
8	桑传刚	80.0000	1.51
9	王宇佳	50.0000	0.95
10	艾明华	43.2582	0.82
11	王德军	30.0000	0.57
12	梁江聪	20.0000	0.38
13	吴晓妹	8.6906	0.16
合 计		5,288.0000	100.00

16、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8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30万元股权转让给练育梅；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576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9.2824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12月2日，周宏建分别与朱祥、练育梅签订了《股份转让投资协议书》，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万元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30万元股权，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练育梅。

2020年12月2日，周红清分别与朱祥、肖传龙、徐华、杨林刚签订了《股份转让投资协议书》，约定周红清将持有的骄成有限300万元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朱祥；将持有的骄成有限200万元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肖传龙；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576万元股权，作价105.76万元转让给徐华；将持有的骄成有限9.2824万元股权，作价92.824万元转让给杨林刚。

2021年1月28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9.49
2	周宏建	1,264.7102	23.92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3.12
4	朱 祥	500.0000	9.46
5	张伟奇	300.0000	5.67
6	邵 华	237.8814	4.50
7	肖传龙	200.0000	3.78
8	陆惠平	150.0000	2.84
9	练育梅	130.0000	2.46
10	桑传刚	80.0000	1.51
11	王宇佳	50.0000	0.95
12	艾明华	43.2582	0.82
13	王德军	30.0000	0.57
14	梁江聪	20.0000	0.38
15	徐 华	10.5760	0.20
16	杨林刚	9.2824	0.18
17	吴晓妹	8.6906	0.16
合 计		5,288.0000	100.00

注：2020年5月，阳泰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建瓯企管名称变更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21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5.76万元股权转让给福州嘉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4月30日，周宏建与福州嘉衍签订了《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宏建将持有的骄成有限105.76万元股权，作

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嘉衍。《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p>《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宏建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p>	<p>第六条 特别事项</p> <p>6.1 股权回购</p> <p>6.1.1 各方同意，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事件”），受让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转让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购买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为免疑义，“合格 IPO”指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受让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p> <p>（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p> <p>（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p>（4）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对目标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对目标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实现合格 IPO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p> <p>.....</p> <p>第七条 信息披露</p> <p>7.1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前，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向受让方披露相关信息：</p> <p>.....</p> <p>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p> <p>13.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p> <p>13.2 权利的终止：受让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p>

	<p>实现 IPO 之目的，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受让方所享有的一切与现行法律法规、IPO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不符的特殊权利、优先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自动终止，或重新修订为符合上市要求的条款。</p> <p>13.3 权利的恢复：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优先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则该等特殊权利、优先条款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13.3.1 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目标公司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p>
--	--

2021 年 6 月 25 日，周宏建与福州嘉衍签订了《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宏建关于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特别事项”、第七条“信息披露”及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中 13.2“权利的终止”及 13.3“权利的恢复”的约定，上述条款自《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解除后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2）截至《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确认周宏建、公司不存在触发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特别事项”、第七条“信息披露”及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中 13.2“权利的终止”、13.3“权利的恢复”约定的情形。

（3）自《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条款已解除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021年5月14日，骄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骄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9.49
2	周宏建	1,158.9502	21.92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3.12
4	朱 祥	500.0000	9.46
5	张伟奇	300.0000	5.67
6	邵 华	237.8814	4.50
7	肖传龙	200.0000	3.78
8	陆惠平	150.0000	2.84
9	练育梅	130.0000	2.46
10	福州嘉衍	105.7600	2.00
11	桑传刚	80.0000	1.51
12	王宇佳	50.0000	0.95
13	艾明华	43.2582	0.82
14	王德军	30.0000	0.57
15	梁江聪	20.0000	0.38
16	徐 华	10.5760	0.20
17	杨林刚	9.2824	0.18
18	吴晓妹	8.6906	0.16
合 计		5,288.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查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和工商注册资料，发行人由阳泰企管、鉴霖企管、福州嘉衍、朱祥等 18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21.9166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3.1245
4	朱 祥	500.0000	9.4554
5	张伟奇	300.0000	5.6732
6	邵 华	237.8814	4.4985
7	肖传龙	200.0000	3.7821
8	陆惠平	150.0000	2.8366
9	练育梅	130.0000	2.4584
10	福州嘉衍	105.7600	2.0000
11	桑传刚	80.0000	1.5129
12	王宇佳	50.0000	0.9455
13	艾明华	43.2582	0.8180
14	王德军	30.0000	0.5673
15	梁江聪	20.0000	0.3782
16	徐 华	10.5760	0.2000
17	杨林刚	9.2824	0.1755
18	吴晓妹	8.6906	0.1643
合 计		5,288.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21年6月，骄成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23日，骄成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骄成股份股本总额从5,288万股增加至6,150万股，注册资本由5,288万元增加至6,150万元，增资价格为18.9095元/股。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1	苏民创投	5,000.00	264.4172
2	张奥星	3,000.00	158.6503
3	孙 兵	2,000.00	105.7669
4	福州嘉衍	1,500.00	79.3252
5	张恒林	1,300.00	68.7485
6	宇鑫润土	1,000.00	52.8834
7	徐 芳	1,000.00	52.8834
8	慈爱华	550.00	29.0859
9	华威慧创	500.00	26.4417
10	淄博赛麟	300.00	15.8650
11	李 光	150.00	7.9325
合 计		16,300.00	862.0000

2021年6月23日，骄成股份与上述认购方签署了《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50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28日，骄成股份已经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6,300万元，其中8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1年6月24日，骄成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5.3589
2	周宏建	1,158.9502	18.8447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1.2850
4	朱 祥	500.0000	8.1301
5	张伟奇	300.0000	4.8780
6	苏民创投	264.4172	4.2995

7	邵 华	237.8814	3.8680
8	肖传龙	200.0000	3.2520
9	福州嘉衍	185.0852	3.0095
10	张奥星	158.6503	2.5797
11	陆惠平	150.0000	2.4390
12	练育梅	130.0000	2.1138
13	孙 兵	105.7669	1.7198
14	桑传刚	80.0000	1.3008
15	张恒林	68.7485	1.1179
16	宇鑫润土	52.8834	0.8599
17	徐 芳	52.8834	0.8599
18	王宇佳	50.0000	0.8130
19	艾明华	43.2582	0.7034
20	王德军	30.0000	0.4878
21	慈爱华	29.0859	0.4729
22	华威慧创	26.4417	0.4299
23	梁江聪	20.0000	0.3252
24	淄博赛麟	15.8650	0.2580
25	徐 华	10.5760	0.1720
26	杨林刚	9.2824	0.1509
27	吴晓妹	8.6906	0.1413
28	李 光	7.9325	0.1290
合 计		6,150.0000	100.0000

周宏建与宇鑫润土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有关<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名称	特殊条款内容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宏建有关<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p>第三条 回购条款</p> <p>1.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或被并购，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变更、重大违规行为的，宇鑫润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宇鑫润土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宇鑫润土本次投资总额加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以年息 8%的单利</p>

之补充协议》	<p>并扣减标的公司已向宇鑫润土分配利润后计算。</p> <p>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沪深交易所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可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中止；但如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交易所或证监会否决的，则本补充协议自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交易所或证监会否决之日自动恢复。</p>
--------	---

2021年6月29日，周宏建与宇鑫润土签订了《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宏建有关<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就解除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等特殊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视为自始无效，《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2）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确认周宏建及公司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

（3）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条款已解除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查验相关出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州嘉衍、宇鑫润土约定的特殊条款已经在报告期末之前全部解除，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骄成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五）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关系、作价依据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的原因	转让/增资 价格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7	隋宏艳	周宏建	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的考虑，隋宏艳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宏建	1.00 元/股	夫妻共同财产，平价转让但未实际支付对价	--
	李亚宏		李亚宏拟退出公司，经协商周宏建受让李亚宏持有的全部股权	4.36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400 万元	自筹资金
2016.1	周宏建	艾明华	为规范股权管理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周宏建将代持的部分股权还原至艾明华、吴晓妹名下，同时为提高控制权，收购剩余未还原股权	0 元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
		吴晓妹		周宏建	6.25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3,400 万元
	艾明华	邵 华				
	吴晓妹			周宏建拟提高控制权，收购邵华持有的部分股权		
2016.11	周宏建	阳泰企管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架构	1.00 元/股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架构，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2016.11	N/A	鉴霖企管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3.25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11,15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8.3	周宏建	周红清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周红清	2.00 元/股	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	自有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		体估值约 6,870 万元	
2018.3	N/A	鉴霖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	3.26 元/股	协商定价,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11,67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8.9	N/A	张伟奇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5.00 元/股	协商定价,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6,440 万元	自有资金
		陆惠平				
		桑传刚				
		王宇佳				
		王德军				
		梁江聪				
2021.1	周宏建	练育梅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52,880 万元	自有资金
	周红清	朱 祥				
		肖传龙				
		徐 华				
		杨林刚				
2021.5	周宏建	福州嘉衍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8.91 元/股	协商定价,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1.6	N/A	苏民创投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8.91 元/股	协商定价,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福州嘉衍				
		宇鑫润土				
		淄博赛麟				
		华威慧创				
		张奥星				
		孙 兵				
		张恒林				
		徐 芳				
		慈爱华				
李 光						

综上,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定确定,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0-15 倍之间, 且高于每股资产金额, 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合理。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612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8	2023.11.1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9Q30272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7	2022.06.23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0IP02984R0M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3.12.30
4	对外贸易经	040120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2021.07.14	--

	营者备案登记表		记（上海）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196690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28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2009.06.16	长期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310112JX III 201900008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8.12	2021.12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798906038F 001Z	--	2020.05.11	2025.05.10
8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9-1595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05.15	2024.05.15
9		沪 RC-2019-095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03.23	2024.03.23
10		沪 RC-2020-038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02.28	2025.02.28
11		沪 RC-2020-0466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03.05	2025.03.05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骄成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958]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8.09.10	2023.09.09
2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MA1MUJ8 C30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奥博持有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005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12.01	2023.11.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Q0682R0S-SD/ 001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2.03.2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0E1917R0S-SD/ 001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3.03.2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7620S1651R0S-SD/ 001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3.03.29

	认证证书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41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高新区）	2019.01.04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70236700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110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9.01.09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22MA3CHFA A2Q001Z	--	2021.03.11	2026.03.10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9日，骄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

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检测类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28.02 万元、13,358.32 万元、26,363.58 万元和 18,27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48%、99.66% 和 99.71%。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关行业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一、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业政策			
《上海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	2021年9月	上海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教委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将“超声波研究人才”列为上海市“十四五”科技创新类紧缺人才，紧缺类型为“质量紧缺”，紧缺程度为“十分紧缺”。
《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迫切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	工信部	提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名录。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2018年8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

			系。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年 8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发布	提出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二、下游应用行业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提出了 10 项重点任务，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转型、节能降碳、交通运输等十大行动，其中与新能源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1）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方面，推动交通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2）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方面，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储能、动力电池等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大容量储能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

			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信部	提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动力电池极耳焊接自动化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录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和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到 2025 年，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 年 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 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国家信息化发	201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

展战略纲要》	7月		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	----	--	---

发行人所处行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目前正在着力推进动力电池等储能设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支持有利于本行业和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阳泰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泰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9.575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3589%。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周宏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宏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8.950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8447%。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鉴霖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霖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026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2850%。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 朱 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1301%。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骄成股份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勇成机电、妙术医疗、无锡骄成、骄成氢能；两家控股子公司：青岛奥博、青岛荣博，以及一家韩国办事处。

(1) 勇成机电

企业名称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934354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4 层 C40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机电设备及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床上用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骄成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周宏建 监事：段忠福

(2) 妙术医疗

企业名称	上海妙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DX6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法定代表人	段忠福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骄成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周宏建 监事：赵杰伟 总经理：段忠福

(3) 无锡骄成

企业名称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UJ8C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洗涤机械、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模具、量具、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工具、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元器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骄成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宏建 监事：段忠福

(4) 骄成氢能

企业名称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YLUY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631号15幢3-4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骄成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周宏建 监事：段忠福

(5) 青岛奥博

企业名称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CHFAA2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祥源路科捷自动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继国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器人、工业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网络及监控工程，机器视觉产品、机械设备、模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继国 监事：段忠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奥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骄成股份	2,950	275	59.00
2	程继国	2,000	175	40.00
3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1.00
合计		5,000	500	100.00

(6) 青岛荣博

企业名称	青岛荣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6F3C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晋银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青岛奥博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晋银 监事：张艳伶

青岛荣博系由青岛奥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继国于 2020 年 10 月参与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 52%。2021 年 3 月，程继国将持有的 52% 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庆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庆荣、孙晋银已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

荣博 65%股权、35%股权转让给青岛奥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参照青岛荣博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

(7) 韩国办事处

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固有编号	903-84-00918
负责人	慈爱莲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所在地	韩国首尔市龙山区元晓路3街172号1楼
主要经营地	韩国
主要职能	用于韩国本土化合作伙伴的项目技术与服务支持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N3100202100025号）。

4、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霖企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持有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持有7.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方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润和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兄周红卫持有其 76.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润和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周红卫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南京润和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海南博鳌润和会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润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

	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慧通婴幼儿保育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49%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和集团持有其 24.00% 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SZ)	根据润和软件 2021 年半年报，润和集团持有其 5.92% 的股份，周红卫直接持有其 4.1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裁，系其实际控制人；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1.67% 的股权
HOPERUNSOFTWARE SINGAPORE PTE. LTD.	株式会社ホープラン東京持有其 70% 的股权
HopeRu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江苏润和捷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执行董事；
武汉宁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香港润和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周红卫担任其董事长；
深圳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都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度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浙江润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州捷科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深圳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州润和颐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北京润和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红卫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江苏瑞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红卫的配偶束岚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润和集团持有其 1%的股权；
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表兄陆惠平持有其 98.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邑双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兄弟段忠刚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段忠刚的配偶尹晓青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井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忠福的岳父王得聚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华持有其 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厚若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凯的岳父曹邦武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上海厚兑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纶驰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璩时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冠伴企业管理中心	
能如企管	发行人副总经理石新华持有其 9.2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主要历史关联方

(1) 南京骄成

南京骄成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骄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XEDEB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
法定代表人	陆睿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及其配件、量具、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除专控）、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体用品、汽摩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董监高	执行董事：陆睿 监事：赵杰伟

（2）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隋宏艳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 10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石新华的岳母曾持有 75% 的股权，2021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 75%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4）张伟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张伟奇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 万元，张伟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 的股份，自此张伟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成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荣博	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	394.69	15.16	--	--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8.96

注：程继国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 10% 以上的少数股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程继国曾持有青岛荣博 52% 的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报告期内，青岛荣博系程继国控制的企业，因此青岛荣博于收购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故青岛奥博与青岛荣博间发生的交易作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青岛荣博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奥博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较 2020 年显著增长，主要系青岛奥博以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业务为主，而产品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因青岛奥博承接的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机加工采购需求增加，而青岛荣博具有较强的配套加工服务能力，遂委托青岛荣博提供物资采购及加工服务。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青岛奥博于 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收购青岛荣博 84%、16% 的股权。自此之后，双方之间交易往来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千许机电采购“多通道 X 光图像采集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助于配套自身的检测设备。

上述发行人与青岛荣博、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特定关系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锡山港机	33.03	66.06	66.06	33.03

报告期内，无锡骄成将位于无锡市南开路88号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无锡市锡山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山港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年7月起，无锡骄成与锡山港机不再与发生关联租赁。

（3）关联自然人薪酬

公司关联自然人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11	370.10	294.70	242.29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6.23	140.31	112.63	84.33
合计	149.34	510.41	407.33	326.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周宏建、隋	发行人	500.00	2017.09.27	2018.09.20	是
2	宏艳		800.00	2019.01.02	2019.12.24	是

3			750.00	2019.12.25	2020.12.21	是
4			750.00	2020.12.21	2021.06.17	是
5			750.00	2021.06.23	2022.06.22	否
6			500.00	2020.05.29	2021.05.27	是
7			1,000.00	2020.12.31	2021.12.29	否
8			500.00	2021.1.27	2021.08.02	是

注：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表序号 2、3、4、5 项主债权（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周宏建、隋宏艳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无锡骄成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述序号 3、4、5 项主债权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润和集团	391.34	0.00	373.09	1.29	19.55
2020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4,335.26	8,900.00	13,247.03	403.12	391.34
2019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4,665.95	2,120.00	2,620.00	169.31	4,335.26
2018 年度	发行人	润和集团	0.00	4,650.00	0.00	15.95	4,665.95

注：润和集团分别通过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间接自发行人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因润和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和集团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润和集团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拆借行为发生时，因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其当时有效的《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骄成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固定资产处置

2020年7月，公司与周宏建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将一辆英菲尼迪二手小汽车以4.42万元转让给周宏建，交易价格参考车辆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19年12月，发行人非关联方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苏民商业保理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申请保理融资借款，保理融资额度2,067.39万元，融资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骄成以名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88号的不动产为该保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润和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鉴于上述保理融资借款最终用于润和集团偿还自身债务，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无锡骄成成为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底，上述保理借款已按期偿还，无锡骄成的房产抵押登记已依法解除，对外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	锡山港机	33.03	--	99.08	33.03
	润和集团	19.55	391.34	4,335.26	4,665.95
应付账款	青岛荣博	137.54	2.46	--	--
其他应付款	周宏建	--	0.25	1.60	0.7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除公司与润和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10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润和集团的资金拆借已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锡骄成以不动产为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润和集团的第三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除上述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有以下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周宏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阳泰企管、周宏建（乙方）与发行人（甲方）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骄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乙方担任骄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骄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骄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甲方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乙方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骄成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骄成股份任何核心人员。乙方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骄成股份利益的经营活

5、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双方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乙方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软件产品证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骄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资产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骄成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79335 号	无锡骄成	南开路 88	22,60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2.17
---------------------------	------	--------	----------	----	------	-----------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青岛奥博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ukesonic	9、7	24278503	2018.5.28 -2028.5.27	原始取得
2		Evsonic	9	24277598	2018.8.28 -2028.8.27	原始取得
3		Unitedsonic	9、7	24272028	2018.5.28 -2028.5.27	原始取得
4		骄成	9、7	23504703	2018.3.21 -2028.3.20	原始取得
5		SBT 骄成	9、7	23504696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6		SBT	7	9282487	2013.4.21 -2023.4.20	原始取得
7		STU	7	8741270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8	青岛奥博	ABMS mart	12	24144188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9		ABMS mart	9	24144189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10		ABMS mart	7	24144190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11		ABMS	12	24144191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12		ABMS	9	24144192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13		ABMS	7	24144193	2018.5.14 -2028.5.13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8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2020115951999	发明	2020.12.29	原始取得
2	骄成股份	一种焊接设备	2020115834586	发明	2020.12.28	原始取得
3	骄成股份	一种电芯接带装置及锂电池卷绕机	2020111936576	发明	2020.10.30	原始取得
4	骄成股份	一种基于 PLC 的轮胎垫胶裁切控制方法	201910011095X	发明	2019.01.07	原始取得
5	骄成股份	一种橡胶胶料输送线与后端挤出机的速度自动匹配方法	2019100086556	发明	2019.01.04	原始取得
6	骄成股份	一种基于 PLC 的锂电池极耳折弯控制方法	2018116380475	发明	2018.12.29	原始取得
7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切割焊接复合机构	2018116248467	发明	2018.12.28	原始取得
8	骄成股份	一种飞机式超声波金属焊头	2018116134324	发明	2018.12.27	原始取得
9	骄成股份、青岛奥博	一种全自动锂电池极耳裁切超声波焊接设备	2018116154614	发明	2018.12.27	原始取得
10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正反面焊接的装置	2018115208689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11	骄成股份	一种全自动正反面超声波焊接装置	2018114825313	发明	2018.12.05	原始取得
12	骄成股份	一种线扫图像采集系统和剔除装置的同步方法	2018112361526	发明	2018.10.23	原始取得
13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超声波线束焊的设备	2018110235088	发明	2018.09.03	原始取得
14	骄成股份	一种胶料输送线及胶料输送方法	2018109232407	发明	2018.08.14	原始取得
15	骄成股份	一种应用于胶料定长修边的超声波裁切装置	2018107959949	发明	2018.07.19	原始取得
16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复合切刀	2018107960039	发明	2018.07.19	原始取得
17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环形零件定位固定旋转的设备	2018105701006	发明	2018.06.05	原始取得
18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金属焊接装置	2017104013165	发明	2017.05.31	原始取得
19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金属焊接装置及其工作	2017103993537	发明	2017.05.31	原始取得

		方法				
20	骄成股份	一种能够进行裁断工位角度调节的裁断装置	2017102302103	发明	2017.04.10	原始取得
21	骄成股份	一种胶条异物检测剔除一体机	2017101036343	发明	2017.02.24	原始取得
22	骄成股份	一种胶条异物同步剔除装置	2016106378450	发明	2016.08.05	原始取得
23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置	2016106378446	发明	2016.08.05	原始取得
24	骄成股份	一种轮胎钢圈包布装置及方法	2014108387084	发明	2014.12.26	原始取得
25	骄成股份、上海交通大学	40KHz 两用超声辅助车削装置	2014103472729	发明	2014.07.21	原始取得
26	骄成股份	一种油冷超声换能器调幅器一体件	2014103472555	发明	2014.07.21	原始取得
27	骄成股份	一种焊接装置	2020232906097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28	骄成股份	一种裁剪装置	2020232910887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29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机	2020232869539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30	骄成股份	一种夹爪及工业机器人	2020232566339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31	骄成股份	一种机械膨胀轴	2020232209257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32	骄成股份	一种手持式超声波切割装置	2020232205947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33	骄成股份	一种同轴度检测工装	202023250968X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34	骄成股份	一种焊头测试装置	202023220422X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35	骄成股份	一种封口设备	2020232191234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36	骄成股份	一种调幅杆夹具及超声波焊接设备	2020231796282	实用新型	2020.12.25	原始取得
37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机	2020231601195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38	骄成股份	一种封边与裁切同工位执行装置	2020231601161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39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裁切刀及超声波裁切装置	2020231134817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40	骄成股份	一种浮动压头和压装机	2020230956227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41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的底模支架	2020230699571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42	骄成股份	一种保护气吹气机构及焊接装置	2020230181789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43	骄成股份	同步旋转夹取机构及自动化设备	2020227431473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	骄成股份	夹取装置	2020224743219	实用新型	2020.10.30	原始取得
45	骄成股份	一种极耳防折装置及卷绕机	202022417756X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46	骄成股份	一种管道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0221370762	实用新型	2020.09.25	原始取得
47	骄成股份	一种裁切装置	202020237602X	实用新型	2020.03.02	原始取得

48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换能器	2019215715908	实用新型	2019.09.20	原始取得
49	骄成股份	电极板卷绕移送辊及电极板卷绕装置	2019215650566	实用新型	2019.09.19	原始取得
50	骄成股份	存胎器	2019215657480	实用新型	2019.09.19	原始取得
51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2018210492504	实用新型	2018.07.02	原始取得
52	骄成股份	一种锂电池焊接机	2018209219145	实用新型	2018.06.14	原始取得
53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内撑环形零件的固定装置	2018208611365	实用新型	2018.06.05	原始取得
54	骄成股份	一种基于 TMS320F28377 的四通道 X 光信号采集卡	2018208647456	实用新型	2018.06.05	原始取得
55	骄成股份	一种可转换运动方式的柔性阵列取放装置	2018208591198	实用新型	2018.06.05	原始取得
56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金属焊接的超声波焊接机	2018207862811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57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金属焊接的双焊点超声波焊接机	2018207863068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58	骄成股份	一种动态检重称配套用推板剔除器	2018206238125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59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发生器钣金外壳	2018206234849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60	骄成股份	一种 x 光机配套用推板剔除器	2018206227366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61	骄成股份	一种动态检重秤配套用摆臂剔除器	201820623764X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62	骄成股份	一种动态检重称配套用双气吹剔除器	2018206228176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63	骄成股份	用于超声波滚动焊接的砧座装置	2017218480676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4	骄成股份	用于超声波滚动焊接的刮刀装置	201721847524X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5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滚焊焊接机构	2017218490663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6	骄成股份	用于超声波滚动焊接的防尘系统	2017218488610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7	骄成股份	用于全波滚焊焊头的节点支撑装置	201721856887X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8	骄成股份	用于超声波滚动焊接的砧座装置	2017218480676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9	骄成股份	超声波滚动焊接机	2017218467173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70	骄成股份	超声波传递单元	201721738414X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1	骄成股份	超声波滚动焊接机主轴系统	2017217332569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2	骄成股份	调幅器与超声波焊头组件	201721737117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3	骄成股份	超声波焊头	2017217372138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4	骄成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超声波滚焊砧座	201721423159X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75	骄成股份	一种基于全波焊头的超声波滚动焊	2017213347635	实用新型	2017.10.17	原始取得

		接装置				
76	骄成股份	一种双焊头的超声波金属焊接装置	2017210731591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77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特殊焊头夹具机构	2017208703432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78	骄成股份	一种高效率超声波金属焊接焊头齿纹加工装置	2017208544173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79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金属焊接的大功率超声焊接机	2017208177371	实用新型	2017.07.06	原始取得
80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金属焊接装置	2017206197417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81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金属焊接装置	2017206197188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82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超声波滚焊砧座的检测装置	2017205617488	实用新型	2017.05.19	原始取得
83	骄成股份	一种半波超声波焊头	2017205573545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84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接的水平调节装置	2017205550045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85	骄成股份	一种 165mm 宽度的超声波裁切刀	2017205577457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86	骄成股份	一种电芯端子折弯工位	2017204168941	实用新型	2017.04.20	原始取得
87	骄成股份	一种能够进行裁断工位角度调节的裁断装置	2017203692906	实用新型	2017.04.10	原始取得
88	骄成股份	一种胶条异物剔除装置	2017203692959	实用新型	2017.04.10	原始取得
89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双层翻板剔除器	2017202969201	实用新型	2017.03.24	原始取得
90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垂直悬挂式推板剔除器	2017203010593	实用新型	2017.03.24	原始取得
91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下翻导料剔除器	2017202963563	实用新型	2017.03.24	原始取得
92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上翻收集一体剔除器	2017202963544	实用新型	2017.03.24	原始取得
93	骄成股份	一种带有推板剔除机构的金属检测装置	2017202295707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4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双气吹剔除器	2017202352485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5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传送皮带快拆输送机	2017202295389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6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胶料金属检测的压辊装置	2017202367512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7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配套用翻板剔除器	2017202295730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8	骄成股份	一种带有摆臂剔除机构的金属检测装置	2017202295374	实用新型	2017.03.10	原始取得
99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食品异物检测的 x 光图像采集卡	2016212824149	实用新型	2016.11.28	原始取得
100	骄成股份	一种橡胶加工预处理裁切装置	2016209794148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1	骄成股份	一种用于轮胎制作的光标定位装置	2016209782723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2	骄成股份	一种配备皮带快拆机构的 X 光检测设备	2016209793573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3	骄成股份	一种装有皮带快拆机构的 X 光检测设备	2016209794561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4	骄成股份	一种高速旋转切割装置	2016209356853	实用新型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5	骄成股份	一种超声波裁切刀	2015207277532	实用新型	2015.09.18	原始取得
106	骄成股份	一种包装机定量连包切割装置	2015200286437	实用新型	2015.01.15	原始取得
107	骄成股份	一种应用于包装机的薄膜张力自动控制装置	2015200285896	实用新型	2015.01.15	原始取得
108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剔除与自动调偏装置	2014206876344	实用新型	2014.11.17	原始取得
109	骄成股份	一种金属检测机剔除装置	2014203465985	实用新型	2014.06.26	原始取得
110	骄成股份	一种剔除装置	2014203472601	实用新型	2014.06.26	原始取得
111	骄成股份	焊头（超声波一体式）	2020307180251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112	骄成股份	超声波圆点焊头	201930391084X	外观设计	2019.07.22	原始取得
113	骄成股份	焊头（羊角防裂型）	2019300126268	外观设计	2019.01.10	原始取得
114	骄成股份	超声波发生器装置（手持式）	2018307330675	外观设计	2018.12.17	原始取得
115	骄成股份	超声波焊接装置（3 轴龙门架）	2018306809273	外观设计	2018.11.28	原始取得
116	骄成股份	全波焊头（两点焊接）	2018303813385	外观设计	2018.07.16	原始取得
117	骄成股份	超声波焊接焊头	2018302477141	外观设计	2018.05.24	原始取得
118	无锡骄成	一种扁线成型保护机构及扁线成型装置	2020230317721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19	无锡骄成	正负极焊接一体机	2020229430475	实用新型	2020.12.07	原始取得
120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高速焊接设备	2020227869990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121	无锡骄成	一种防溢料的超声波塑料焊接用焊	202022788229X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头				
122	无锡骄成	一种具有整平功能的超声波塑料焊接用焊头	2020227863354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123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焊接封口装置	2020227869971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124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2020227888722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125	无锡骄成	一种包装袋的封口装置	2020227303456	实用新型	2020.11.23	原始取得
126	无锡骄成	一种转换机构及超声波焊接机	2020226933843	实用新型	2020.11.19	原始取得
127	无锡骄成	一种新型超声波金属焊机	2020209150062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128	无锡骄成	一种用于焊接机焊头的固定装置	2020209161033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129	无锡骄成	一种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机的固定夹具	2020209163931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130	无锡骄成	一种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机的机架结构	2020209141792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131	无锡骄成	一种便于使用的电池焊接机焊头结构	2020209020887	实用新型	2020.05.25	原始取得
132	无锡骄成	一种焊接机焊头用防护装置	2020209016839	实用新型	2020.05.25	原始取得
133	无锡骄成	一种具有防烫保护的电池焊接机焊头结构	2020209024214	实用新型	2020.05.25	原始取得
134	无锡骄成	一种超声波换能器	2019222704768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135	无锡骄成	一种砧座曝光的夹持机构及曝光一体机	2019220928853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136	无锡骄成	一种结构简单的超声波焊机机架	2018220908855	实用新型	2018.12.12	原始取得
137	无锡骄成	一种 x 光机配套用翻板剔除器	201821996477X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138	无锡骄成	一种 x 光机配套用伸缩剔除器	2018219966027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139	无锡骄成	焊接机架(40K)	2018306659577	外观设计	2018.11.22	原始取得
140	无锡骄成	调幅器	2018306668773	外观设计	2018.11.22	原始取得
141	无锡骄成	动力电池外框焊接焊头	201830665944X	外观设计	2018.11.22	原始取得
142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下料压扁装置	2021208000630	实用新型	2021.04.19	原始取得
143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正极极片定量放置的装置	2020226864631	实用新型	2020.11.19	原始取得
144	青岛奥博	一种基于电池容量的分类筛选机	2020226864171	实用新型	2020.11.19	原始取得
145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正极极片涂布品质的装置	2020226917094	实用新型	2020.11.19	原始取得

146	青岛奥博	一种便于调整传输方向的放卷装置	2020226590824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47	青岛奥博	一种电池极片焊接用驱动装置	2020226626347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48	青岛奥博	一种窄幅卷料用卷径检测装置	2020226590453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49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机械纠偏装置	2020226591282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0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放卷装置	2020226626332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1	青岛奥博	一种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生产装置	2020226590932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2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生产发泡类连带状产品的冷却导电装置	2020226590294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3	青岛奥博	一种加工电池极片用单支撑双边焊接机	2020226590561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4	青岛奥博	一种加工电池极片用复合滚压装置	2020226625908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5	青岛奥博	一种非晶带材自动开料装置	2020220069994	实用新型	2020.09.15	原始取得
156	青岛奥博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加工装置	2020218615463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57	青岛奥博	一种便于电池正极极片生产的烘干装置	2020218607772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58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负极涂布机的喷涂装置	2020218626773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59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负极涂布机的自动纠偏装置	2020218607077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60	青岛奥博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喷涂模具	2020218607274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61	青岛奥博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自动接带装置	2020218626805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62	青岛奥博	一种生产电池正极极片用烘干装置	2020218615868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163	青岛奥博	一种自动接带生产设备	2020218171180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164	青岛奥博	一种自动接带装置	2020218022326	实用新型	2020.08.26	原始取得
165	青岛奥博	一种面密度检测设备	2020216550036	实用新型	2020.08.11	原始取得
166	青岛奥博	一种对辊调厚装置	2020216550040	实用新型	2020.08.11	原始取得
167	青岛奥博	一种清洗物料表面的自动清洗系统	2020205639648	实用新型	2020.04.16	原始取得
168	青岛奥博	一种叠盘拆盘机	2020205651512	实用新型	2020.04.16	原始取得
169	青岛奥博	一种清洗去铜的全自动清洗机	202020564523X	实用新型	2020.04.16	原始取得
170	青岛奥博	一种锂电池极片在线除尘装置	201921320842X	实用新型	2019.08.14	原始取得
171	青岛奥博	一种接料平台机构	2019212912622	实用新型	2019.08.09	原始取得

172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成卷薄窄金属带自动接头装置	2018211798606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3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成卷薄窄金属带自动接头装置	201821189450X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4	青岛奥博	一种自动换卷贴料装置	2018211800409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5	青岛奥博	一种可伸缩驱动轴装置	2018211798593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6	青岛奥博	一种自动贴料装置	2018211814596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7	青岛奥博	一种卷曲小车	2018211814609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8	青岛奥博	一种带状物料自动对接装置	201821188640X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79	青岛奥博	一种薄片产品单面外观检测设备	2017215914777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180	青岛奥博	一种薄片产品单面外观检测设备	2017215809291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181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滚焊焊头的除尘装置	2017214334312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182	青岛奥博	一种超薄铝箔或铜箔对折机构	2017214306098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183	青岛奥博	一种单包双边超声波连续焊接装置	2017214288475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184	青岛奥博	一种用于滚焊砧座的除屑装置	2017214288460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185	青岛奥博	一种单包边超声波连续焊接装置	2017214333517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上表中序号 25 的专利为骄成股份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专利,该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为: 2014 年前后, 上海交通大学承接的科研项目涉及超声波相关技术, 遂与发行人合作研发, 由此产生的专利由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所有。

公司共有的专利系特殊时期下配合上海交通大学进行技术开发形成的, 专利形成后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也未批量运用在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 仅作为公司超声波相关的技术储备,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的内在联系。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专利权属影响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未批量运用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中,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骄成股份	骄成超声胎面垫胶裁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71298	2020.2.25	原始取得
2		骄成超声波轮胎复合料横裁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71238	2020.2.25	原始取得
3		骄成超声波发生器裁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63212	2020.1.13	原始取得
4		骄成超声波金属焊接虚焊检测软件 V1.0	2019SR0671765	2019.7.1	原始取得
5		骄成超声波滚动焊接监控软件 V1.0	2019SR0429603	2019.5.6	原始取得
6		骄成超声波发生器控制一体机软件 V1.0	2019SR0205122	2019.3.4	原始取得
7		骄成 D 系列超声波焊接软件 V1.0	2018SR673950	2018.8.23	原始取得
8		骄成超声波焊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674059	2018.8.23	原始取得
9		骄成重量检重秤控制软件 V1.0	2018SR589498	2018.7.26	原始取得
10		骄成胶条 X 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534486	2018.7.10	原始取得
11		骄成超声波焊接与检测系统一体机软件 V3.0	2018SR531142	2018.7.9	原始取得
12	勇成机电	勇成超声波焊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7SR421308	2017.8.3	原始取得
13		勇成超声波胎面垫胶裁切控制软件 V2.3	2017SR303113	2017.6.23	原始取得
14		勇成重量检重秤控制软件 V2.0	2017SR280721	2017.6.18	原始取得
15		勇成超声波金属焊接与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7SR260195	2017.6.13	原始取得
16		勇成 X 光机控制软件 V2.0	2017SR018929	2017.1.19	原始取得
17		勇成超声波焊接控制软件 V3.0	2015SR239259	2015.12.1	原始取得
18		勇成超声水平式自动裁切控制软件 V4.0	2015SR239262	2015.12.1	原始取得
19		勇成内衬胎面垫胶控制软件 V3.5	2015SR143934	2015.7.27	原始取得
20		勇成物料包装控制软件 V3.0	2015SR105195	2015.6.12	原始取得
21		勇成动态称重系统控制软件 V2.1	2015SR072704	2015.5.4	原始取得
22		勇成配料系统控制软件 V2.5	2015SR072703	2015.5.4	原始取得
23		勇成 X 射线异物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2.2	2015SR059594	2015.4.3	原始取得
24		勇成超声波发生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5SR059595	2015.4.3	原始取得
25		勇成胶料裁切控制软件 V3.1	2014SR217357	2014.12.31	原始取得
26		勇成机械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9624	2014.5.14	原始取得
27		无锡骄成	骄成楔杆焊机超声波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53525	2021.7.16
28	骄成通用型超声波金属焊接虚焊检测系统		2021SR0875632	2021.6.10	原始取得

		软件 V2.0			
29		骄成 20K 国产超声波焊接和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85746	2021.6.15	原始取得
30	青岛奥博	奥博正极充填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14035	2020.10.14	原始取得
31		奥博自动卷绕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34791	2020.9.21	原始取得
32		奥博自动分切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30017	2020.9.21	原始取得
33		奥博 X 线基板计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31801	2020.7.7	原始取得
34		极片焊接机系统软件 V2.0	2020SR0677720	2020.6.28	原始取得
35		奥博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60032	2019.10.18	原始取得
36		青岛奥博 85 枚包装生产线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20450	2019.5.24	原始取得
37		青岛奥博极片气密性检测机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33849	2019.4.15	原始取得
38		青岛奥博电镀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48000	2019.3.14	原始取得
39		青岛奥博原材料拆包清洗线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26686	2019.3.7	原始取得
40		青岛奥博 85 枚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8SR768178	2018.9.20	原始取得
41		青岛奥博极片数量检测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38193	2019.1.11	原始取得
42		容量分选机系统软件 V1.0	2018SR334703	2018.5.14	原始取得
43		极片焊接机系统软件 V1.0	2018SR294663	2018.4.28	原始取得
44	超声波焊接机系统软件 V1.0	2018SR293990	2018.4.28	原始取得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青岛奥博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主办单位
1	Sbt-sh.com	2030.07.30	骄成股份
2	Abmsmart.com.cn	2022.05.17	青岛奥博
3	Abmsmart.com	2022.05.17	青岛奥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未在其上设置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8.35	244.89	1,613.46
机器设备	766.49	226.98	539.51
运输设备	230.97	83.67	147.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5.86	195.63	150.23
合 计	3,201.67	751.17	2,450.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设备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无锡骄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骄成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79335 号	无锡骄成	南开路 88	19,402.97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期
----	-----	-----	----	---------------------	----

1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骄成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厂房的南部房屋	4,212	2021.06.01 至 2026.05.31
2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青岛奥博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321号	7,310	2021.01.01 至 2025.12.31
3	田知然、吴龙国	韩国办事处	韩国首尔市龙山区元晓路3街172号1楼	19.8	2021.10.01 至 2022.09.30
4	李舜明	青岛荣博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666号	5,666	2021.12.01 至 2023.11.3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系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系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青岛荣博向李舜明租赁的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方李舜明与产权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产权方将面积共计9.5亩的土地出租给李舜明，租赁期限为2009年8月1日至2039年9月26日，李舜明就该土地在租赁期限内享有使用权。

1、青岛荣博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

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由于时间久远等原因，李舜明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集体土地的出租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青岛荣博仅为承租方，并非在上述土地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情形，因此青岛荣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而青岛荣博作为承租方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青岛荣博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荣博总经理孙晋银的访谈，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故青岛荣博暂无法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青岛荣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青岛荣博租赁房产占比和重要性均不高，搬迁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总面积为 36,610.77 平方米，其中青岛荣博租赁的房产面积占比为 15.48%，占比不高。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 37,063.28 万元，其中青岛荣博的营业收入为 1,210.96 万元，占比为 3.27%，同时青岛荣博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较小，重要性不高。

如前述，如青岛荣博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等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强制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用的，由于棘洪滩街道可供租赁的工业园区房产较多，青岛荣博能够及时找到可替代的场所继续生产经营，经测算，青岛荣博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青岛荣博原股东周庆荣、孙晋银已出具了承诺，将承担前述瑕疵租赁事项可能导致骄成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综上，青岛荣博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亦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勇成机电 100% 股权、妙术医疗 100% 股权、无锡骄成 100% 股权、骄成氢能 100% 股权、青岛奥博 59% 股权，青岛奥博持有青岛荣博 100% 股权。

上述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波焊接连接大板裁切自动化生产线	1,116.00	2018.08.06	履行完毕
		正极超声波焊接机与大板切断机	1,256.00	2020.03.22	履行完毕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信息化系统设备	1,572.97	2020.12.07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涂布机	1,150.00	2020.02.20	履行完毕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焊头等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7.01	正在履行
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焊头等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9	正在履行
5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焊头等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19	正在履行
6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1,152.00	2021.03.26	正在履行
7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1,152.00	2021.08.10	正在履行
8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	1,152.00	2021.09.28	正在履行
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8.19	正在履行

1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1,117.20	2021.04.13	正在履行
11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1,060.80	2021.05.31	正在履行
12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2,681.00	2021.10.18	正在履行
13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812.00	2021.09.22	正在履行
			1,044.00	2021.11.01	正在履行
14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1,015.00	2021.11.08	正在履行
15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超声波焊接机	1,104.00	2020.02.13	履行完毕
		口罩超声波焊接机	4,144.00	2020.02.16	履行完毕
16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超声波焊接机	540.00	2020.02.20	履行完毕
			840.00	2020.03.01	履行完毕
17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正极超声波焊接设备与正极大板裁切设备	1,236.00	2019.04.30	履行完毕
18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生产线	897.83	2018.05.08	履行完毕
		电镀生产线	1,995.17	2018.06.12	履行完毕
19	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极片分切机、组合电池测试柜、钠离子电池自动装配线	1,560.00	2019.03.04	履行完毕
20	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窑炉上下料自动化、烘箱自动化改造、自动盖桶装置	9,032.40	2021.07.06	正在履行
21	长沙杰立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上下料自动化、烘箱自动化改造、自动盖桶装置	1,213.30	2021.08.10	正在履行
22	江门市锐衡新能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机	1,288.00	2021.12.0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圣挪超声波设	超声波发生器、超声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	履行完毕

	备有限公司	换能器			
		超声波发生器、超声波换能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正在履行
2	埃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触控屏、数据采集卡、威强电 BOX	250.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触控屏、数据采集卡、威强电 BOX	250.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触控屏、数据采集卡	233.54	2021.04.08	正在履行
		研华原装机	210.00	2021.09.01	正在履行
3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采集板卡、单槽机箱	339.64	2021.02.01	履行完毕
			452.86	2021.04.01	正在履行
			339.64	2021.08.13	正在履行
4	上海宝擎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板组件、LLC 滤波板、主板组件、功率板组件、匹配板组件、尾板组件	957.15	2020.03.02	履行完毕
5	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换能片	1,600.00	2020.04.08	履行完毕
6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极片分切机、组合电池测试柜、钠离子电池自动装配线	1,465.84	2019.03.18	履行完毕
7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正负极材料立库、AGV 小车、包装线	1,130.00	2018.12.30	履行完毕
8	Loma Systems - a Division of ITW Ltd	金属检测头等金属检测设备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	正在履行
9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	正在履行
10	艾来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机箱、风道盖板、风道骨架、电源铝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2	履行完毕
1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832.00	2021.08.02	正在履行
			416.00	2021.11.11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 上海闵行 支行	500.00	2020.05.29 -2021.05.27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1,000.00	2020.12.31 -2021.12.29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500.00	2021.1.27 -2021.8.2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上海闵行 支行	500.00	2017.09.27 -2018.09.20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地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科技 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 保险	履行完毕
5		800.00	2019.01.02 -2019.12.24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创业接 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750.00	2019.12.25 -2020.12.21	周宏建、隋宏艳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创业接 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无锡骄成向上 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7		750.00	2021.06.23 -2022.06.22		正在履行
8		750.00	2020.12.21 -2021.6.17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95.35万元（合并数），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锡山港机	房租	33.03
张北斗	员工购房借款	27.44
王 文	员工购房借款	27.34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合 计	—	157.8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79.09万元（合并数），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费用垫付款、房租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最近三年一期存在如下重大的对外投资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1、设立妙术医疗

2021年4月7日，骄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妙术医疗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妙术医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21年4月12日，妙术医疗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注销南京骄成

2021年5月，因南京骄成无实际经营，骄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南京骄成。

2021年5月25日，南京骄成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及注销子公司行为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2007年2月13日，骄成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8年7月10日，因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第四章第五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18年7月20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18年8月18日，因新增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20年12月18日，因股权转让、阳泰投资更名为阳泰企管、建瓴企

管更名为鉴霖企管，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21年4月6日，因注册地址变更，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4月30日，因股权转让，骄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7、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8、2021年6月24日，因新增注册资本，骄成股份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作出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就上市后公司的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

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21年10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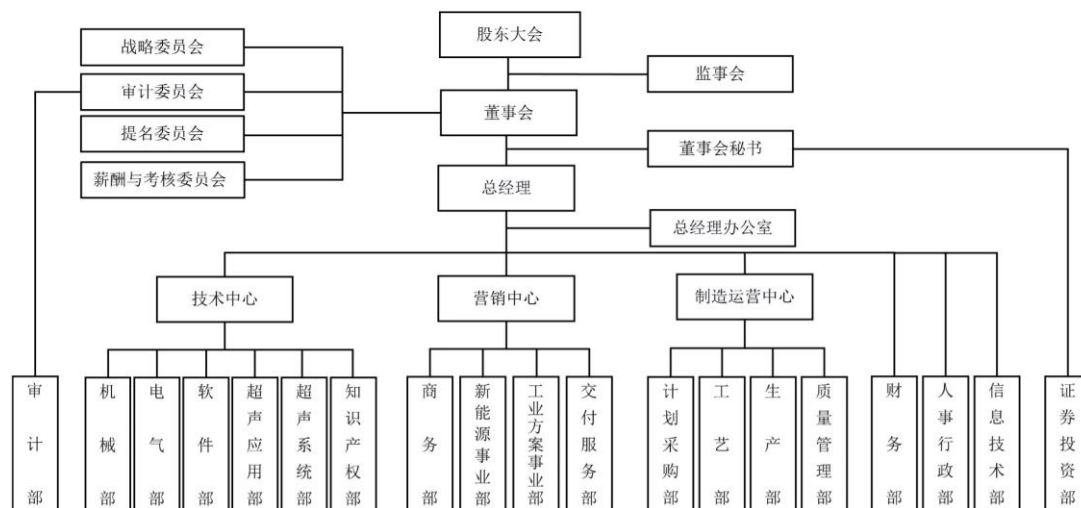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有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技术中心(下设机械部、电气部、软件部、超声应用部、超声系统部、知识产权部)、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新能源事业部、工业方案事业部、交付服务部)、制造运营中心(下设计划采购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审计部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监察，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勤政廉政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和高管人员履行职务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及分子公司管理；公司文秘及印章管理。
3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研、开发、工艺改进、产品资料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产品的年度研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资料，及时与生产、质管、售后进行评估并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软件开发，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和改进和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和工艺验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产品资料，并向生产部门提供生产技术资料，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 下设机械部、电气部、软件部、超声系统部、超声应用部、知识产权部。
4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调研、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客户投诉等相关

		<p>工作。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战略规划，包括市场定位、市场预测、竞争状况和优劣势分析，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及有效实施营销计划，执行营销战略，完成公司指定的营销目标；建立有效的市场体系，并负责体系的维护、评价、改进和提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热情周到，维护企业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p> <p>下设商务部、新能源事业部、工业方案部、交付服务部</p>
5	制造运营中心	<p>负责公司计划物控、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生产流程、生产安全、生产环境、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公司生产计划及中期目标规划，并予组织实施；加强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及操作规范作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质量管理，监督执行工艺技术规范及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产品合格率达到并超过预期目标。</p> <p>下设计划采购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p>
6	财务部	<p>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控制财务风险；参与公司预、决算的编制；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对公司财务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公司资金、税务、资产的管理工作。</p>
7	人事行政部	<p>人力资源方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及员工关系工作；</p> <p>行政后勤方面：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公司会议、员工活动等行政后勤工作。</p>
8	信息技术部	<p>负责公司信息资源规划、信息资源管理、应用系统实施、基础设施运行、网络及硬件维护。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骗钱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负责公司对信息系统设备提出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技术指导；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与文档管理；与业务部门合作，收集和确认对企业级应用系统的业务需求，结合行业及企业特征，共同确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网络的拓扑规划、</p>

		配置实施及逻辑连接的管理、运维和维护。
--	--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共召开 2 次。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 名）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周宏建：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配件分厂技术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依工测试测量（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骄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阳泰企管、勇成机电、妙术医疗、骄成氢能执行董事，无锡骄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隋宏艳：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戚墅堰机车厂职工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骄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段忠福：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骄成有限产品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鉴霖执行事

务合伙人，无锡骄成、勇成机电、青岛奥博、骄成氢能监事，妙术医疗总经理。

(4) 王少劼：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镇江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诚又信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卓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杨晓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工学院博士后；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殷万武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邵 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核电室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1997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2007年2月至2021年5月，任骄成有限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上海飞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 陆 军，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申建冶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梯爱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质量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明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殷万武：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电气部高级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监事邵华、陆军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殷万武系由发行人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上述三名监事产生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1）周宏建：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段忠福：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孙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骄成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赵杰伟：副总经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任中车太原机车车辆工厂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4年2月，历任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

艺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成本管理部总监、显示器分厂厂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源采购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制造运营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石新华：副总经理，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能如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4、核心技术人员

（1）周宏建：详见董事部分。

（2）殷万武：详见监事部分。

（3）石新华：详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孙 稳：核心技术人员，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机械部高级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骄成有限执行董事为周宏建。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宏建、隋宏艳、段忠福、王少劼和杨晓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少劼、杨晓伟为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宏建为发行人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骄成有限监事为邵华。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华、陆军担任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万武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骄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宏建，副总经理段忠福、赵杰伟和石新华，财务负责人孙凯。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宏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段忠福、赵杰伟及石新华担任副总经理，孙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周

宏建、殷万武、石新华、孙稳，未发生变化。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周宏建、隋宏艳、段忠福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骄成股份	91310112798906038F
2	勇成机电	91310112093435416J
3	妙术医疗	91310112MA1GEDX64H
4	无锡骄成	91320200MA1MUJ8C30
5	青岛奥博	91370222MA3CHFAA2Q
6	青岛荣博	91370222MA3U6F3C0E
7	骄成氢能	91310112MA7BYLUY1C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2

注 1：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

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勇成机电	5%	5%	5%	12.50%
无锡骄成	25%	25%	25%	25%
青岛奥博	15%	15%	25%	25%
南京骄成	--	25%	25%	25%
妙术医疗	25%	--	--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1）所得税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804），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勇成机电年应纳税所

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勇成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青岛奥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050），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6690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骄成股份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锂电池智能超声波焊接设备	4.49	5.50	4.80	2.4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	34.71	27.37	21.69
稳岗补贴	0.19	5.16	0.09	2.13

专利资助	--	--	33.79	4.82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0.24	6.31	--	--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补贴	--	67.20	51.40	21.60
上海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	--	--	150.00
闵行区区级科研机构奖励	--	--	--	50.00
2018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	--	87.55	--	87.55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	--	--	--	10.00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补贴	--	--	24.00	--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	20.83	5.30	--
2018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	--	10.00	--
江川街道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	268.00	8.00	73.00
2020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	--	10.00	--	--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贴息	--	9.09	--	--
青岛市第四批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11.00	--	--
2019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	--	--
2021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2020 年青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3.77	--	--	--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	--	--	--
2021 年度新吴区本级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	--	--	--

合 计	53.69	525.34	164.76	423.19
-----	-------	--------	--------	--------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勇成机电、妙术医疗、无锡骄成、青岛奥博、青岛荣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内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根据发行人及无锡骄成、青岛奥博、青岛荣博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发行人持有下列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按照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超声波智能焊接设备及其耗材、超声波智能裁切设备及其耗材、智能检测设备（金属异物检测和超声波焊接裁切质量检测设备、检重秤）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

2019年3月29日，青岛奥博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青岛奥博已按照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3月28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 计		42,475.3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310112-04-05-433781;建设地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沧源路1488号2幢;项目总投资9,713.57万元。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882号),项目名称: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320214-89-01-291528;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88号;项目总投资23,800万元。

3、项目用地情况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骄成有限与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骄成有限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厂房的南部房屋的场所作为办公、研发、试制使用;租赁面积为4,2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该等场所实施。

(2)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锡骄成依法享有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88号的不动产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在无锡骄成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建筑工程。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1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146 号），通过无锡骄成建设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发展目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发展战略愿景

公司以超声波技术应用为核心，秉承“艰苦奋斗，创新进取，超越自我，奉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员工梦想，推动智造强国”为使命，坚持“诚信立足、创新致远、互利共赢、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2、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依靠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加强技术创新，拓宽应用领域和市场。公司将

把握新能源行业迅速发展带来的超声波设备需求扩张的机会，巩固轮胎领域市场地位，进一步发展超声波点焊、滚焊、复合材料焊接技术，将超声波应用拓展至线束、半导体、无纺布、喷涂和医疗等领域，完善公司产品线，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

3、发展计划

(1) 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提升产业化能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契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引进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从而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巩固产品质量，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建设，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环境、优化研发流程，通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拓展研发团队。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计划包括发生器和换能器等基础研发工作和拓展应用领域的应用研发工作，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在优化现有产品的同时，丰富产品类别和系列，推动产品向更多应用领域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增强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将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和售后技术服务能力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将持续完善品牌行为规范，积极组织和参与学术讲座、行业展会等活动，推广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依托现有客户资源，通

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形成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价值，努力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4）人才培养计划

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专业的人才队伍，最大程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

诺函》、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287	229	182	154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276	215	176	146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272	211	166	91

公司各期末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个别员工要求自行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021年8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7年11月。截至2021年7月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2021年8月1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勇成机电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截至2021年7月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2021年8月2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65号），证明无锡骄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9月3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奥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1年7月1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勇成机电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自2018

年6月1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骄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注:无锡骄成于2018年6月19日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此前无锡骄成无实际经营,故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2021年9月9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沧管理处出具《证明》,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青岛奥博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劳务派遣情况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超声波口罩焊接机设备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用工需求增加,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通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7人,劳务派遣人员均属于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2.38%,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2020年以来,发行人与上海川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上述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内控不规范情况

1、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骄成有限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第三方公司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无锡统益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	400.00	2019.1.9
	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9.1.14	220.00	2019.1.14
				180.00	2019.1.15
	昆山市周市镇德富盛精密机械厂	400.00	2019.12.25	100.00	2020.4.30
				100.00	2020.5.5
				100.00	2020.5.6
				100.00	2020.5.8
	昆山市玉山镇迪尔迈机电设备厂	350.00	2019.12.25	350.00	2021.2.1

银行转贷的产生原因主要系骄成有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资金转至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再由其转回至骄成有限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方便公司集中调配使用。

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通过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2、资金拆借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解决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发行人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四）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就“设备健康状态与工件质量监控系统开发”项目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压电陶瓷晶片开发”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就“40K 换能器之设计优化和改善”与中国计量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开发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人	研究开发人	合同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签订时间
骄成股份	上海交通大学	超声波金属焊接过程质量监测方法研究、超声波金属焊接过程质量监测系统开发、设备健康状态监测系统开发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系统搭建和测量系统开发；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享有	2021年1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开展口罩超声波焊接机关键部件的材料-高性能压电陶瓷晶片的材料组成设计和制作工艺研究与优化,开展大功率压电陶瓷晶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研究,开展中试放大试验,实现压电陶瓷晶片批量化制作技术,配套发行人生产口罩超声波焊接机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负责开发出符合性能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所有	2020年2月
中国计量大学	40K换能器之设计优化和改善	中国计量大学按照约定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发行人根据设计结果生产制造产品并进行测试。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019年9月

以上协议约定风险责任由协议双方承担,且约定了较为详尽的保密条款,限制了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等。

经核查,公司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目的在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合作项目“设备健康状态与工件质量监控系统开发”和“40K换能器之设计优化和改善”为现有技术的升级和改进,“高性能压电陶瓷晶片开发”为针对口罩业务领域特殊情景的材料开发,合作研发内容均不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技术、专利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研发机制的重大依赖。

(五)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基本情况

(1) 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169543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远东路668弄2幢
法定代表人	张彤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模具及配件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印刷器材、健身器材、过滤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管道配件、船舶配件、阀门、轴承、紧固件、电动工具、刀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从事机械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董监高	张彤担任执行董事，刘石松担任监事
股东情况	刘石松持有90%的股权；张彤持有10%的股权

(2)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933499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1层A103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旭萍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监高	刘旭萍担任执行董事，方冬红担任监事
股东情况	刘旭萍持有其 40% 股权；刘孟奇持有其 30% 股权；李世阳持有其 30% 股权

（3）南京骄成

南京骄成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2、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

发行人因子公司南京骄成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不再有发展经营需求，经骄成有限同意注销南京骄成，本次决定系公司内部自主意愿产生，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2021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未登记证明》，证实南京骄成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

2021年5月14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实南京骄成未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1年5月25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南京骄成已履行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当地税务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骄成未有实际经营情况，注销时已无任何资产。

南京骄成自设立后，执行董事陆睿、监事赵杰伟、财务负责人潘文沁实际均系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之外，南京骄成注销时不存在其他人员。

4、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 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为张彤系外部投资人，经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8月26日，隋宏艳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彤。

2019年8月26日，隋宏艳与张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宏艳将其持有的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彤。

2019年8月30日，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 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刘旭萍、刘孟奇、李世阳为外部投资人，经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4月，方冬红、石宣文与刘旭萍、刘孟奇、李世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冬红、石宣文将其持有的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刘旭萍、刘孟奇、李世阳。

2021年4月15日，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

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5、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南京骄成注销时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股权转让后，上海科雍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千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员、资产、业务保持不变，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关联方转让股权价格公允，转让情况真实，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原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8906038F。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1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以及 2 名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在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5,288 万股。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净资产折股	29.4927
2	周宏建	1,158.9502	净资产折股	21.9166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0260	净资产折股	13.1245
4	朱 祥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9.4554
5	张伟奇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6732
6	邵 华	237.8814	净资产折股	4.4985
7	肖传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821
8	陆惠平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8366
9	练育梅	130.0000	净资产折股	2.4584
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76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11	桑传刚	80.0000	净资产折股	1.5129
12	王宇佳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9455
13	艾明华	43.2582	净资产折股	0.8180
14	王德军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5673
15	梁江聪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82
16	徐 华	10.5760	净资产折股	0.2000
17	杨林刚	9.2824	净资产折股	0.175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8	吴晓妹	8.6906	净资产折股	0.1643
合 计		5,288.0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15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程分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七)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 300 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 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

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盖章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547号

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